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揭露及求助歷程

Disclosure and Help Seeking Process in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李婉柔

Wan-Jou Li

指導教授：鄭麗珍 博士

Advisor: Li-Chen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 謝誌

終於到了寫謝誌的這天，雖然跟自己當初的計畫有落差，但一路走來還是值得感謝。謝謝我的指導教授鄭麗珍老師，在我提出這個題目時願意擔任我的指導，也在每一次的 meeting 給了我許多我沒想到的建議跟思考方向。謝謝我的口試委員洪素珍老師及廖美蓮老師，謝謝你們給我這麼多寶貴的專業建議及鼓勵，甚至也給我很多額外的幫助。除此之外，也謝謝在臺大社工系這七年曾教過我的所有老師及助教們。

我也要謝謝讓我開啟想做這個研究題目的動機的友人，謝謝當初的你願意向我揭露，也祝福你一切都好。更謝謝論文中這 13 位受訪者，非常謝謝你們願意聯繫我、信任我並且訴說你們的經驗，希望我們可以一起讓更多人正視到男性倖存者的存在。

另外，也感謝我的研究所同學們，R05 的大家，感謝研究所讓我們相遇並一起學習，認識你們是件非常幸福且榮耀的事。還要特別感謝孟璇幫我修改英文摘要。希望大家的緣分也能一直延續下去！

再來我要感謝我的摯友們，特別是摯友團的大家，ㄋㄋ、momo、佩琪、茂安、干干、娜娜、佳妮，摯友團要繼續相親相愛下去唷！還有一直陪伴我的女神逢瑋學姐跟詠瑛阿姐！當然還有我的 SHINee 友人郁芬，在我每一次困難時都拉住我。也要感謝最後這一年一直陪我講垃圾話的阿忠哈哈。還有每次都一直鼓勵我的加緊！以及我愛的珍妮，希望我們都能越來越順利。還有所有沒寫到的朋友們，我真心想愛你們～謝謝你們的陪伴與鼓勵啦。

還有謝謝我的家人們，謝謝你們支持我讀到研究所，不管是經濟上的還是心靈上的！我愛你們唷♥ 最後，謝謝我自己，也謝謝待了 7 年還是很喜歡的臺大。我會繼續相信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是最好的安排。

## 摘要

兒少性侵害是個嚴重的議題，且確實存在「男性受害者」，但現有的正式服務、研究仍多以女性受害者為主，男性性侵害受害者在這個社會文化氛圍下是較被忽視的。有鑑於此，本研究目的便是想探知在台灣的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受害樣貌及歷程、受害經驗對他們的影響，以及他們的揭露及求助歷程。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以立意採樣及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的蒐集，並透過網路招募受訪者，最後一共訪談了 13 位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此外，因受訪者屬於易受傷害族群，為了保障受訪者之權益，亦通過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之倫理審查。

透過主題分析法，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歷經了性誘騙之歷程，並可分為家外性誘騙歷程及家內性誘騙歷程兩種。而在受到性侵害後，也出現了身、心、社會層面的影響。另外在他們身上也可看到許多性侵害造成的創傷性化經驗。而在揭露歷程的部分，可以發現他們皆延遲至成人時期才揭露，而過去面對到的抑制揭露因素包含（一）個人情緒、心理因素；（二）人際關係因素；（三）社會、文化因素。而在求助上，雖有四位曾接觸過正式管道，但他們都是因為其他問題才接觸到求助管道的，並沒有人是因為自身性侵害受害經驗而求助的，因此，也探問到他們不求助之因素，包含不覺得需要求助及未在當時求助等。

最後結論為，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不管是在受害後反應、揭露或求助歷程上，皆深受男子氣概的影響，不只讓他們害怕被視為受害者，也造成揭露及求助之障礙。因此在實務上建議「性平教育」能更落實，此外也能更重視「倖存者服務」及「男性受害者服務」之建置及推廣，以減少男性倖存者在揭露及求助上之障礙。

關鍵字：兒少性侵害、男性倖存者、性誘騙、揭露、求助歷程

## Abstract

Child sexual abuse is a serious issue, and there are indeed “male victims”. However, most of the existing formal services and research are mainly focusing on female victims. Less attention had been paid to the male victim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under this social atmosphere. In view of thi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experience, history, impact of victimization of male survivors in Taiwan, as well as their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process.

This study i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used in-depth interviews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Intentional sampling of 13 male sexual abuse survivors were recruited from the Internet and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this vulnerable cohort of participants, this study has IRB approved by Research Ethics Offic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rough the thematic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firstly,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have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sexual grooming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extra-familial or intra-familial. Secondly, they appeared to hav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influence after being sexually abused. Also, many traumatic sexualization experiences can found on them. In the disclosure process, they did not disclose until the adult period and they have encountered several obstacles including (1) psychological factors; (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3) sociocultural factors. In help-seeking process, although four participants have contacted with formal services, none of them asked for help because of their experience of sexual abuse but due to other issues. Thus, the challenges of help-seeking are having no need for help and no intention for help at the time.

In conclusion, male sexual abuse survivors are highly influenced by masculinity in the process of victimization,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They feared to be regarded as victims, causing obstacles to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Therefore, the study indicated tha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ould be implemented more in national education. Moreover, services towards survivors and male victims should be taken seriously both on provision and advocacy in order to reduce barriers of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of male survivors.

Key words: Childhood sexual abuse, male survivors, sexual grooming, disclosure, help-seeking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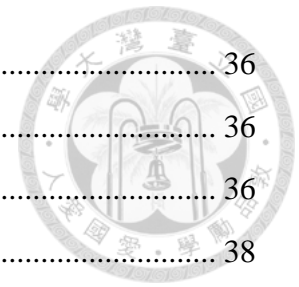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問題與動機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兒少性侵害之定義、盛行率及影響	7
一、	兒少性侵害的定義	7
二、	兒少性侵害盛行率	8
三、	兒少性誘騙及脆弱因子	11
四、	兒童受性侵害之影響	15
第二節、	兒童性侵害之揭露	19
一、	兒童性侵害之揭露樣貌	19
二、	影響性侵害倖存者揭露之因素	20
三、	揭露後正負面反應之影響	23
第三節、	求助行為/求助歷程	24
一、	求助歷程	24
二、	求助態度之影響因素	25
三、	男性性侵害倖存者求助影響因素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取向	30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與基本資料	31
一、	研究對象選取標準	31
二、	找尋研究對象之途徑	31
三、	研究對象及基本背景資料	32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34
一、	資料蒐集方式	34
二、	資料分析方式	34
三、	研究嚴謹性	34

<b>第四節、</b>	<b>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b> .....	36
一、	研究者角色 .....	36
二、	研究倫理 .....	36
<b>第四章、</b>	<b>研究發現</b> .....	38
<b>第一節、</b>	<b>受性侵害之樣貌</b> .....	38
一、	性誘騙的歷程 .....	38
二、	性侵害的維持、延續 .....	48
三、	性侵的結束 .....	51
<b>第二節、</b>	<b>在受到性侵害以後，他們怎麼了？</b> .....	53
一、	身、心、社會層面之影響 .....	54
二、	對於性侵害與性傾向的聯想 .....	62
<b>第三節、</b>	<b>揭露及求助的歷程</b> .....	67
一、	影響揭露的因素 .....	67
二、	揭露後正負面反應的影響 .....	74
三、	包裝在其他問題之下的求助經驗 .....	76
四、	為什麼現在不想求助於正式管道？ .....	78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	85
<b>第一節、</b>	<b>研究結論與討論</b> .....	85
<b>第二節、</b>	<b>研究建議</b> .....	90
<b>第三節、</b>	<b>研究限制</b> .....	92
<b>參考文獻</b> .....		93
<b>附錄一、研究訪談大綱</b> .....		100
<b>附錄二、研究訪談知情同意書</b> .....		101
<b>附錄三、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b> .....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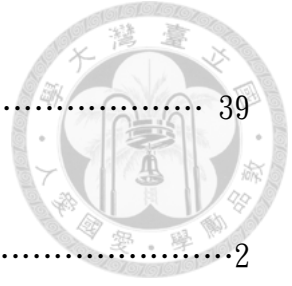


## 圖目錄

圖一、本研究發現的性誘騙歷程.....	39
---------------------	----

## 表目錄

表 1、107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各性別人數.....	2
表 2、107 年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類型.....	2
表 3、107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	3
表 4、兒少性侵害盛行率.....	10
表 5、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33





## 第一章、 研究問題與動機

性侵害是個長期受到社會關注之議題，層出不窮的案件總是不斷在新聞中出現，而無論對兒童或成人來說，性侵害對個人及社會都是一件沉重且創傷的事。但過往在媒體上，大多時候我們看見的多是女性受害者的身影，較少看到男性受害者的案件報導，是因為性侵害案件為女性專屬？又或是男性性侵害案件的隱密性所致？性侵害受害的議題受社會文化脈絡所影響、界定（陳建泓，2015），對於兒童性侵害事件，許多受害者或其家人，會認為此為不能外揚之「家醜」（展心復原中心，2017），加上在「男性為強」的社會文化中，人們容易忽略男性也可能受到性侵害之事實，又或者習慣性地認為「性侵害」即是「男性強暴女性」，使得受害的男性是被邊緣化的（陳建泓，2015；李明峰，2016），因此在這樣的社會文化氛圍之下，「性侵害」原已是一件易被隱藏起來的事，「男性性侵害受害者」又更如同再被覆蓋上一層布一樣，那麼地不易見。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根據過去相關文獻都可以看到，在受到性侵害後，皆可能造成短期或長期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抑或是對於受性侵害後長期在情緒上、關係上的負面影響（陳慧女，盧鴻文，2007）。在所有的性侵害案件中，受害者又大多為兒童及青少年，就台灣 107 年的性侵害案件來說（見表 1），縣市政府統計之受害者為兒童及青少年（18 歲以下）者有 5,296 人，約佔所有性侵害案件的 62%（保護服務司，2019），而從 107 年家內兒童少年受虐類型的統計中（見表 2），也可看見性虐待在家庭暴力中佔了 581 人，可見其嚴重性。

表 1、107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各性別人數

性別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總計
	0~6 歲未滿	6~12 歲未滿	12~18 歲未滿	總計	總計	不詳	
男	37	236	905	<b>1,178</b>	186	10	1,374
女	207	518	3,280	<b>4,005</b>	2,755	158	6,918
不詳	4	13	96	113	60	34	207
總計	248	767	4,281	<b>5,296</b>	3,001	202	<b>8,499</b>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2019)。統計資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性別)

表 2、107 年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類型

遺棄	身心虐待								目睹家暴	不當管教	總計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2	13	357	290	83	117	73	508	416	365	58	49	1,072	752
合計	35	647	200	<b>581</b>	781	107	1,824	4,175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 (2019)。統計資訊—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

另外從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的統計中 (見表 3) 也可看出兒童 (12 歲以下) 性侵加害者以直系、旁系血親、家人的朋友、同學、老師及鄰居佔多數, 更讓兒童性侵害事件成為不敢或不可告人的秘密, 除了內在心理因素恐懼、猜疑、不安及猶豫等, 也可能受到外在、權力不對等之下的威脅及利誘 (陳若璋, 2000)。

表 3、107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

	直系親屬	旁系親屬	家人的朋友	男/女朋友	普通朋友	同學	網友	客戶關係	師生關係	鄰居	不認識	其他	不詳	總計
0~6 歲未滿	76	24	9	1	2	12	1	1	6	15	9	56	36	248
6~12 歲未滿	129	118	33	4	15	118	6	4	36	30	40	131	103	767
總計	205	142	42	5	17	130	7	5	42	45	49	187	139	1,015

(資料來源：保護服務司(2019)。統計資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

此外，從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性別（見表 1）中可以發現，性別具有顯著的差異，被害人以女性為多數，但依舊存在有男性為受害者，107 年兒少性侵害受害者男女比約為 1:4。而根據衛生福利部（2017）發佈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20 週年新聞稿顯示，86 年至 105 年度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累計達 13 萬 1,134 人，其中女性受害者人數為男性之 10.52 倍，而男性受害者人數雖僅占 1 成，但自 86 年起男性受害者之通報數也從 19 人到 105 年增加至 1,159 人，成長幅度非常大，顯示男性的性侵害案件逐漸顯現，是代表著男性受害者的揭露增加？抑或是其他原因？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過去我對於性侵害議題是不熟悉的，也不想去碰，認為這只是少數人的議題。直到某天，我的一位男性友人向我揭露他在兒時曾受性侵害長達五年，他總是說有一個「一輩子都想隱藏在心裡的祕密」，這個揭露讓我非常地震驚，也才發現性侵害議題其實離我不遠，我感到非常心痛，因為自己對這個議題是如此地不熟悉，聽完這個告白後，內心感到很徬徨，當天便開始搜索了相關資料，包括相關文獻、新聞及官方統計資料等。

我得到的印象是這樣的，台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民國 86 年立法通過至今已達 20 幾年，除了在各地區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也於中央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社政、教育等領域，透過跨專業整合使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也投入於性侵害防治的工作中，另外也透過防治宣導教


育，增強學生的性教育、自我保護等能力（陳慧女、林明傑，2007），在性侵害防治領域中，司法權益保障、犯罪預防及偵查、加害人處遇機制、被害人保護服務、防治教育推廣等服務在這 20 幾年來皆有其一定的累積。



而隨著社會對於兒童權益、福利之發展，兒童保護之工作日趨受到重視。惟兒少性侵害之議題有其特殊性，兒少性侵害多為熟識性侵，約佔 6 成多，這些加害人以直系、旁系親屬為最多（衛生福利部，2017）。而兒少年紀小，正確性知識、性觀念尚未臻成熟，較難以字彙表達其受害經驗，或有被威脅、哄騙若揭露性侵害事件會成為破壞家庭之兇手，或覺得即使揭露受害事實也不會有人相信等情況發生，另外若受害者在受害過程中，在生理上產生愉悅、興奮感，也會使受害兒少產生自責、羞恥等情緒，因此更讓兒童性侵害事件成為「不可告人之秘密」（展心復原中心，2017；Somer & Szwarcberg, 2001）。

而雖然國內在這 20 年來性侵害防治工作上已有進展，但在性侵害這個議題上，可以發現男性受害者的可見度仍極低，新聞、文獻等大多討論的都是女性受害者。性侵害對於女性受害者造成的傷害是大家不否認的，而過去的研究也顯示男性性侵害受害者所受之創傷並不亞於女性，往往出現許多長期生、心理健康問題，如憂鬱、焦慮症、物質濫用、自殺等(Dhaliwal, Gauzas, Antonowicz, & Ross, 1996; Holmes & Slap, 1998; Spataro, Moss, & Wells, 2001)。但國外的相關研究顯示男性受害者揭露受害的比例卻明顯低於女性受害者，男性受害者往往會選擇不揭露或延遲至成人時期才揭露 (Finkelhor, Hotaling, Lewis, & Smith, 1990; O'Leary & Barber, 2008; Ullman & Filipas, 2005)。而在服務體系中，雖然男童也會是性侵害受害者此一事實已普遍被專業人員接受，但由於男性受害者屬於較特殊之族群，在後續處遇時可能受限於對於男性性侵害內涵之認識不足，使得許多專業人員在進行處遇時，會帶著過去處理女性受害者之經驗，導致處遇效果降低（陳建泓，2015；翁筠婷，2011）。

而國內目前對於性侵害之研究多圍繞於討論女性性侵害受害者的短長期影響、服務體系、求助經驗等，對於女性受害者的研究與協助，已累積至一定程度。但



至目前為止期刊論文、專書仍很少是以男性性侵害受害者為主，且幾乎為非實證研究，如陳慧女、盧鴻文（2007）的《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即是以文獻回顧之方式探討國外相關研究與文獻，了解男性遭受性侵害的實際情形及其影響，並分析與女性受害者影響之差異性，而陳建泓（2015）的《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則是以探討國外文獻及自身實務經驗之形式來反思男性受害者之處境與現象，兩者皆非實證研究，而是以文獻探討形式居多，並加入自身實務經驗之文章。而少有的實證研究則是黃軍義（2015）探討《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但這也並非是探討受害者求助歷程或揭露議題之研究。由上可知，台灣仍非常缺乏以男性性侵害受害者／倖存者為主題之研究，也較缺乏從男性性侵害受害者／倖存者所得之第一手資料，此外，也缺乏專門服務男性受害者／倖存者之網站或服務機構，因此更可說明以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作為研究對象在國內是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的。

綜合上述，兒少性侵害是個沉重、心痛之議題，且確實存在男性受害者，但男性受性侵後很可能害怕於不被相信，而往往遲至成人時期才揭露此事，並真正求助於他人、專業者，處理創傷。男性性侵害受害者為什麼遲遲不敢揭露自己的受害事件？又為什麼很少求助？如果求助，又經歷了什麼樣的困境？。因此，本研究欲以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作為研究對象，期待透過閱讀相關文獻及深度訪談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並藉由他們的經驗回溯來勾勒出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求助歷程及其可能遭遇，進而籲其相關單位、社會大眾重視其對男性倖存者所形成之求助困境。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從自身友人經驗出發，並看到兒少性侵害的嚴重性、特殊性，以及男性受害者之不易見，除了在新聞、媒體上較少聽聞，在期刊、學術研究上亦較少見，且揭露比例較女性低，因此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探討其在受性侵害後的求助歷程，包含探討性侵害受害事件的樣貌，以及倖存者對性侵害的認知及想法，受害經驗對他們的影響，以及揭露經驗、影響揭露之因素，及向外求助於正式管道之經驗及困境為何。期望能透過研究結果呼籲社會更重視男性倖存者之存在，並增加其曝光度，使現有之社福工作者、相關政策制定者更了解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之樣貌、需求，訂定及宣傳更多符合男性倖存者需求之政策、服務，讓更多男性倖存者能有揭露、求助之空間及機會。

研究問題包含：

- (一) 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受害樣貌及歷程，以及男性倖存者對於受害事件的認知及想法為何？受害經驗對他們日後造成的影響？
- (二) 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揭露經驗？在什麼情況下會揭露受害事件及揭露對象為何？是什麼因素影響他們的揭露？延遲及促進揭露其受害事件之考量因素為何？
- (三) 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求助於正式管道之經驗、歷程？不求助之因素為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兒少性侵害之定義、盛行率及影響

#### 一、兒少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而台灣法律在性侵害情事上之相關法條，包含刑法 221 條所指之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此外亦有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另在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49 條之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皆涉及性虐待之一事，其中第九款最為明確涉及性虐待，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此外猥褻也是妨害性自主，但未有強制性交之侵入性行為(楊雅淳、邱靜絮、高千雲、李思賢，2007)，凡是基於性慾的滿足，在不受他人許可之下碰觸他人身體、發動攻擊，皆為猥褻之行為(林東茂，2003)，此外也有學者提到，猥褻之概念重要的是是否對於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產生侵害之行為(盧映潔，2002)，如侵犯受害者之「私密部位」生殖器、胸部、大腿、臀部或裸露性器官等舉動，違反他人意願，使受害者感到厭惡或恐懼之行為(張麗卿，2003)。

而在國外對於性虐待之研究上，對於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之定義為利用權勢讓兒童參與在性活動之中，且是在一個虐待的情境中，而性虐待又分為接觸型(Contact sexual abuse)與非接觸型(Non-contact sexual abuse)之性虐待，接觸型性虐待包含性接觸(撫摸、抓握、擁抱兒童之生殖器，或反過來要求兒童撫摸加害者之生殖器)、口交、性交等，非接觸型性虐待則包含裸露生殖器、在兒童面前性行為、窺淫兒童、在兒童面前手

淫或觀察兒童手淫等 (Sgroi, 1985; Wilhite, 2015)。



此外，彭治鏐及吳健豪 (2018) 依據實務經驗將「男男性侵」作四種初步分類，分別為 (一) 被害人是有同性慾望的未滿 16 歲少男；(二) 成年男性運用權利與未成年男性發生性關係；(三) 封閉機構裡的集體性行為；(四) 男同志交友經驗中，所遭遇的不愉快、不想發生之性經驗。可以從這樣的分類發現因為現行的法律，有時候只是因年齡的關係所以被通報為性侵害，但他們本身並沒有受侵害的感覺，因此，性侵害也須考量到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而這也會影響到後續的影響及發展。

因此，在本次研究中，所指之性侵害行為包含法律所定義之妨害性自主、強制猥褻，也參考過去研究之定義，包含接觸型及非接觸型之性虐待 (如性接觸、強迫性交、口交)，但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即是受害者之主觀受害感。而將研究對象定為兒時受性侵之男性倖存者，指的是主觀認定在 18 歲以前 (兒童及青少年時期) 曾受性侵害行為之男性。

## 二、兒少性侵害盛行率

性侵害是一種具有隱私性之傷害，性侵害受害者在揭露受害事實時即有困難，因此，不論是女性或男性受害者，在面對社會對於性之議題之禁忌下，都很難揭露或求助於他人。因此在計算性侵害盛行率時，也會因為性侵害受害的揭露困難，導致在了解性侵害盛行率實際情形時有其困難性 (陳慧女、盧鴻文，2007)。

從國外 1990 年代迄今的研究可以發現，在盛行率的統計上有其差異，而造成盛行率有其差異之原因可能在於，對於兒童性虐待之定義不同，或是使用不同方法評估性虐待，如使用不同的年齡、受害及加害兩造之間的年齡差距、是否包含未接觸型之性虐待、是否有脅迫、是否有負面反應、是否包含權力議題以及加害者是否包含同儕等因素，另外，樣本的特性不同也會造成影響，如街友、性病門診之個案或性犯罪者，都有其不同之盛行率，性犯罪



者及性病門診個案在受過性虐待盛行率上會較高 (Holmes & Slap, 1998; Finkelhor et al., 1990)。此外，資料蒐集方法也會造成盛行率統計之差異，如使用面訪、問卷或電訪，皆會有其差距，在這之中，電腦問卷較可讓受訪者誠實答題，因此電腦問卷比起紙本問卷或面訪來說，統計出來之盛行率也較高 (Holmes & Slap, 1998)。

在 Fergusson 和 Mullen (1999) 所做文獻回顧上發現，若不分性別，性侵害盛行率約為 5% 到 10% 之間，而若是以性別及是否包含未接觸型之性虐待來區分，在有包含未接觸型性虐待時，女性的受害比率約為 8% 到 62.1%，男性則是 3% 到 29%；而若只包含接觸型性虐待，女性的受害比率則為 6% 到 45%，男性則是 3% 到 20%。可以發現許多研究在定義性虐待上都有不同，若只包含接觸型性虐待則是較為嚴謹的標準，須達到性器官的接觸、口交、性器官交等才算是性虐待，因此在定義性虐待是否包含未接觸型此一指標時，也會造成盛行率的不同，有包含未接觸型性虐待的盛行率會較高。在 Pereda、Guilera、Forns 和 Gómez-Benito (2009) 對於兒童性虐待盛行率的研究中發現，女性受害比率為 19.7%、男性為 7.9%。而在 Stoltenborgh、van Ijzendoorn、Euser 和 Bakermans-Kranenburg (2011) 針對全球所做的兒童性虐待盛行率研究可發現，在亞洲的比率是最低的，分別為男性 4.1%、女性 11.3%，而男性最高的則在非洲 19.3%，女性最高的則是在澳洲有 21.5%，但此研究也提到男女的性虐待盛行率中亞洲皆為最低的，需要考慮到文化因素，在集體主義的亞洲地區中，性虐待也較少會被揭露，因此在盛行率的統計上比率也會是最低的。而從 Barth、Bermetz、Heim、Trelle 及 Tonia (2013) 針對 24 個國家做的兒童性虐待文獻回顧研究中則可發現女性受害比率為 8% 至 13%、男性則為 3% 至 17%。Briere 和 Elliott (2003) 在美國進行的研究則發現受害比率為女性 32.3%、男性 14.2%。研究者亦將上述研究之盛行率整理成表格 (見表 4)，從表 4 也可以清楚看見各研究盛行率統計之差異。

表 4、兒少性侵害盛行率

研究者	盛行率
Fergusson & Mullen (1999) 所做文獻回顧	不分性別約 5%-10%
Pereda, Guilera, Forns & Gómez-Benito (2009)	女性：19.7% 男性：7.9%
Stoltenborgh, van Ijzendoorn, Euser & Bakermans-Kranenburg (2011) 針對全球兒童性虐待盛行率文獻回顧	亞洲的比率是最低的，需要考慮到文化因素 男性：4.1% 女性：11.3%
Barth, Bermetz, Heim, Trelle & Tonia (2013) 針對 24 個國家所做兒少性虐待文獻回顧	女性：8%-13% 男性：3%-17%
Briere & Elliott (2003) 在美國進行之研究	女性：32.3% 男性：14.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這些盛行率統計數字中可以發現，男性受害的比率總是低於女性的。但非常重要的一點是，男性的受害比率是更被低報的，因為男性的揭露比率也相較於女性來得低 (O' Leary, & Barber, 2008)，因此實際上的受害數可能是更多的，有關男性受害者揭露比率較低的理由大致有男性可能較不會把受害經驗視為性虐待之外 (Arttime, McCallum, & Peterson, 2014)；在要求男孩需自我依賴的家庭風氣下，父母也會較不注意男孩可能成為受害者 (Spataro, Moss, & Wells, 2001)；而臨床人員也因為對於男性性虐待較不警覺而較少詢問男性是否有受性虐待之事實 (Spataro, Moss, & Wells, 2001；Lab, Feigenbaum, De Silva, 2000)。因此，也可從中理解男性受害者盛行率被低報之因素。此外，從對於性虐待相關機構進行的研究中也發現，有許多專業人員亦認為男性對於性虐待處遇服務較無需求，或實際上專業人員在提供處遇時，相較於女性受害者，也提供男性受害者較少的諮商服務 (Donnelly, & Kenyon, 1996；Pierce, & Pierce, 1985)。整體而言，不只是男性受害者揭露比率較低，也因為比率高於女性低，以致專業服務人員對於男性受害

者的服務提供及敏感度也較為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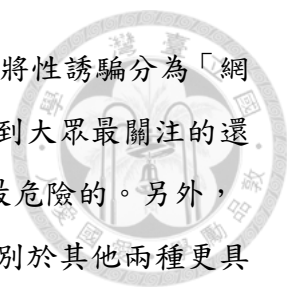
在國內，較少研究探討男性受害者的盛行率，唯一可得的是官方有關通報的 18 歲以下性侵害案件之數據。根據保護服務司（2019）的資料顯示，107 年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中男性通報案件數占總通報案件數的比率也有約 22.2%，可見男性受害者也是不容忽視之受害族群。

### 三、兒少性誘騙及脆弱因子

#### （一）兒少性誘騙（sexual grooming）

在兒少性侵害中，性侵害樣貌常以性誘騙（sexual grooming）之方式展現，Carven、Brown 和 Gilchrist（2006）給予性誘騙（sexual grooming）的定義為「一個為了性虐待兒童而對兒童、他的重要他人及環境所準備的一個過程，而它的目的是為了要取得能夠接近兒童的機會、增加兒童的順從度及讓兒童保守秘密而不向他人揭露此事。這個過程也能強化加害者的犯罪模式，使他們能更合理化或否認自己的行動」。此外，在 Carven 等人（2006）的這份文獻探討中也將性誘騙分為自我誘騙、誘騙其重要他人及環境、誘騙兒童這三個過程。自我誘騙指的是加害者說服自己的過程，透過合理化及否認自己的行為這樣的認知扭曲去說服自己可以性虐待兒童；而誘騙其重要他人及環境則是他們為了接近兒童，而讓兒童的重要他人、環境建立起對他的信任的過程；誘騙兒童則是他們最主要的目的，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會使用逐漸「性化」及賄絡、給利益等手段，取得兒童的信任，「性化」包含生理上及心理上的，生理上的性化例如他們會使用搔癢、撫摸等方式慢慢進展到肢體接觸、性接觸最後達成性虐待，心理上的性化則是會讓兒童信任他們，再逐漸破壞彼此之關係界線，而兒童在這個過程中，通常會不知道不合適的關係、行為已經展開了。而賄絡則是給兒童禮物、利益以取得兒童的興趣及信任。此外，加害者也會使用威脅或說服兒童若將此事告知父母會讓他們受傷、傷害等方式，使兒童能夠保守秘密而不揭露性虐待之事。

而性誘騙也可以以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來作分類，如 Williams 和



Hudson (2013) 針對大眾對於性誘騙的認知所作的研究，即將性誘騙分為「網路性誘騙」、「在地的性誘騙」及「家內性誘騙」，而他們提到大眾最關注的還是陌生人性誘騙的防範，而抗拒承認熟人、家內性侵才是最危險的。另外，根據 Carven 等人 (2006) 的文獻回顧也提到家內性誘騙有別於其他兩種更具特殊性，因為它少了讓兒童建立信任及接近兒童的過程，此外家內性誘騙之加害者也會試圖與兒童建立額外的關係，並試圖孤立兒童讓他們遠離無性誘騙兒童的其他家人，以讓兒童保守秘密或在家內無求助資源。而隨著網路的發展，網路也成為性誘騙兒童的一種途徑，在 Whittle·Hamilton-Giachritsis 及 Beech (2015) 針對網路性誘騙作的加害者與受害觀點比較研究也提到網路性誘騙可分為兩種，其一為幻想驅使的，他們單純只想得到性愛影片，另外一種則是接觸驅使的，他們的目的是利用網路上的誘騙讓受害者能在網路外與他們接觸，並進而性侵害，而網路性誘騙的手法也與一般性誘騙相似，都有密集接觸、欺騙、對他們好、諂媚、秘密等過程，此外，受害者也常覺得他們與加害者是有浪漫愛的。

## (二) 性誘騙歷程

McAlinden(2012)也在探討性誘騙的專書中，描述了兒童性誘騙的歷程，以下分述面對面性誘騙及網路性誘騙之歷程：

### 1. 面對面性誘騙歷程（又再分為家外及家內性虐待）

#### (1) 家外性誘騙

- a. 和潛在受害者建立友誼：選擇較具脆弱性的兒童及家庭，並利用此脆弱性去建立友誼，藉由熟悉他們的興趣、給予幫助以建立他們自信和信任
- b. 和受害者發展特殊的友誼關係：以給利益、獎賞（如錢、糖果、電影、請吃飯等）的方式建立特殊關係，而這樣的關係也會讓兒童疏離較安全、可以給予他們保護的人，此外，因為兒童在被賄賂的過程中得到了獎賞，因此這也讓加害者得以控制兒童保守秘密及順從他們
- c. 將性主題（不符合他們年紀的）引到對話、互動中：將不符合

兒童年紀的黃色笑話、色情影像引到對話、互動中，此外也入侵兒童的隱私，例如看他們上廁所、換衣服等，而在這個過程中給兒童看色情影像也會引發兒童的羞愧感及內疚感，讓他們覺得自己也是這個性活動中的共犯，讓兒童更保守秘密，覺得沒人會相信他們，也害怕被父母及照顧者發現他們與加害者做的事

- d. 漸進的肢體接觸、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在這過程中可能會講些無關的話題轉移他們與兒童性接觸的目光、焦點，另外在性虐待結束後也要避免被發覺，更要確保兒童保持沉默不揭露

## (2) 家內性誘騙

家內性誘騙與家外的差別在於，家內性誘騙是加害者與兒童發展及維持額外的關係，此外因為是家人，因此在一開始也無須特別建立信任。但家內性誘騙中加害者與受害兒童之間的情緒、心理動力比起家外性誘騙是更加複雜、更強而有力的。此外也因為是被家內成員性虐待，因此會使受害兒童更加困惑而較少揭露，家內受害者是更害怕他人反應、害怕害到自己及他人、害怕不被相信、害怕母親難過、內疚、愧疚的。

## 2. 網路性誘騙歷程

- a. 偽裝成特定年齡的孩子在社群媒體上接觸孩子以取得信任：許多網路性誘騙的加害者為了取得兒童的信任，會偽裝成特定年齡的孩子去進行互動，但也有不少是直接公開他們的身分的，例如年齡
- b. 建立友誼：透過跟受害兒童要照片的方式建立起友誼，而要照片一方面是要確認對方是兒童，另一方面則是要確認對方是他們偏好的類型，而要照片的過程可能會從臉/家庭生活照，慢慢進展到要性相關的照片
- c. 關係的建立：透過與兒童討論日常生活建立關係與信任，也會討論家庭互動模式，藉以作危險評估（評估他們的行動是否會被發現），另外也會藉此選擇較被孤立、較脆弱的兒童



- d. 建立獨佔、專有的關係：加害者會向兒童強調彼此的關係是非常重要且秘密的，讓關係變得更私人、獨佔
- e. 建立性活動：發展網路以外的關係，並與兒童發生性關係

### (三) 兒少性誘騙之脆弱因子

在家外性誘騙的歷程中，對加害者來說很重要的過程即是辨認出易受害的脆弱兒童及家庭，加害者通常會對這樣的兒童及家庭進行性誘騙，以下將兒少性誘騙脆弱因子分成與家庭相關及與個人相關兩種：

#### 1. 與家庭相關的

與家庭相關的脆弱因子包含單親、失親的孩子、父母離異、分居、再婚、父母物質濫用、父母有犯罪行為或精神疾病、低社經地位、父母失業或從事非技術勞工、住所不穩定、和父母關係差的、被情感疏忽的等 (Carven et al, 2006; Holmes, & Slap, 1998; Wilhite, 2015; McAlinden, 2012)，加害者會覺得他們更好接近，或是更脆弱，此外也能利用這點成為受害者的朋友，得到他們的信任。Finkelhor 等人 (1990) 的研究也發現，不快樂的家庭生活、和其中一位原生父母不同住、居住地區、種族、年齡及不適當的性教育等，都是導致兒童性侵害較高的風險因子。根據他們的說法，不快樂的家庭生活導致有較高的兒童性侵害發生，原因在於兒童得不到好的監督，以及兒童對於正向的關注和親密感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很容易被家外的加害者當成引誘之方法。

#### 2. 與個人相關的

與個人相關的脆弱因子則包含有特殊需求、學習障礙、身心障礙、缺乏自信、低自尊的兒童，或是歷經重大情緒、社交、經濟困難的兒童以及過去已受害過的兒童等，有較高風險受到性誘騙 (McAlinden, 2012)。另外，從年齡來看，受害者若為 6 歲以下之兒童，有較高風險被家人或熟識者性侵；12 歲以上的受害者則是被家外者或陌生人性侵的風險會增加 (Holmes, & Slap, 1998)。



#### 四、兒童受性侵害之影響


兒童及少年因為自我和身心狀態還未發展健全，因此在受到性侵害後易造成巨大陰影及傷害，甚至可能帶來永久性的創傷（黃錦秋，2015），而這些影響除了心理健康問題外，也會妨礙兒少發展正確的性觀念，以及影響關係的建立，造成人際上的困難，另外男性受害者會有較多外向性反社會行為出現，如物質濫用、或攻擊行為等（Spataro, Moss, & Wells, 2001; Holmes, & Slap, 1998; Kia-Keating, Sorsoli, & Grossman, 2010）。

在長期影響上，最主要的影響有兩大層面，分別為心理功能上和人際功能上的影響（Wilhite, 2015）。心理功能上的影響包含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解離、自傷行為、自殺及物質濫用等，人際功能上的則包含對人帶有敵意、有攻擊性、缺乏信任感、害怕建立關係、背叛感、以及在性功能上的議題等（Finkelhor, & Browne, 1985; Wilhite, 2015）。Freeman 和 Morris（1999）表示，從 1980 年代開始，許多研究者即以概念化的模型來解釋兒童性侵害造成的結果。理論模型被用來解釋兒童性侵害所造成的影響，說明如下：

##### （一）創傷動力理論

Finkelhor 和 Browne（1985）提出的創傷動力理論，包含四個因素，分別為創傷的性化經驗（traumatic sexualization）、烙印感（stigmatization）、被背叛的感覺（betrayal）、無力感的自我（powerlessness），以解釋兒童受性侵害後所造成的影響，兒童性侵害改變了兒童的認知和情緒，且這創傷也扭曲了兒童的自我概念、世界觀及情感感受。

1. 「創傷的性化經驗」：指的是在性侵害過程中，受害兒童從加害者身上接收到的錯誤性知識及觀念，導致受害者對性別角色及性傾向感到混淆，或是錯把性當成一種「交易」，以換取關愛或獎賞，另外也可能導致受害者對性產生負面的想法，進而對性或親密關係感到厭惡及恐懼，或導致性功能障礙。除了長期的影響之外，創傷性化經驗也可能導致即時的影響，包括兒童可能會對性過於好奇、玩性遊戲、和其他兒童發生性交或口交等，也可能對他人出現攻擊行為。

- 
2. 「烙印感」：是一種負向的自我概念，受害者在受性侵後常會有負向的自我認知、身體意象，情緒上也常處於自責、羞愧、罪惡感及憂鬱和焦慮等狀況。並且可能出現自傷、自殺意念、藥物濫用的情況，為了使自己不再感受到痛苦的經驗。
  3. 「被背叛的感覺」：則是性侵害會引起不被尊重與侵犯的感受，尤其是被熟識、喜歡或信任的人侵害時，所引起的創傷會大於陌生人的侵害。另外若在性侵害事件後，受害者還因此件事遭到家人或朋友的責備，則這個被背叛感將會更強烈。而被背叛感造成的立即影響包括憤怒、暴力、反社會行為等，長期影響則包含憂鬱、對他人過度不信任或長期的反社會行為等表現。
  4. 「無力感的自我」：是指受害者對自己失去自控感，在違背自己的意志下，一再地被侵犯，並且也產生強烈的無助感及恐懼感，因此也對於自身感到無力，尤其是被具有權威、權力的角色以說服、威脅、利誘、恐嚇等方式侵犯時更會有如此感受。另外在事件之後，若受害者的控訴與求助不被信任，反而遭受指責，也會加深受害者的無力感。並出現低自尊、對未來感到無望等情況。而立即的影響包括壓力、焦慮、睡眠障礙等，長期影響則包含社會功能困難、時常夢魘、身心症等。

## （二）兒童性侵害適應症後群

Summit(1983)提出的兒童性侵害適應症後群，包含五個類別，分別是性侵害對兒童來說是祕密的、無助的、是被誘捕的與需要調適的、以及對於揭露性侵害事件是感到遲疑的且感到這是很令人難以相信的，最後則是退縮、撤回的。說明對於兒童而言，性侵害是件難以告人的祕密，且讓他們感到很無助、無希望，且要揭露受性侵害是很困難的，因此他們往往會害怕揭露卻不被相信而導致延遲揭露，另外也包含兒童在面對性侵害時，常常是被利誘的，或是只能順從於加害者的，因此種種因素也使得他們對於性侵害事件是想要退縮、逃避的。

## （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觀點



當兒童遭遇重大創傷時，在身心上可能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而 DSM 所列之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也可解釋兒童受性侵害後的症狀反應。過去的研究也提到童年時期受性侵犯的個案，有不少都有 PTSD 的症狀 (林佩儀, 1999; 陳慧女、廖鳳池, 2006; 陳慧女、盧鴻文, 2007)。而 PTSD 的症狀，有如創傷再度體驗，反覆回憶或夢到創傷事件，另外還有畏避症狀、持續過度警醒、有強烈無助和恐怖感，或是出現解離症狀等 (台灣精神醫學會,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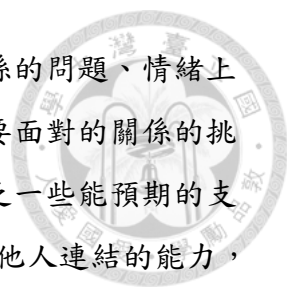
#### (四) 發展模式

個人在發展過程中，一旦社會與自我功能受到干擾，即可能會導致嚴重症狀。Alexander (1992) 以依附理論來說明，家庭內的性侵害造成的不安全依附關係，很可能來自於父母親早期也是屬於不安全的依附型態，因此代間傳遞這些拒絕、角色反轉/親職化、恐懼與未解決的創傷，而不安全的依附型態也會部分中介性侵害對於個人的影響，如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的問題、情緒控制的問題，以及對自我的認知也會受到干擾。而 Putnam (1992) 則從發展的心理病理學來說明性侵害造成的影響，其發現不管在哪一個發展時期，性侵害皆會對個人的自我功能與自我控制感造成破壞。Spaccarelli (1994) 則從交流理論來說明人的發展是透過人與環境互動而成，因此性侵害事件所導致的壓力，會造成個人適應不良，也影響個人認知與對環境之因應 (引自陳慧女、盧鴻文, 2007; 陳慧女、廖鳳池, 2006)。

#### (五) 學習理論

從過去行為理論之古典制約、操作制約，以及社會學習理論來說明被害人受到加害人控制的經驗，會影響其往後的情緒、行為因應方式，包括會較易有罪惡感、無助感、逃避等狀態 (Freeman & Morris,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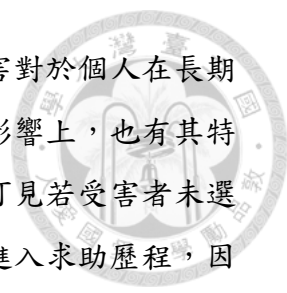
而兒少性侵害除了有上述心理功能上之影響，也在人際功能上造成影響，性侵害使得受害者的信任感及安全感被破壞。在 Kia-Keating、Sorsoli 和 Grossman (2010) 針對男性倖存者所做的關係的挑戰及復原歷程之質性研究



中發現，性侵害受害者需要面對的關係的挑戰包含親密關係的問題、情緒上的不適、疏離和憤怒等。而在兒童時期，性侵害受害者需要面對的關係的挑戰，包含孤立感、無法與照顧者建立一致的連結，以及缺乏一些能預期的支持；而在成人時期，倖存者不再像兒童時期時那樣的缺乏與他人連結的能力，但他們在建立關係上還是有障礙，尤其是在情緒的表達和親密關係的建立上，而兒童時期的孤立感也會被帶至成人時期，在與他人相處時很難信任他人，與他人有其一定的距離。而在面對關係上的挑戰，倖存者的復原歷程也包含找尋安全的關係，不管是和寵物或是和關係成熟的成人，都能使倖存者建立健全的、被照顧的關係，另外也需要找尋親密而安全的關係及歸屬感，有些倖存者提到和伴侶或好友有其相似的經驗，也可使他們建立較深、較有意義的關係，此外，建立適當的界線、學習管理憤怒情緒等都能協助性侵害倖存者在面對關係的挑戰上有其更好的調適及復原。

而Lisak (1994) 針對 26 名男性倖存者所作的訪談研究，從中整理出 15 個男性倖存者受性侵害的影響主題，包含：憤怒、背叛感、害怕、同性戀議題、無助感、孤立感、承認自己受害的議題、失落、男子氣概議題、負面的兒時同儕關係、對人無信任感、感覺自己很糟、性方面的問題、自責、羞恥感等。與上述兒少性侵害一般影響作比較，可以發現男性倖存者在性侵害影響上也有其特殊性，如承認自己受害的議題、同性戀議題、男子氣概議題等，同性戀議題指的是倖存者會因為受害經驗而對於自己的性傾向感到困惑，男子氣概議題及承認自己受害的議題則可以合併來看，男性會較無法承認自己受害，或是承認後對於自己身為男性受害者感到不被重視或羞恥，而男子氣概議題則是因為受害經驗而認為自己是缺乏男子氣概的男性。而 Mike Lew (1988) 也在給童年遭遇性侵男性的療癒指南中提到，因為性虐待是以性的方式展現，且加害者多為男性，因此男性倖存者多會對自己性意識／性傾向感到困惑，可能會思考「這表示自己是同志嗎」、「這是他是同志的原因嗎」，或是「這是他是同志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嗎」等。

總結來說，男性性侵害受害的盛行率雖是低於女性的，但男性受害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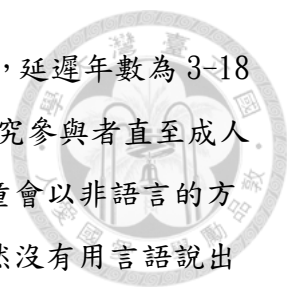
揭露也是相較於女性低的。此外，上述也說明了兒童性侵害對於個人在長期心理功能上及人際功能上的影響，且男性倖存者在性侵害影響上，也有其特殊性，會有更多性傾向、性及男子氣概的議題存在。因此可見若受害者未選擇揭露，則無法向外連結至更大的求助資源、管道並真正進入求助歷程，因此也無法有他人協助或專業者介入處理後續之心理功能及人際功能長期影響。

## 第二節、 兒童性侵害之揭露

### 一、兒童性侵害之揭露樣貌

如上所述，兒童性侵害對於個人來說在心理功能及人際功能上是有長期影響的，性侵害對受害者來說是個創傷，但是否揭露性侵害又需要考慮到他人的反應及社會文化的觀感。兒童性侵害的揭露模式主要分為三種，立即揭露、不揭露、延遲揭露(Wilhite, 2015)。可發現受害者可能會選擇在事件發生的早期就向他人揭露，此為立即揭露（早期揭露），而有些受害者可能會延遲揭露，在事件發生一段時間過後或是延遲至成人時期才選擇揭露，更有些受害者會選擇終生都不向他人揭露兒時的受害事件。Paine 和 Hansen(2002)提到，揭露受害事實理論上能導致性虐待的終止、加害者被起訴以及也能讓受害者連結上心理健康服務，由此可知，向他人揭露受害事實，其實也是讓受害者連結到更大的求助資源、找到支持網絡的開始，但為什麼仍有些受害者選擇不揭露呢？

但即使性侵害會對兒少造成很大的影響，許多研究也指出大部分的兒童在兒童時期並無揭露，而是遲至成人時期才揭露受性侵害事實，或甚至從未揭露過。如 Finkelhor 等人(1990)的量化研究中發現從未揭露的比率，男性為 42%、女性為 33%。在 Ullman 和 Filipas(2005)的量化研究中，揭露過兒童性侵害事件的性別比率為男性 45.8%、女性 70.6%，此外也發現超過半數的受害者在超過 14 歲以後才揭露(55.2%)，而非在性侵害發生時揭露受害事實，而在受害時揭露的比率僅有 27.4%，可以發現兒童性侵害的延遲揭露現象是普遍的，多半是過了一段時間後或是直至成人時期才選擇揭露。Alaggia



(2005)也整理出在成人時期前未揭露的比率約為 30%-80%，延遲年數為 3-18 年，而他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延遲及不揭露是常態，58%的研究參與者直至成人時期才選擇揭露，但他也發現其實在兒童受害時期受害兒童會以非語言的方式試著揭露，從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在受害時期兒童雖然沒有用言語說出來，但還是有試圖用其他方式，也表示他們仍想向外求助，但迫於其他因素使他們只能用非語言的方式試圖揭露。

## 二、影響性侵害倖存者揭露之因素

### (一) 影響兒少性侵害揭露之因素

在 Somer 和 Szwarcberg (2001) 的研究中，根據過去的文獻整理出影響兒童性侵害揭露的變項類別，包含四大類，分別為心理/精神相關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和創傷相關因素，而在這之中又分成延遲揭露及促進揭露兩種。在心理/精神相關因素中，造成延遲揭露的有心理適應、羞恥/自責、無助感、和加害者的情緒依附、對他人的不信任、解離，而促進揭露之因素為不再需要守密、感到優勢的自我價值經驗、在意其他處於受害高危險的兒童；而家庭因素中造成延遲揭露的則有對家庭的忠誠、服從的文化、害怕破壞家庭完整性、對於性的態度較保守、害怕被責備；社會因素造成延遲揭露的則有拒絕/避免成為受害者、汙名化/標籤、不信任司法系統，而促進揭露的因素則有媒體的倡導；創傷相關因素造成延遲揭露的則有創傷的強度。而他們針對這些影響揭露之因素，也進一步使用 41 名有過兒時性侵害受害經驗的受試者進行量化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心理/精神相關因素、社會因素、創傷因素都和兒童性侵害的揭露年齡相關，其中對他人的不信任、無助感、拒絕/避免成為受害者、不信任司法系統、創傷強度高等因素都會抑制兒童性侵害的揭露。另外，媒體的倡導、建立感到優勢的自我價值經驗、在意其他處於受害高危險的兒童等則是最能促進揭露之因素。

而 Alaggia (2005) 在文獻探討中，也整理出抑制或促進揭露因素，包含和加害者的關係、兒童的年齡或性別、文化議題、家庭動力、社會支持度、環境的接受度等。其中和加害者的關係若為非常親近的，如加害者為主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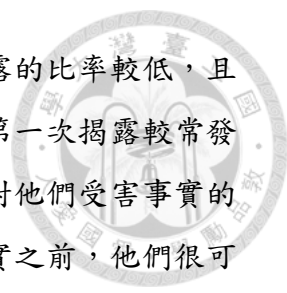
顧者，那就會抑制揭露。而文化議題則如討論性對此文化來說是禁忌的，或是對受害者來說家庭的完整性為第一考量，因此為了避免破壞家庭和諧，會較傾向選擇不揭露或延遲揭露。



而在國內的研究中，王燦槐（2015）討論青少年性侵害受害者報案因素的研究中提到性侵害加害與被害人的兩造關係、社會支持因素、司法正義因素皆會影響被害人的報案或求助行為，研究結果顯示若受害者性別為男性、父母離異、加害人非陌生人等因素都會使受害者的報案及求助率較低。而再進一步分析未報案者選擇不報案的主要原因，則包含認為證據力不足、社會支持不足、受到創傷、關係考量、不覺得受害等。從此研究也可以發現，不只在揭露上，即便都是已揭露的個案，男性的報案率也是低於女性的，考量的因素可能在於認為證據力會不足，或是不覺得自己有受害等。此外，若加害人為熟識的親友，也會使得報案率較低，而考量不報案的因素則在於社會支持度不足，或是害怕破壞關係等。

## （二）影響男性倖存者揭露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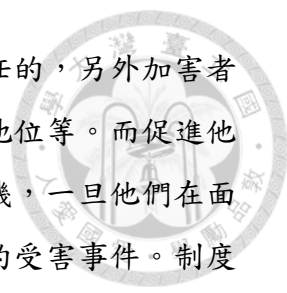
兒童性侵害除了有普遍的延遲揭露現象外，從上述數據也可以看出在揭露的比例上，性別是有其差異的。在 Holmes 和 Slap (1998) 的文獻回顧中，也提到男性的揭露比例是少於女性的，在大多數的研究中男性受害者揭露的比率僅約為 10%-33%。而在 Spataro、Moss 和 Wells (2001) 的研究中也指出大多男性受害者選擇不揭露，也導致男性受害的比率被低估。在 O' Leary 和 Barber (2008) 的研究中發現，只有 26% 的男性受害者在事件發生的早期有向他人揭露，相較於女性的揭露比率 63.6% 來說是明顯較低的，而在延遲揭露的情況中，男性倖存者比起女性也有較高比率需要花超過 20 年以上才能向他人揭露及討論性侵害事件。此外，在事件發生早期選擇不揭露的情形也會延續到男性倖存者的成人時期，如 Finkelhor 等人 (1990) 的研究即發現，在性侵害倖存者中，從未揭露過性侵害事件的男性比率也高於女性。而 Easton (2013) 針對男性倖存者做的量化研究也發現，男性延遲揭露的年數為 21.38 年，而與他人深度討論性侵害事件的時間平均則是在 31.72 年後，且也因此



影響到男性倖存者成人時期的心理健康問題。可見男性揭露的比率較低，且延遲揭露的年數也相當長。有些研究也提到男性受害者的第一次揭露較常發生在一些行為議題之後，而這些行為議題也會影響到他人對他們受害事實的可信度及接受度 (Edelson, 2012)。此外，在揭露受害事實之前，他們很可能求助的也會是其他問題，如物質濫用、憂鬱、關係問題、性功能障礙等 (Alaggia, 2005)。

而在 Alaggia (2005) 的研究中也發現對於男性倖存者來說，害怕因受性侵害而被當成受害者以及害怕被當成同性戀也是阻礙男性倖存者揭露之因素。害怕被當成受害者是因為在男子氣概的觀點中，受害者是屬於較女性化之特徵。而害怕被當成同性戀則尤其發生在當加害者之性別也是男性時，受害者會特別害怕因被同性性侵而被視為同性戀者，此外，也因為社會上「異性戀霸權」、「恐同」等現象，更使得他們不敢揭露。而由於父權體制的運作，男性的陽剛特質也不斷被強化，當男性受到性侵害時，也會選擇隱匿及拒絕求助。因此，在面對男性倖存者時，除了需協助處理受性侵害經驗外，亦需引導其自身整理受性侵害之經驗對其男性角色之看法，以及此看法如何影響自身對於性別的認同及求助之困境 (陳慧女、盧鴻文, 2007)。另外，在 Alaggia (2005) 的研究中亦提到對於男性倖存者來說害怕揭露性侵害事實之原因尚包含，害怕因為揭露受性侵害而在成人時期被當作性侵的潛在加害者，從此研究結果也可發現「性侵害循環」此迷思，即認為男性遭受性侵害後未來成為施虐者之機率較高，也間接成為抑制男性受害者揭露之因素。

在 Sivagurunathan、Orchard、MacDermid 和 Evans (2019) 的質性研究中，也藉由訪談男性倖存者服務提供者來探討影響男性揭露之因素，他們提到四個大類別的因素，包含個人因素、人際關係因素、制度因素及社會規範因素。個人因素是微視觀點的，可能因為倖存者的情緒、否認、性傾向議題而不敢揭露，若要倖存者能揭露、求助則需要倖存者本身長出內在力量去面對、處理創傷。人際關係因素則有社會上對於男性倖存者揭露的反應，若他人對於倖存者的揭露給予負面回應，他們就可能不再做下一次的揭露，此外



還有包含關係議題，倖存者因為創傷經驗對他人是較不信任的，另外加害者的特性也會影響揭露，例如與加害者的關係、性別、社會地位等。而促進他們揭露的因素則有想鼓勵其他倖存者以及遇到生活上的危機，一旦他們在面對生活危機時承認自己需要求助，就可能反思連結到過去的受害事件。制度因素則包含現有的服務是否多元及大眾教育，社會規範因素則有男子氣概議題及社會上對於性、性侵害的汙名化。

總結以上可以發現，男性受害者不揭露或延遲揭露的原因包含個人情緒、心理健康因素、人際關係因素、制度因素、社會因素等。對於男性受害者來說性侵害事件過於創傷，令他們感到害怕、羞愧、自責，或是使他們不易信任人、感到無助等，都會抑制他們揭露 (Somer & Szwarcberg, 2001; Sivagurunathan et al, 2019)。而受害早期不揭露雖然能作為兒童的防衛機轉，但長期下來也會影響到成人時期的心理健康問題。除此之外，還有當加害者為家庭成員時，也會帶來較多權力、羞愧、標籤等負面議題，以及當家庭出現如家暴、溝通不良等較負面家庭動力時，也會影響男性受害者決定是否揭露性侵害事件 (Easton, 2013)。而文化因素則是，社會上父權及男子氣概的想法使得男性受害的經驗被壓抑，另外男性受害者也害怕被視為受害者或同性戀 (Alaggia, 2005)。此外，Alaggia (2005) 更提到性侵害循環的迷思，也是造成男性害怕被當成隱性加害者而選擇不揭露的原因之一。

### 三、揭露後正負面反應之影響

揭露帶來的益處包含停止受害、緩和壓力及相關症狀、不再需要因保守秘密而隨時提高警覺、得到良好的處遇以及能對性侵害事件有新的解讀等。但揭露並非只帶來益處，可能也會使得受害者被責罵或被指控捏造受害事實，以及不被他人支持而更感到無希望感及背叛感等 (Alaggia, 2005)。

因此可知性侵害事件的揭露與否皆會對被害人造成影響，若無揭露、報案或進行相關求助行為，被害人可能將性侵事件長期壓抑在心中而影響心理健康及情緒。但揭露後他人是否給予支持也會對被害人造成長期影響，如在

家內亂倫案件上，秘密的公開可能會對被害人造成危機，如父母出現否認、狡辯、不相信與敵意等情緒，或是在家庭外的性侵害，父母及重要他人也可能因否認、憤怒與不信任而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或更深的創傷，因此在公開後的心理支持是非常迫切且重要的（陳若璋，2000）。

從上述可以發現，雖然揭露能讓受害者終止受害，並連結到相關資源，但兒童性侵害的延遲揭露是普遍現象，而抑制揭露的因素包含個人心理因素、人際關係因素、家庭因素、文化因素、社會規範因素等。男性受害者及熟識者性侵害受害者往往是較少揭露的，受到了文化及家庭因素的影響，害怕不被信任或是害怕破壞關係、破壞家庭完整性等，因此可以瞭解到其實男性倖存者在正式求助前的揭露上就遇到極大障礙了，但揭露仍是有益的，能讓受害者連結到求助資源、支持體系，因此找到揭露障礙並試著打破是重要的。

### 第三節、 求助行為/求助歷程

求助行為是個體在面對壓力、困擾時的因應機制，因此求助行為廣義上泛指能減緩或解決個人在面對問題及困擾時產生的緊張狀態之因應方式，包含自我協助，或尋求非正式（如：家人、朋友）與正式管道（如：醫院、心理諮商等）之協助來處理問題（張虹雯、陳金燕，2004）。而求助歷程則指的是個體主動地向外求助以及運用正式或非正式之社會關係，將個人層面的困難轉換至向人際關係層面求助以解決個體問題的歷程，在這個過程中，促進及抑制求助行為的因子雖是非常個人化的，但與會影響個人或社會領域的因子是有其關聯性的，且這之間因素的交集也是值得重視的（張虹雯，2011）。

#### 一、求助歷程

Kadushin 最早將求助分成四階段，分別為了解情緒問題的存在、諮詢社會支持網絡、選擇諮詢某個專業領域、選擇開業醫師或診所。Mechanic 則將求助分為三階段，為生病期、生病行動期及求助行為期。而 Nelson 將求助於公共機構的歷程分為三階段，一為問題定義；二為策略產生；三為求助行動的付諸（引自張虹雯，2011）。






而 Rickwood、Deane、Wilson 和 Ciarrochi (2005) 等人針對青少年的求助進行研究。提到心理健康問題的求助是一個社會交易的過程，個人內在的想法、感受到社會關係中進行交換的過程，個人向外求助，並使用非正式、正式的社會關係。但有別於其他社會交換，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的目的是非常個人取向的。而他們也將求助歷程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對問題的覺察與評估 (awareness and appraisal of problems)、症狀的表現及對他人支持的需求 (expression of symptoms and need for support)、求助資源的可得性 (availability of sources of help)、願意向他人求助及揭露自己的問題 (willingness to seek out and disclose to sources)。

## 二、求助態度之影響因素

以求助態度來看，過去的研究皆指出女性相較於男性，有較正向之求助態度，男性較為抗拒求助於專業，即使在不同年齡、國籍、種族上作探討，男性在尋求專業協助上都少於女性，而即使男性求助了，在詢問專業者時也提出較少問題 (Addis, & Mahalik, 2003)。而近年探討男性不求助因素之研究也愈來愈多，男性求助的障礙包含厭惡表達情緒、感到尷尬、對於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感到焦慮及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間的溝通不良等 (Yousaf, Grunfeld, & Hunter, 2013)。此外，也有多項研究指出遵從傳統的男子氣概也是使得男性對於求助持有較負面態度之原因 (Yousaf, Popat, & Hunter, 2015; Addis, & Mahalik, 2003; Seidler, Dawes, Rice, Oliffe, & Dhillon, 2016)。

也有研究指出當事人的問題困擾程度愈高時，求助態度也愈正向，若問題對他們影響程度高的話，也會使得他們愈傾向求助於專業 (張虹雯、王麗斐, 2015; Addis, & Mahalik, 2003)。針對男性求助於心理衛生專業的研究指出，心理健康問題愈嚴重，如憂鬱症狀，也會促使男性克服自我汗名感進而去尋求專業協助 (Levant, Stefanov, Rankin, Halter, Mellinger, & Williams, 2013)。此外，Kuo、Kwantes、Towson 和 Nanson (2006) 等人的研究也指出社會態度也會對求助態度造成影響，如對某些特定族群持有偏見且不信任社會機



制、對社會持有嘲諷、憤世嫉俗 (Social Cynicism) 的分數愈高時，當事人對於求助態度也愈負面。而文化因素也會對求助態度造成影響，如在個人主義及集體主義之下，個人對於問題的因應策略及資源就會有其差別，集體主義下的亞洲人相較於西方人，也會較抗拒求助於專業者 (Mojaverian, Hashimoto, & Kim, 2013)。而抑制求助態度之因素，說明如下：

(一) 男子氣概 (Masculinity)

男子氣概典範包含四個元素，迴避陰柔/女性氣質的、需要是強大的/強壯的、自足/自負的、有侵略性/掌控性的。因此若是遵循男子氣概典範，就會要求男性必須是掌控的、獨立的、有侵略性的、堅忍的、自我依靠的、限制情緒的 (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

許多研究都指出男性求助態度相較於女性負面，是受到男子氣概的影響 (Yousaf, Popat, & Hunter, 2015; Addis, & Mahalik, 2003; Wasylkiw, & Clair, 2018)。例如 Yousaf、Popat 和 Hunter (2015) 針對 124 名參與者，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51 人，利用求助心理健康服務態度量表及遵循男子氣概程度量表進行量化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遵循男子氣概程度愈高者，求助態度也愈負面，因此可以發現男性的男子氣概典範的確是男性求助於心理健康服務上很大的障礙，此外，此研究亦納入女性參與者，而從中也可發現，男性比起女性，較為遵循男子氣概典範，且在求助態度上也較為負面。Addis 和 Mahalik (2003) 的文獻回顧中也提到，男性比起女性較少尋求精神科、諮商的協助，此外，男性在考量是否求助時，也會思考需求助的問題是否為正常的，若問題被他們視為不正常的，就會影響到他們的求助態度及自尊，使他們的求助態度及自尊是較為負面的，其中也提到有三種男子氣概意象之模式會對男性思考問題是否為正常的造成影響，包含描述性男性規範

(Descriptive masculine norms)、命令型男性規範 (injunctive masculine norms) 及有凝聚力的男性規範 (cohesive masculine norms)。描述性男性規範指的是大部分男性在某些情境下會如何做，例如男性慣於隱藏情緒，因此憂鬱對他們來說是不正常的問題；命令型男性規範則是社會文化認為男性應該怎麼做，例如男性應該獨立及強壯，因此當他們有問題出現時，會被視

為是不正常的；有凝聚力的男性規範則指的是男性會觀察受歡迎的男性行為及想法，例如受歡迎的男性是富有的、健康的，因此憂鬱、軟弱就會被視為不正常。



而在 Seidler 等人 (2016) 文獻回顧式的研究中也指出高度遵守傳統的男子氣概典範會導致男性較不傾向於求助，且對精神、心理相關處遇抱持較負面的態度。此外他們也提到，傳統的男子氣概典範不只影響一開始的求助行動，也影響到整個求助歷程，男子氣概典範使他們因害怕被汙名、標籤及脅迫，而造成後續參與及投入處遇的困難和不穩定的治療關係。此外他們也在相關質性研究中歸結出男子氣概典範會對憂鬱症求助造成的影響，包含男子氣概典範會使得男性較不願意承認和認識憂鬱症，以及男子氣概典範中的控制感、堅忍等概念是和憂鬱症狀相抵觸的，而男子氣概典範也會抑制他們的求助歷程，而在治療形式及治療師的選擇上，也會傾向選擇較問題解決策略的而非單純的談話、諮商，而男子氣概模式也會導致男性的迴避及逃避因應策略，例如物質濫用、抽離等因應模式，因此要改善這些問題，需要讓男性重新定義及重塑男子氣概典範，使之更具有彈性。

另外，在討論男子氣概典範與求助行為之間的中介及調節變項時，也發現自我汙名化部分中介了男子氣概典範對於求助行為的影響，而此汙名化為男性將求助行為視為軟弱的及女性化的，因此對求助有較負面之態度 (Wasylikiw, & Clairo, 2018; Levant, Stefanov, Rankin, Halter, Mellinger, & Williams, 2013)。而男子氣概典範及求助行為之間的調節變項則有憂鬱，當憂鬱程度愈高時，能戰勝自我汙名化進而去尋求協助。(Levant, Stefanov, Rankin, Halter, Mellinger, & Williams, 2013)。

## (二) 社會文化

社會文化的差異也會對求助行為造成影響，許多研究都發現亞洲人比起西方國家的人，不管是在面對生理健康上的問題或是心理健康的問題，皆較抗拒求助於專業，而在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下，會產生不同的因應策略及

資源，集體主義社會較為強調團體內的連結與和諧，而個人主義則強調獨立，個人的動機是大於團體利益的，因此在問題的認知上、求助的決定、因應資源的評估上都是有所差異的(Rochelle, 2018; Mojaverian, Hashimoto, & Kim, 2013)。

在心理健康議題上，亞洲人較抗拒求助於專業，是因為亞洲家庭對於求助心理健康問題帶有汙名化，而在延遲求助上，亞洲人的延遲時間也最長(Lin, Inui, Kleinman, & Womack, 1982)。而在集體主義之下，求助於家庭外的專業者，也可能會被解讀成這個家庭的失功能，因此他們也較不願意向外求助。此外，亞洲人也會因為怕丟臉，或害怕達不到家人對他們的期待，而不敢表達心理健康問題 (Root, 1985)。

### 三、男性性侵害倖存者求助影響因素

另外，針對男性倖存者在求助於正式服務歷程上的障礙，Gagnier、Collin-Vezina 和 Sablonniere-Griffin (2017) 的研究也透過訪談 17 位男性倖存者做出歸納，男性倖存者在求助經驗上，對於服務的感受都是偏正向的，另外他們也提到支持團體的重要性，在團體中能讓他們找到普同感，但他們也說到求助的第一步是最難的，多半是親友鼓勵才去的。而在求助於正式服務上的障礙、挑戰則包含對服務體系不信任、男性倖存者的服務太少及等候服務的時間過長，而這些障礙多來自於現今服務體系仍多以女性受害者為主，因此也會較讓男性倖存者感到不適或需要排隊等很久才等得到服務。而他們也提到促進求助的因素，有生活中出現危機促使他們求助，此外，較特別的是電視、媒體上的宣傳，有不少倖存者是因為在廣告宣傳上看到屬於男性倖存者的服務促使他們打電話去詢問、求助的。

因為男性倖存者揭露的較少，因此男性倖存者對於求助是感到徬徨的，他們也都會提到加入支持團體才知道原來有和他們一樣身為男性受害者的人，另外，也因為現在服務體系多以女性受害者為主，也使得他們會對現今的服務體系感到不適應。此外，除了上述制度面的因素，也因為社會上男子氣概

的影響，或是亞洲文化的影響，使得男性在求助於正式管道上是有較多障礙的。



綜合前述四節的文獻探討，可以發現兒童性侵害對倖存者帶來的長期影響，包含心理功能上及人際功能上的負面影響。而揭露受害事實雖然帶來的不只有益處，也可能使受害者被指責或因為不被他人信任、支持而感到無助及被背叛感，但也惟有揭露才能使受害者連結到更大的非正式、正式求助資源與網絡，並得到相關專業介入。從過去的研究中也可以發現，兒童性侵害的延遲揭露現象是普遍的，且男性的揭露相較於女性又更加困難，而在正式管道上，也因為文化、社會規範因素，或是缺乏男性倖存者服務，使得男性倖存者在求助於正式管道上也是較有障礙的。此外，台灣在男性倖存者揭露和求助之研究上是較少的，這些研究多半來自於國外。因此，本研究也想從台灣的男性性侵害倖存者經驗出發，探究台灣男性性侵害倖存者的受害樣貌，以及了解他們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及受到的影響，此外，影響揭露的因素又為何？求助歷程又是什麼樣子？在這之上遇到的困難、障礙又為何，使得他們較不願接觸正式管道？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取向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以研究對象為主體，透過研究對象敘說其性侵害受害經驗，理解研究對象是如何記憶、認知及詮釋性侵害受害事件、影響，以及向他人揭露及求助之歷程。並藉此了解男性倖存者之真實樣貌及其求助歷程。

潘淑滿（2013）強調質性研究透過與被研究者的互動過程，對於所欲研究之現象或行為進行較為深入的理解，研究者也需於研究過程中融入被研究者之經驗世界，深入體會其感受及經驗，並對於這些經驗與現象做詮釋。而質性研究的特色在於非常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而非透過統計數字的方式表達，也重視現象、行為之間的關係，而非強調研究結果是否驗證理論假設，另外質性研究關心的是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並且盡量從研究對象的觀點加以詮釋，除此之外也相當重視社會脈絡，在詮釋、理解問題及行為時，不能是抽離社會情境脈絡的。

根據簡春安與鄒平儀（2004）在《社會工作研究法》中對於質性研究適用條件之整理，也可看到質性研究適用於（一）進入到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時較適用；（二）在一個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中較為適用；（三）研究的觀念仍低度開發，相關的理論建構仍不完全時較適用；（四）需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需案主的主觀理念時；（五）適用於定義一個新概念和形成新的假設。

依據上述質性研究之概念、原則及適用條件，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 （一） 欲呈現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之樣貌

在過去的研究上，男性倖存者之研究是少於女性的，因此過去對於女性倖存者之研究可能也較無法完整描述男性倖存者之樣貌，此外，國內對於此研究群體亦缺乏相關實證研究，多為國外相關文獻之探討研究，亦無法了解在不同文化脈絡下，國內之男性倖存者其樣貌是否有別於國外之研究。因此希望能透過此一研究過程，深入了解國內的男性性侵害倖存者樣貌。



## (二) 欲透過男性倖存者之觀點進行詮釋

透過過去的統計及研究都可以發現男性倖存者的揭露、求助行為相對女性來說是較少的。因此希望能從研究對象的敘說中理解他們對於性侵害受害事件的主觀經驗，以及他們如何理解及詮釋其揭露、求助歷程，是什麼原因造成延遲揭露現象及不願求助於正式管道的，並整理歸納進而提出研究者之詮釋及相關建議。

##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與基本資料

### 一、研究對象選取標準

質性研究的抽樣有別於量化研究，選擇的是資訊豐富且符合研究主題之個案，而非隨機抽樣，因此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之方式，希望能從研究對象得到重要的訊息及內容。而研究對象之選取標準為：

1. 年滿 20 歲
2. 在年滿 18 歲以前曾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主觀認定受性侵害者。本研究之性侵害行為包含接觸型及非接觸型之性虐待，如性接觸、強制猥褻、強迫性交、肛交、口交等）
3. 曾向他人（非正式或正式管道皆可）揭露過受性侵害事件
4. 具有口語表達能力，且有意願接受本研究訪談，並敘說其兒時受性侵害經驗、求助之故事，以及自身對其經驗之理解及詮釋

### 二、找尋研究對象之途徑

因男性倖存者隱匿的現象較為嚴重，因此也只能靠大量分享及宣傳觸及到潛在受訪者。一開始研究者希望從相關倖存者服務機構找尋合適受訪者，惟男性倖存者求助比例低，因此未能成功覓得適合的研究參與者。後改以網路的方式，將邀請訪談之招募文章張貼於網路上，包含研究者個人臉書（Facebook），並透過分享達到宣傳目的，以及張貼於網路論壇 PTT 中幾個男性使用者較多之西斯版（Sex）、甲版（Gay）、LGBT-SEX 版以及用於徵受試者及受訪者之問卷版（Q\_ary），並請潛在受訪者以私訊、電子郵件、站內信等方式主動聯絡研究者，而研究者也

在初次接觸中即詳述研究目的、訪談方式、訪談錄音、訪談知情同意書和回答相關疑問。



### 三、研究對象及基本背景資料

本研究收案期間為兩次，第一次為 2019 年 1 月，第二次為 2019 年 3 月，兩次皆在研究者的臉書及 PTT 上進行招募，惟兩次的招募條件差別為求助的部份，原為只收「曾向正式管道求助過」，雖有三位潛在參與者聯繫研究者了解研究目的與方法，但實際參與訪談者僅 1 位，其餘兩位一位後續未再聯絡研究者，一位則是研究者評估較不合適，因此未訪談。後將招募條件中的求助部分改為「曾向他人揭露過受性侵害事件」進行第二次招募，此次共有 18 位潛在參與者聯繫研究者，但其中有 6 位在聯繫了解研究目的及方式後便未再聯絡，因此第二次實際接受訪談的研究參與者為 12 位，兩次合計共 13 位受訪者。(見表 5)

13 位受訪者的年齡介於 24 至 34 歲，教育程度的部份大多為大學以上，而性虐待的加害者家外的有 9 位、家內的有 4 位。而加害者多為熟識者，其中只有 3 位是陌生人或初次見面的網友，而性虐待的發生也多為長期的，其中只有 3 位為一次性的，這也和加害者有關聯，可以發現在這群研究參與者中若加害者為熟識者，此性虐待就不會只發生一次。而第一次受性虐待的年齡在國小高年級以下的有 7 位，而小五到高中的則有 6 位，而受虐期間最長的則長達六、七年才終止受害。在這 13 位受訪者之中雖都有揭露經驗，但實際接觸過正式求助管道的僅有 4 位，其中一位求助於家防中心（為附帶求助，為了讓同為家內性侵受害者的妹妹能求助），其餘三位則為接觸心理諮商或身心科等管道。另外，有多位受訪者在過程中有提到性傾向的議題，因此也會在後面詳述及討論，而在這 13 位受訪者中有 4 位性傾向為異性戀、7 位為同性戀、2 位為雙性戀。



表 5、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受訪者化名 (訪談日期)	年齡	學歷	加害者	受性侵害樣貌/樣態	受性誘騙之脆弱因子	第一次揭露年齡/對象	隱匿性侵害事件約略年數	受害年齡及期間	正式管道求助經驗	性傾向 (現在的認同)
1	阿健 (190120)	34	碩士	家外：陌生人(大人)	路上隨機遇到誘騙，以性器官接觸其受害者臀部/接觸型	年幼較無戒心	34歲/身心科醫師、諮商師、老婆	約 27 年	小一 (1 次)	心理諮商/身心科	異性戀已婚
2	小鐘 (190309)	29	大學	家外：鄰居青少年(非加害者)但指使兩男一女幼童互相做	鄰居青少年誘騙並在旁指使兩男一女幼童互相口交/接觸型	父母工作忙碌，沒注意，加上年幼較無戒心	18、19歲大學之後/女友	約 11-12 年	國小低年級 (至少 3-4 次)	無	異性戀
3	綸綸 (190309)	24	大學	家外：國中老師	以按摩方式觸碰性器官附近(最後一次帶去 MOTEL)/接觸型	單親、個性陰柔	大三/朋友	約 7 年	國二 (一學期，約每 2 週 1 次)	無	異性戀
4	阿拓 (190310)	32	大學	家內：叔叔(18 歲青少年)	叔叔命其幫忙口交/接觸型	年幼較無戒心	大一/和有過類似經驗的朋友	約 11 年	幼稚園到小二 (約 3 年)	無	同性戀
5	陽陽 (190311)	34	大學	家外：國中老師	第一次帶出去過夜，假藉按摩後對其口交，後以教師名義繼續要求在校園各處發生性行為/接觸型	很聽從教師指示	大四/網路匿名網友	約 8 年	國一下到國二下 (約 1 年)	無	同性戀
6	小億 (190311)	24	大學	家外：陌生人	聞舔受害者的腳，並同時撫摸自己的性器官/接觸型	對其行為感到好奇	大學/朋友	約 3-4 年	高二 (1 次)	無	異性戀
7	小宇 (190313)	24	大學	家外：高中部學長們	命其受害者幫忙口交/接觸型	在班上被霸凌	大學/朋友	約 5 年	國二到國三畢業 (約 1-2 年)	無	同性戀
8	阿宏 (190314)	29	大學	家內：父親	一開始命其脫光進行身體檢查觸摸，後隔著內褲磨蹭性器官/接觸型	年幼信任家長的要求	22 歲/妹妹	約 11 年	國小二年級到五年級 (約 3 年)	家防中心	同性戀
9	阿國 (190315)	25	高職	家內：大兩歲的哥哥	命其幫忙口交/接觸型	在家被疏忽、虐待	21、22 歲/爸爸	約 4-5 年	小四、五到 17 歲離開家 (約 6-7 年)	無	第一次表示為同性戀 (但來後補充個人認知接近泛性戀)
10	阿銘 (190316)	31	大學	家外：陌生網友(中年男性)	網路性誘騙，被約出來後強逼口交/接觸型	對網路交友感到好奇	大四/諮商師	約 8 年	國二 (1 次)	心理諮商/身心科	同性戀
11	小傑 (190317)	31	大學	家內：兩個青少年表哥	以玩遊戲的方式誘騙其進行口交/接觸型	年幼較無戒心	25、26 歲/有過類似經驗的學長	約 10 幾年	幼稚園到小二 (約 3 年)	無	雙性戀
12	元元 (190320)	24	大學	家外：國小老師	在小教室及老師租屋處幫學生打手槍/接觸型	父母工作忙碌，獨處時間較多	大二、大三/男友	約 7-8 年	小五到國一 (約 2 年)	無	同性戀
13	阿博 (190320)	28	碩士	家外：教會青少年	以玩遊戲的方式誘騙並進行性器的觸碰/接觸型	年幼較無戒心	大學/學校諮商師	約 15 年	學齡前 (2-3 次)	學校心輔諮商	雙性戀



###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使用面對面訪談法進行，訪談次數為一次，後續若有需要補充則改以訊息、郵件等方式進行，但後來並沒有使用到這部分，而資料蒐集方式原欲以非結構式訪談進行，希望能完全從受訪者之生命經驗出發而不多做限制，惟多位受訪者在初次接觸研究者時即表示希望能有明確訪談題目，因此最後則採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雖事先準備訪談大綱，但在實際訪談時仍得以彈性做變化。此外，有鑑於本研究之主題較為敏感，但欲求深度瞭解受訪者之自身經驗以及觀察到受訪者之非語言反應，因此使用面對面訪談法來進行，但也考量到主題之敏感性，因此研究者在訪談前即與參與者討論訪談地點，選擇在較不受干擾及較易讓人有安全感之場地進行。所有訪談皆為研究者與受訪者一對一訪談，研究過程中全程採以錄音進行，訪談時間為 1-2 小時。

#### 二、 資料分析方式

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來進行訪談內容之分析。高淑清（2008）提到主題分析法的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針對文本進行系統性的分析，並從中歸納與研究問題相關之主題，步驟為（1）敘說文本的抄謄；（2）文本的整體閱讀；（3）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4）再次閱讀文本；（5）分析意義的結構與經驗的重建；（6）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7）合作團隊的檢證與檢視。故本研究於訪談完成後，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並進行整體的閱讀，並從中找到有意義的字句，後再藉由反覆閱讀逐字稿，並進行對照、歸納找出可解釋之共同主題，並進行主題之詮釋，以回應本研究之問題內容。

#### 三、 研究嚴謹性

質性研究重視對於現象或行為的理解與詮釋，而非統計數字之表達，因此也常被質疑其信、效度。本研究依潘淑滿（2003）所整理之質性研究信、效度評估取向來說明本研究對於信、效度之考量：

- 一、 可信性：指的是在研究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因本研究主題較為敏感，因此在選擇訪談地點時，研究者也與受訪者共同討論，並於讓

受訪者感到安全之地點進行訪談，此外，在初次接觸時即回答受訪者對於研究之相關疑問，並與受訪者建立初步關係，使受訪者能較信任且無顧慮說出較真實之感受及經驗。且研究者也在訪談過程中，不斷釐清受訪者所欲表達之意，以了解受訪者之真實經驗。

- 二、 遷移性：指的是可有效描述受訪者所表達的感受及經驗，並將之轉譯為文字資料。研究者在訪談時使用錄音之方式，並藉由面對面訪談觀察受訪者之非語言訊息，此外，逐字稿之抄打也由研究者個人完成，並於抄謄逐字稿時盡量保留受訪者之語氣、情緒反應及陳述方式等。
- 三、 可靠性：指的是研究者如何用有效的資料蒐集策略蒐集到可靠之資料。研究者使用面對面訪談男性倖存者，確認所蒐集到的資料為第一手資料，此外，在訪談時使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使蒐集到的資料主題較不偏離研究問題且能同時保有訪談之彈性，同時，也盡量讓受訪者說出自己的真實感受。
- 四、 可確認性：指的是從對研究倫理的重建，於研究過程中獲得值得信賴之資料。研究者在訪談前即與受訪者說明知情同意書，並闡明會遵守研究倫理，匿名、保密、尊重個人等，使受訪者能較信賴並提供較為真實且值得信賴之資料。



#### 第四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 一、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本身為一名女性，而研究對象為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在這個主題中也牽涉到了性別及文化等議題，是否能在以男性為主的研究中，確實理解他們的想法、立場與他們所表達之意，也是研究者所擔憂的。因此，研究者針對這部分也進行大量的閱讀，不管是相關主題之國內外文獻、網路文章、書籍如《不再沉默》、《哭泣的小王子》、《受虐的男孩，受傷的男人—與伴侶同行療癒之路》、《該隱的封印》等，希望能透過閱讀提升自身對於男性視角的掌握度。

此外，研究者除了身為女性外，也並非兒時受性侵害之倖存者，因此，也會擔憂是否會受到受訪者之不信任，或認為不能同理等。因此，研究者除了閱讀大量相關資料，讓自己更能同理與理解男性倖存者之想法、感受外，也在初次接觸時誠懇向受訪者表達自身有接觸、對話與協助過曾為受害者之友人之經驗，另外也盡量回答研究之動機、目的與方法，希望能得到受訪者之信任，讓他們更願意向研究者表達自身真實想法、經驗。此外，研究者也認為自身對於男性倖存者的態度是相當願意傾聽與同理的，也對男性倖存者無負面之迷思與偏見，只希望能透過此研究讓自身更理解男性倖存者這個族群，也希望能讓社會大眾更重視到男性倖存者之需求。

##### 二、研究倫理

為確保遵守研究倫理之方式，於訪談前即先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訪談方式和錄音、參與研究知情同意書、受訪者有權隨時停止訪談等。雖本研究所有受訪者是基於自由意願參與之，惟因性侵害屬於較敏感之議題，且為成人時期回溯過往經驗之研究，因此也會選擇在訪談前詳細說明及回答研究訪談之相關問題，讓受訪者有其心理準備，並說明若感到不舒服可告知研究者並隨時退出研究，且於訪談期間若因訪談內容而感受到較大之情緒反應，研究者也會暫停並立即與受訪者共同討論可使用之資源。此外，因為研究對象為較敏感族群，亦申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透過倫理審查更加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倫理審查核可證明亦放置於附錄三。



本研究亦於過程中遵守「匿名與保密」、「尊重個人」及「善意」原則。在研究過程中，對於受訪者及談及對象的姓名和身份，皆以化名呈現，盡力於將受訪者之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去連結。另外也承諾受訪者與其相關之資訊不無故外流，並謹慎保存其個資。而在訪談前亦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進行的方法與程序、參與之配合事項，如全程進行錄音，但會妥善保管並於研究結束後銷毀，另外也告知研究之潛在風險、效益、退出方式及權利等，並取得知情同意後才進行研究訪談。而在實際訪談時，也並無出現研究倫理議題。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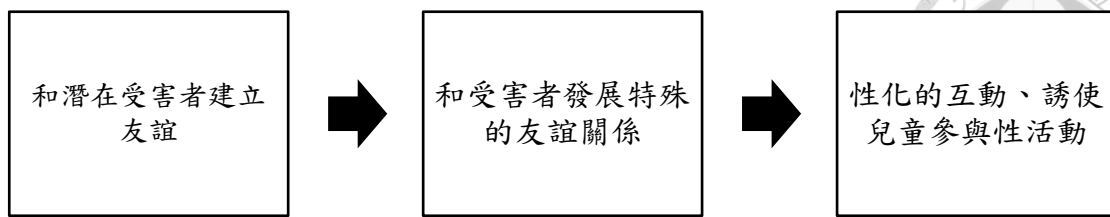
本章節呈現 13 位兒少時期遭受性虐待之倖存者，成人之後對其過去受性侵害經驗之認知、感受，以及揭露和求助於正式管道之經驗。本研究將結果分為三個部分呈現，第一節描述研究參與者兒少時期受性侵害之樣貌，第二節呈現受性侵害後的身、心、社會影響、性化經驗及性傾向聯想，第三節描述受訪者們揭露及求助的歷程。

### 第一節、 受性侵害之樣貌

從訪談內容整理出來受訪者受性侵害的樣貌，不只是性侵害的那個當下，還包含在性侵害前先選擇較具有脆弱性的潛在受害兒少，以利誘的方式建立關係並漸漸加入性話題、性互動進而達成性侵害的性誘騙歷程，另外，因為其中只有 3 人所受到的性侵害為一次性的，其餘皆為兩次以上，甚至是好幾年的，因此也可以看到性侵害的維持、延續及最後是以何種方式結束的。

#### 一、性誘騙的歷程

從訪談的內容去看受訪者們受性侵害之樣貌，可以看到不管是家內或是家外性侵害，或不管參與者是幼童或高年級以上的年紀，大多經歷了性誘騙（Sexual grooming）的歷程。Carven 等人（2006）對於性誘騙的定義是「為了性虐待兒童而對兒童及其重要他人、環境做的一個過程，包含接近孩童、增加孩童的順從度，以及讓兒童保守秘密不揭露此事」。而 McAlinden（2012）整理出來的性誘騙歷程為：和潛在受害者建立友誼→和受害者發展特殊的友誼關係→將性主題（不符合他們年紀的）引到對話、互動中→漸進的肢體接觸、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從性誘騙的歷程可以發現家內與家外性誘騙會有其差異，家內性誘騙並不會有與受害者建立友誼的階段，家內性誘騙反而是加害者與兒童發展及維持額外的關係，此外因為是家人，在一開始也無須特別建立信任，因此本研究也以「家內性誘騙」及「家外性誘騙」做區分標準，並藉此歷程描繪出受訪者們所受之性誘騙歷程，只是原先 McAlinden（2012）的第三及第四個歷程，因為界線較為模糊，因此研究者分析時將兩者合併，改以「性化的互動、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呈現。



圖一、本研究發現的性誘騙歷程（改自 McAlinden, 2012）

### （一） 家外性誘騙

家外性誘騙有別於家內性誘騙，可以看到加害者如何尋找較易受害、具有脆弱性的兒童，並與之建立信任的過程。

#### 1. 和潛在受害者建立友誼

加害者在一開始會選擇較具脆弱性的兒童、家庭，並利用此脆弱性去建立與受害者之友誼關係，除了年紀小較無戒心之外，這些脆弱因子還可能是個人因素或家庭背景造成的，例如個人氣質較為陰柔、大人較不想管、沒空管、家庭背景較複雜的孩童。

像小鐘提到自己因為父母白天要上班的關係，所以常常到阿嬤家讓阿嬤照顧，因此就被阿嬤家附近的鄰居青少年注意到而受害。「那小時候上半天課或是沒上課的時候，爸媽要上班就是給阿嬤帶，可是這種情況就是，我那時候發生就是因為這樣，可能父母沒有注意到，就發生這個情況。」（小鐘\_190309）。而元元也是因為父母工作較忙碌的關係，因此有較多自己獨處的時間，而被加害者國小班導注意到這點。「他那時候班導嘛我在猜可能了解我們家狀況，反正就是因為我爸都不在就都在忙，所以下課就是我都自己走回家，或者是有時候有幾天去安親班這樣子，反正就有一天沒有安親班，他就說帶你去吃飯，反正你家人晚上也不在，然後就帶我去租屋的地方。」（元元\_190320）

而綸綸當時是國中生，提到自己認為會被加害者老師找上，是因為自己的氣質較為陰柔，此外自己的家庭是單親家庭，而老師透過關心他的家庭狀況而得知這些特質並接近他。「然後所以其實我有一點覺得說他會找上我，有一部份是因為



我有一些特質吧，比如說我比較柔弱，或者是我的家庭是單親家庭，可能是因為這些原因，所以他特別找上我。」(綸綸\_190309)

小宇在國中時一直是班上霸凌的對象，因為下課的時間總是被同學欺負，所以他都自己一個人走到同校的高中部，遠離自己班上的同學，也因此被高中部的學長注意到，並且透過對話了解到他是因為在國中班上都被霸凌才逃到高中部的。「下課的時候我就遠離國中部，我就一個人走到高中部那邊，所以才被學長注意到『最近怎麼這麼常看到你來這周圍，是走錯路嗎？』，然後看到我滿身傷就說『幹嘛？國中被霸凌喔？國中很幼稚欸』，然後就說『沒關係，以後你來我們班上，我們陪你、可以聊聊天』，所以那時候才知道喔原來高中部是男女分班，所以我那時候才開始接觸高中部的學長們。」(小宇\_190313)

可以發現，個人特質或家庭背景具脆弱性是加害者選擇受害者的因素，較會找缺乏家人注意的、家庭背景較複雜，或是個人氣質較陰柔，甚至是較容易被霸凌、欺負的對象，這樣的特質也會讓性誘騙較不易被發現，或是較容易讓受害者感受到加害者的關心，因而信任加害者。

## 2. 和受害者發展特殊的友誼關係

這個階段是加害者會以給利益、獎賞(例如糖果、遊戲、請吃飯、請出遊等)的方式建立特殊關係並製造較多獨處的機會，兒童在被賄賂的過程中得到了獎賞或特別的照顧，也讓加害者更得以控制兒童保守秘密及順從，而這樣特殊的友誼關係也會讓兒童疏離較安全、可以給予他們保護的人。

在面對幼童受害者時，加害者時常會以玩具、玩遊戲等方式來誘騙兒童，而能進一步接觸到幼童並與之互動建立信任，像是小鐘就提到幼時鄰居青少年即是以給玩具的方式來進行性誘騙。「那時候只覺得欸好像可以拿到玩具這樣子，是被，就是說『我有東西要給你，阿你來做這件事情』，當下就不覺得怎樣，然後父母會問說你這個東西哪裡來的，我就只說阿這誰給我的這樣子而已。」「就沒想那麼多，就是有玩具，然後好像也沒有……，因為當下不會覺得不舒服，因為沒有感覺，




所以當然也就不會去停止或是揭發，然後只是覺得欸有玩具了這樣。」(小鐘\_190309)

阿博當時是學齡前幼童，在教會遇到的青少年也是用這個方式來進一步接近他，以大哥的身分跟他說要帶他玩遊戲。「可能就是說我們來玩一個遊戲什麼之類的。」(阿博\_190320)

在家外性侵中有三位的加害者是國中小教師，而他們使用的方式也都蠻雷同，都會刻意製造跟這位受害者同學私下獨處的機會，例如獎勵同學帶他出去玩或是私下請吃飯等方式，利用刻意、特別的關心、照顧來讓學生更信任老師。綸綸當時是個國二的學生，他提到老師剛開始接近他的方式即是特別照顧他，私下一直請他吃飯，每兩周就一次，而在這過程中不斷關心他家中狀況、感情狀況。「就是有一段時間，可能是一整個學期的時間，大概一周會有，兩周會有一次，就是他會跟我約時間然後出去，他會帶我去吃飯然後跟我聊天，都是在外面，他會帶我去餐廳吃東西，然後就會問我一些事情，就是跟我聊天，就是一開始只是約聊天，他可能想要關心我，總共大概快有十次，在那個學期裡面，一開始只是他會表現得在關心你啦，就是想要跟我聊天。都是在下課時間，就會問我我們要不要約個時間吃飯啊，想要多關心，其實就是關心學生的手法而已啦，然後他就會帶我去各種不一樣的餐廳吃飯啊，然後聊我的感情，聊我的家庭，就只是閒聊，可是他就會問我一些問題，就聊以前戀愛的經驗啊聊我家庭的狀況阿之類的。」(綸綸\_190309)

陽陽受害當時是國一的學生，他的加害者老師一開始接近他的方式也是用獎勵的方式，告訴他只要某科成績達到某個標準，就會單獨帶他出去過夜玩，也在出去玩的過程中對他性侵，之後更是開始要求更多私下獨處的機會。「因為他跟我打賭，我那時候學業成績普普通通，但是英文考得特別爛都不及格什麼的，然後他就跟我說如果我可以考滿分他就帶我出去玩，然後我想說不服輸嘛，激不得，然後考試就真的考 100 分，然後就帶我出去玩，我記得是國一下的暑假還寒假，出去玩，就那時候發生的。」(陽陽\_190311)



元元受害當時是小五學生，他的國小導師也是使用類似的方法，先是在課外的時間帶一群同學出去玩，讓同學們對老師感到信任及喜歡，並在這過程中進行肢體上的接觸，之後便利用各種機會要求元元單獨出來練習合唱、或是假藉帶他出去吃晚餐，進而將元元帶到小教室或他的家中並進行性侵害。「五年級的時候轉學，不過因為那是比較新的學校，所以大家都算新同學，然後這個老師也是新的，反正就是他對我們都很好，然後前幾次他會帶我們去一些展、活動，藝文活動，啊其實都還好，有一次我記得是要去\_\_附近……（略）然後那邊有一個活動，然後就要坐公車去，啊那台公車很滿，所以最後就我坐在他腿上，然後反正後來我就睡著，這應該就是第一次發生事情（老師觸碰他的生殖器），可是那時候我不記得有什麼事情，反正後來他就單獨約我出去，而且我那時候也是合唱團的，然後他是音樂系的，所以他是合唱團的指導老師……（略）就是中午去練習，然後有一次就直接找我去練習這樣子，然後就跟我聊到那天說那天你知不知道你有一些什麼反應，然後我那時候根本就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研究者：因為你那時候睡著了是不是？你有感覺他在弄你嗎？），沒有，沒有感覺，然後那時候我根本對性這種東西根本都不懂，然後我以為的反應是，我那時候只知道會夢遺然後女生有月經這種事而已，然後我以為說有反應是夢遺，然後我就說沒有啊，因為我覺得好像很丟臉，想說沒有啊、沒有，他就說『真的嗎？那你要不要？』，就是合唱教室旁邊有一間是放器材的小教室沒有對外出口，就帶我進去然後就摸我，他就說『就是像這樣有反應啊！』，然後我就……我那時候也不知道在幹嘛，然後後來就打鐘了，反正那天就結束了，這是第二次的事情，然後後來的話，後來有一次他就帶我回他家。」（元元\_190320）

小宇的情形較為特別，他當時是國二學生，是因為在國中班上被霸凌而落單逃至高中部因而被高中部學長們遇到，在開始有性霸凌行為前，學長們也是對小宇特別的好，讓他感覺到自己被照顧，因此小宇非常信任、喜歡高中部的學長們，常常會到高中部學長那邊與他們相處、互動。「但他們其實一開始對我蠻好的，就真的蠻好，有時候會帶我，譬如說他們打球阿，會陪他們去那個球場那邊，坐在旁邊陪他們，那時候我還蠻願意幫他們買東西的，但他們也知道我其實很怕我如果一個人去買東西的話我會被偷被搶被欺負，他們就會說『沒關係我把錢都給你，

如果被偷你告訴我，我們會揍他把錢搶回來』，但好險是沒有發生啦，學長其實會帶我去福利社買東西，所以那時候班上某些會霸凌我的同學有看到就不敢接近我。後來就是因為跟他們很好啊，就是有時候會翹掉我班上一些課去我喜歡的高中部學長那個教室。」(小宇\_190313)

在家外性誘騙上，接觸受害者並與受害者建立特殊的友誼關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而他們使用的方法即是以給利益、獎賞的方式，例如以玩具、遊戲利誘，或是像受訪者中其中三個加害者為老師的案例，私下請學生吃飯、帶出去玩，加害者老師們都刻意製造課外的單獨相處時間，或甚至是帶到自己家裡去，而在沒有旁人的情況下，讓他們更信任、更感覺自己被特別照顧，因此更沒有戒心。另外，也因為有得到利益，不只是物質上的利益，也可能是特別的關心、照顧、保護，所以也使得受害者更加願意保守秘密，以及更順從加害者之要求、指示。

### 3. 性化的互動、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性化」的互動指的是加害者會在互動中漸漸納入「性」的元素，包含生理上及心理上的，讓受害者對「性」這件事「脫敏」。例如將不符合兒童年紀的黃色笑話、色情影像引到對話、互動中，或是漸進的肢體接觸，從原本的搔癢、撫摸、按摩等，漸漸變成生殖器的觸碰此種性接觸行為，或是讓兒少覺得小孩與大人之間的性行為是合理的、可以被接受的，藉此破壞彼此關係之界線，也因為這個互動過程是循序漸進的，因此兒少通常會不知道此種不合適的關係、性行為已經開始 (Craven et al, 2006)。此外，也因為觀看色情影像、參與性接觸、性活動等行為可能會引發兒童的愧疚感，讓兒童覺得自己也是此些活動的共犯，因此會更加保守秘密，不敢揭露給父母或照顧者知道 (McAlinden, 2012)。

綸綸描述老師在請他吃過三、四次飯之後，便開始在車上幫他按摩，且按摩的位置非常靠近生殖器，這樣持續了幾次之後，更載他到汽車旅館，做更進一步的接觸。「然後一開始只是吃飯聊天然後載我回家，後來可能到第三、四次左右的時候，他就開始會有一些行為，就是他可能開車開一開就會跟我說，我們靠邊停休息一下，然後他會說因為他有講到他自己說自己有一些中醫的基礎，所以他會

幫我按摩，在那個大概肚臍到生殖器中間，下腹部的位置，他會持續的按摩，然後問我說你有沒有什麼感覺這樣，有沒有感覺到熱熱的，然後那個時候我就說有阿，可是那個時候我的感覺就只是單純的有比較暖和的感覺，但是事後想一下，好像他不是這個意思，他其實想要表達的是我的生殖器有沒有反應，可是那時候我完全聽不懂，然後這樣子的模式大概也持續了就那一整個學期，大概五、六次吧。然後直到有一次他並不是靠邊停，他是開去，我後來才知道那個一個車庫的空間然後裡面有一個房間那個叫 MOTEL，我是那時候才知道的，應該說在那次之後我就沒有再跟他，就比較疏離一點，就找藉口就是擺脫他這樣子。然後那次就是他載到 MOTEL 之後，(略)，細節我記不太清楚啦，主要有兩個，一個是我跟他說我要去上廁所，然後因為那個門沒有鎖，所以我就跟他說不可以偷看，然後他就說在害羞甚麼，一個是這樣，另外一個是那個時候是我在床上，然後他叫我把褲子脫下來，大概脫一半吧，然後他就趴在我的身上撐著，他還蠻大隻的，重重的，然後他就叫我把眼睛閉上這樣，然後我就閉起來了，然後他的嘴巴就貼上來了」(綸綸\_190309)

陽陽的第一次也是老師帶他出去過夜，兩人單獨住在旅館，並在這過程中請他脫掉衣服並假藉幫他按摩，後來就開始做更進一步的性接觸口交。「反正就假藉按摩嘛，按摩之類的嘛，然後就脫光光啊之類的，對啊，然後就對我那個……口交啊，我那時候根本沒經驗，然後也沒想那麼多你知道嗎」，此外他也描述老師後來在學校時也利用各種名義請他過去教師辦公室，並在學校各處對他進行性侵害。「後來喔，就陸陸續續在，很變態啊……，因為那時候我練球，然後有在球場，球場的休息室、停車場、學校的停車場，然後廁所，然後學校放學的門口(進行性侵害行為)」(陽陽\_19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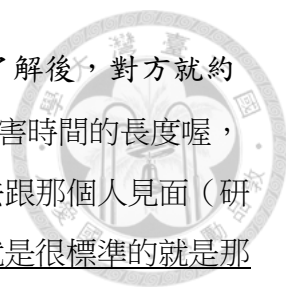
這個性化的過程，除了肢體碰觸之外，元元的老師還在租屋處播放影片給他看，也是從正常的動漫、影片開始，慢慢地在這過程納入「性」的元素，開始播放色情影片，並想以性教育的方式教他打手槍並讓他嘗試感受到性興奮。「反正就是帶我去他家，然後我們是先去吃個東西回家之後就上去，然後就開始，他就說我們來用電腦看個東西，先看一些比較正常的影片啊、動漫那類的，然後還看了

那個影集，反正就那天晚上，後來他就打開資料夾就開始放 A 片，對，是 A 片，男女的，然後可是，然後我們兩個就一起看，然後……那時候，我那時候真的沒感覺，因為我是完全不知道，對性完完全全不知道，我真的覺得性教育很重要，好，反正就是對就是完全不知道，然後到了最後的那部分，就是男生要準備射了的時候，他就摸我，他就說欸你是不是對男生特別有反應，然後他就幫我打手槍，然後我就弄一弄，因為那時候也是很小的，反正就沒什麼，就什麼都不知道，然後就突然很想尿尿，然後這是我第一次，然後我就說我很想尿尿，他就說沒關係再忍一下。」（元元\_190320）

小宇則是因為在國中班上被霸凌，而逃到高中部被學長們保護，因此常常翹課到高中部學長們的班上休息，但小宇描述某位同志學長在小宇趴睡在他腿上幾次之後，便開始要求小宇幫他們口交，開始讓互動行為變成性上的接觸，並告訴其他同學們，因此其他同學也開始要求小宇幫他們口交。「就那時候趴在一個同志的學長身上，然後也是一樣在休息，然後他就有反應，就是他的身體有反應，他就跟我說他就是可以要我幫他做那件事情嗎？就是幫他口交。」（小宇\_190313）

而從訪談內容也可看到，在加害者剛接觸到受害者時，都是很正常的互動、對話，但當受害者開始信任、喜歡加害者後，他們的對話與互動就會開始慢慢被「性化」，例如加害者會嘗試做性接觸，使用各種肢體接觸，並慢慢觸碰到受害者的私密部位，綸綸與陽陽的加害者老師一開始都是使用按摩的手法碰觸到他們的私密部位，而元元的老師則是先播放色情影片，並刻意碰觸他的性器官，在碰觸之後詢問他有沒有特別的感覺，之後再更進一步幫他自慰等，讓他感受到性刺激，並開始後來持續的性侵害行為。

在受訪者中的家外性侵害案例，尚有三個是一次性的，加害者皆為非熟識者，其中之一為網路性誘騙，其餘兩個則較看不出加害者選擇具有脆弱性的兒少，並與之建立信任、關係，及性化互動等性誘騙歷程，因此暫不在此處討論。而網路性誘騙的部分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越來越普遍，阿銘提到自己在國二時遇到的網路性誘騙，對象是他某天自己去網咖玩電腦，並在網路聊天室隨機遇到的中年



人，而他們在第一次聊天且聊了一個多小時，建立一些信任與了解後，對方就約他出來碰面了。「發生時間年齡應該是在國二 14、15 歲，然後受害時間的長度喔，我記得那時候我是在網咖大概六點還六點半吧，然後大概七點多去跟那個人見面（研究者：所以那個人是第一次見面嗎？）對，第一次跟網友見面，就是很標準的就是那種騙局（研究者：所以你之前跟他在網路上大概聊了多久？）大概聊了一個小時，就是第一次聊天第一次見面，對，就是蠢」，而當初阿銘會選擇跟陌生網友約出來見面，也是因為阿銘平時是個非常聽媽媽話的乖孩子，希望自己能有所突破，為自己做一次決定。「完全不是任何人啊，他就是個陌生的網友這樣子。因為那時候覺得我應該要自己試著做個決定這樣子，結果第一次出師就不利，對，就是人生第一次見網友」，此外他也提到當初他之所以決定跟對方見面是因為在聊天的過程中，覺得對方是個很有趣的人，可見這個陌生網友的話題是有吸引到阿銘的，因此阿銘才會赴約懺，「就覺得這個人好有趣喔。」（阿銘\_190316）

網路性誘騙有其特殊性，因為一開始的關係建立是在網路上，而非面對面，而網路性誘騙可分成兩種，一種是希望誘騙孩童得到性影像的，另一種則是以能在網路以外接觸到受害者並進行性侵害為目的而進行的性誘騙（Briggs, Simon, & Simonsen, 2011），可以發現阿銘遇到的即是第二種網路性誘騙，加害者一開始的目的即是希望能在網路以外接觸並性侵害受害者，因此在線上時即利用一段時間與阿銘建立關係並取得阿銘的信任跟興趣，以將阿銘約出來，而在約出來後也立即將阿銘載到偏遠地區並開啟性話題及直接進行性侵害。「然後就是後來跟他約了就跟他見面，就這樣子上他的車，然後就是我也沒有問他說去哪裡，反正他就是開車了這樣子，然後後來就是到了一個比較遠的地方，看起來就是很偏僻就對了，然後反正就是那個時候他就說，他就問我說『你有試著跟別人做過嗎？』，我就問他『做什麼？』，他就說『就是做愛啊性交啊』，我就說『沒有』，反正他就問我說『那你要試試看嗎？』，我就『痾……會不舒服吧，因為我看 A 片好像女生都很不舒服』，他就說『不會不會我會很溫柔的』，結果溫柔個屁啊，就是那時候褲子脫下來的時候就直接把我頭壓下去這樣子，然後那個時候，老實說那個時候的我應該已經長夠高了，但那個時候我整個嚇到完全沒有任何反應，就是我腦袋一片空白，就是我不知道我接下來應該要幹什麼，反正就是腦袋一片空

白的，然後這樣子配合著他這樣子，反正就是從頭到尾整個腦袋都一片空白，然後我只記得很噁心就對了，就是口交這件事情真的很噁心。」（阿銘\_190316）



雖然阿銘的例子不像文獻中所述的網路性誘騙歷程，關係的建立是較長期的，但透過這個例子還是可以發現，特別是在網路上，因為訊息之間的往來，可能短時間的個人資訊說明及日常生活討論即能讓人對對方產生好奇與信任，欲發展網路以外的關係並約出來見面，而阿銘即是如此，因為較為單純、對人沒有戒心，又加上覺得對方聊起來很有趣即赴約，卻在約出來後即遭到強行性侵害。

## （二） 家內性誘騙

家內性侵因為原先就是熟識、信任的關係，因此並沒有如家外性誘騙尋找具有脆弱性的潛在受害者並建立信任的過程，但還是存在有以利誘的方式建立額外的關係或是單獨相處機會的過程，此外，也有出現性化的互動及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的歷程。

### 1. 和家內受害者發展額外的關係

在家內性誘騙的部分，更需要製造單獨互動的機會及發展額外的關係，家內性侵才比較不會因此曝光，阿拓就提到自己的叔叔當時以玩遊戲的方式誘騙他到沒有旁人在的後陽台，並騙他幫忙口交，而當時的阿拓因為信任叔叔，所以一直相信這只是遊戲，而這樣的關係、互動也持續了約3年之久。「叔叔，他那時候大概是18歲吧，應該是18歲，然後我大概5、6歲4、5歲幼稚園，然後就，那個時候小時候你也不知道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的，他就說你要不要玩，我就說要玩什麼，然後他就把我帶到後面的後台，反正就是後門，它其實對河，我有印象它是對河，然後就在那邊幫他口交，然後次數非常非常多」（阿拓\_190310）

### 2. 性化的互動、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阿宏的例子則是被他的父親性侵，他父親一開始使用的名義是「身體檢查」，並藉此命其脫掉衣服用看的、觸摸的方式檢查他的身體，而他提到後來父親除了

觸摸之外，也慢慢會開始隔著內褲用自己的性器官磨蹭他的性器官，進而得到刺激跟性興奮感，而這樣的行為也持續了好幾年。「應該是說，我父親對這件事情，差不多會在，他其實從以前就有一些比較怪異的行為，差不多在我們回來的時候，在我小學二年級，那時候他會要求全身脫光光那就是，就是會說要求做什麼身體檢查之類的，那當然就是他看的部份有，摸的部份男生的，然後女生沒有，那後來這部分，我先說我的好了，那我的部份到了其實，這段過程有持續差不多到小學畢業，那這過程其實他的模式就從看到摸到小三小四其實都會開始有一些肢體碰觸，那肢體碰觸我的就會是那個隔著內褲，因為在家裡就是只穿內褲，然後有時候會，以前是會穿褲子然後他會把褲子脫掉，然後內褲隔著內褲這樣磨蹭，那其實這種磨蹭他其實我覺得是有獲得他的性欲的因為他是勃起狀態」(阿宏\_190314)

## 二、性侵害的維持、延續

在熟識者性侵中，性侵大多是長期的，不會只有發生一次。受訪者中共有 10 位的加害者為熟識者，且他們的受害經驗都是兩次以上，甚至最長的長達 6-7 年，而從受訪者的經驗中也可以看到性侵害得以維持的原因，可能是受害者在這之中感到自己是被特別照顧的，因此不會太抗拒加害者的持續要求；或是在這過程中，他們是處在權力不對等的位置之下，而且是被威脅利誘或是孤立的，導致不敢揭發、求助；也可能是因為受害者非常信任大人，因此覺得這只是大人的要求而已；另外，其實受害者在這過程中也有感受到性興奮，雖然他們對於性並不了解，但因為在這之中感受到興奮、愉悅，因此在真正了解性侵、性行為概念前較不會抗拒加害者的要求。

### (一) 感覺到自己「是被特別照顧的」

在性侵害的延續上，元元提到一個令他感到矛盾的想法，他雖然懷疑自己是否在跟老師做什麼不對的事，但另一方面也覺得自己好像是被老師特別照顧的，此外加上生理上的愉悅感，因此這個性侵害行為就這樣一直延續下去，直到老師因為其他受害者的舉發而被抓為止。「我覺得一個很，第一次沒怎樣，可是第二次後來又去那個小教室，然後那次又做了差不多的事情，然後那時候的我，我現在回想起來，有一個比較，應該是一個比較矛盾的想法，第一個是欸為什麼老師只找我，那這是不是在做什麼壞事啊，雖然我那時候什麼都不懂，也沒人教我，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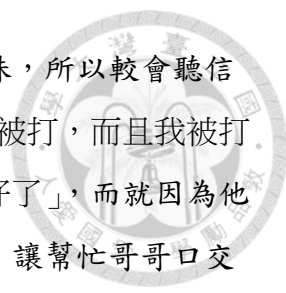


後可是第二方面又覺得說好像被老師特別照顧，或者是第一個是特別照顧，第二個是生理上是舒服的，所以就覺得很……就是不會想抗拒，而且他又是老師，然後平常其實除了會帶我們出去玩，可是在管教上面蠻嚴格的，就是怕會被罵啊，或者是有什麼事情會跟爸爸媽媽講怕被罵啊，小孩子嘛，就這樣，反正就是後來就一直這樣持續到國一。」(元元\_190320)

## (二) 被威脅利誘、孤立

而小宇持續地被學長們性侵害，是因為學長們的威脅利誘，在他們的互動還沒加入性之前，學長們非常照顧、保護他，也會替他出頭解決在班上的霸凌問題，但之後學長們卻要求他幫忙口交，否則就不再繼續出面保護他，而他因為太害怕班上的霸凌，因此只能妥協於學長們的要求。「他其實有跟他的好朋友講，然後他身邊的也很想要靠這個方法，就是『那我可以保護你啊，但你必須要幫我們啊，然後讓我們，解決我們的生理需求』，然後一方面就是我，我其實很怕痛，所以就是也不想要就是一直被打，然後我其實就是會想要找學長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可以讓我一陣子比較不會被打或是被揍，所以我就會接受他們這些的需求、要求，然後去幫他們做那些事情，譬如說他們晚上的時候會去河濱，他們說要不要去河濱陪他們打球，也是會在河濱那邊幫他們做這件事情，如果不做的話他們就會說『那我們就不理你啦，那你就被打的話我們就不會幫你』，有點算威脅，但我又覺得又不能不接受，因為又不想被打，然後那時候我想很多，如果我不幫他們的話，可能會不會就是到處亂講話啊，或是可能又要背黑鍋這樣子。」(小宇\_190313)

而阿國在家中被哥哥性侵的事情，之所以會延續到他 17 歲離家才終止，則是因為他在家中一直是個被邊緣、被肢體虐待、疏忽的孩子，除了爸爸以外的家人都對他非常不友善，而哥哥也會因此而威脅他，若不幫忙口交的話，就會製造事端讓他被媽媽打，或是利誘他，讓他以幫忙口交的方式來換取零用錢。「慢慢會知道(這是性侵害)，但是會變成是他會用各種威逼利誘，例如說我如果乖乖配合他，在結束後他會偷偷給我零用錢，因為我在家裡是沒有零用錢的，基本上是沒有半毛零用錢，然後乖乖幫忙他結束之後他會給我一些零用錢，然後如果我不幫忙他，他就會故意製造一些事情，讓我被媽媽打」，而他那幾年雖然曾抗拒過，但哥哥也



真的會捏造事情讓他被媽媽處罰，媽媽因為極為寵愛哥哥及妹妹，所以較會聽信於他們。「因為我嘗試過抗拒，那當然就，他會去製造事情讓我被打，而且我被打完之後他還會假意來安慰我，然後跟我說叫你乖乖地幫我不就好了」，而就因為他無處求助，也抗拒不了，久而久之，他也慢慢轉變自己的認知，讓幫忙哥哥口交這件事情變成一個制式化的功課。「就是，其實每次被他威逼利誘的時候就，其實一開始可能會試圖想要抗拒，然後到後面可能會沒有情緒，變成制式化了，在做回家功課一樣」

而他的加害者哥哥除了在家用盡各種方式孤立他或是讓他被處罰，此外也在學校用各種方式讓他孤立無援找不到求助的管道，因此這樣的家內性侵害才會延續了六、七年，直到他 17 歲受不了在家中所受到的性侵害、虐待、疏忽，因而決定離開家生活後才終止。「他（阿國的哥哥）有一次就跑到我們班上，是後來我們班上同學跟我轉述的，他（阿國的哥哥）就說『你們任何人都不能跟他（阿國）有交集，如果有交集會怎麼樣，我不能確定，那學校會站誰那邊你們應該很清楚，我們是學校第一屆\_\_\_班，資源在誰那邊你們應該很清楚』，可能就是想要隔離我吧。」（阿國\_190315）

### （三） 信任家長、非性侵的另一方家長不知情

而在家內性誘騙中，性侵之所以得以延續，可能是因為兒童對於家長是非常信任的，相信這些行為都不是錯的。阿宏就提到他當時並沒有意識到這是錯誤的行為，而是相信這只是父親的要求，需要幫他們進行身體檢查，此外非性侵加害者的另一方家長，對此事也是不知情的，阿宏的媽媽並不知道後來爸爸甚至會對他性侵害，用生殖器不斷磨蹭他的下體，所以母親在當時也沒有去制止或揭發這件事的發生，因此在他們長大決定求助而讓母親得知後，母親是非常愧疚的。「我那時候還沒有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行為，就會是家長的要求阿，然後這件事情其實在身體檢查的那塊，我媽是知情的，然後到了後階段，都是在我媽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但我們事後也沒有去跟媽媽講這件事情，所以其實當她得知的時候是非常難過、非常愧疚的。」

此外，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雖然阿宏跟妹妹都是被父親性侵的家內性侵受害者，但父親在性侵他們時，都是單獨進行的，其他家人都是不知道的，因此更得以讓這樣錯誤的性侵延續下去。「我的部份其實就還沒有像我妹這麼嚴重，我妹是從小學的時候一直他就是真的有插入的動作，然後就是有到一個完整，但是她的陳述沒辦法陳述清楚，而且次數可能從小一、小二吧就一直持續，可能更早到幼兒園，持續到國中（研究者：那他在對你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單獨對你們做？）對，單獨（研究者：所以你們在那時候不知道對方也有這樣的經驗？）對，就是彼此不會知道對方的經驗。」（阿宏\_190314）

#### （四） 受害者感到性興奮


而加害者在受害者對性都還沒有概念時，即將「性」加入他們的互動之中了，而他們在這過程中，其實也是會感受到生理上的性興奮的，因此在對於性侵、性行為沒有概念，也沒有旁人教導時，他們雖然會覺得怪怪的，但也不會過於抗拒大人加害者的要求，因此這樣的性侵害才得以延續這麼長一段時間。就像元元提到的，因為在生理上也是感到開心的，所以當下並沒有覺得怎麼樣而抗拒老師的要求。「對我來說，一部份是生理上的，就生理上甚至有時候也有點開心，就是有得到滿足，或許就覺得不是什麼」（元元\_190320），陽陽也是有這樣矛盾的感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雖然覺得奇怪，但生理上卻又感到舒服，所以並沒有拒絕老師的要求。「因為我根本是一片空白，蝦…登登登，就是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然後覺得很爽，可是又覺得這樣好奇怪，非常的……」（陽陽\_190311）

### 三、性侵的結束

而這些長期性侵得以結束、中止，從訪談內容歸納出以下幾點原因，第一是受害者們認知到這是件錯誤的事情，所以選擇疏離加害者；第二則是他們離開那個受害的情境了，例如畢業後不再和學長接觸、離開家生活不再跟哥哥來往；第三則是加害者可能失去對他們的興趣了；第四則是加害者被其他受害者揭發因而進入司法調查階段，因此性侵行為也就終止了。

#### （一） 受害者們認知到這是錯誤的事情因此疏離加害者

阿拓從幼稚園開始被叔叔性侵，一直以來他都以為那只是個遊戲而已，直到



小二時老師在上課講到性侵害的概念，提醒他們若是遇到這樣的情境要拒絕、求助，因此阿拓那時候才知道這是件不對的、需要拒絕的事情，而非遊戲，因此從那時候開始他便會拒絕叔叔的要求並得以終止性侵害。「一直到有一天，應該是小一還是小二，那個老師的臉我都還記得，就是他在課堂上講說什麼是性侵害，就是告訴你如果遇到什麼樣事情的話你應該要跟老師講，一直到那堂課，我還記得那天我看到我現在好像還有畫面，老師站在黑板的右邊，然後他在講，然後他說是什麼是什麼是什麼的時候，我是全身發抖，因為我那時候才知道說原來這件事情是不對的，然後從那之後，他（叔叔）就問我要不要，我就會說不要，應該說是（性侵害已經）發生一段時間，然後知道了，老師講的那件事情是不對的，然後我才沒有再繼續。」（阿拓\_190310）

而陽陽在國中老師性侵他的那一年，感到非常掙扎、煎熬，一直在思考這樣的事情究竟是不是對的，他最後也覺得這樣真的是不對的行為，因此選擇刻意疏遠老師，此外也因為沒有再上那個老師的課，才得以終止性侵的持續發生。「國二下大概就是結束，因為我就覺得不想，一個原因是因為後來他沒有上我們班的課，另外一個原因是我想刻意疏遠他，我有刻意疏遠他，因為我覺得這樣不對，那一年我還蠻煎熬的，就是我看，就是有點像示想法急速的成長，我在看人的時候都會留兩個眼睛，一個是他表面的，一個是他真實的，就想說他到底想要幹嘛，我覺得這部分影響到我後面，一直都有在影響我，為人師表可是在背後幹了這什麼事。」（陽陽\_190311）

## （二） 離開受害的情境

性侵的終止也可能是受害者離開受害的情境了，小宇因為班上霸凌的事件，而逃到高中部受到學長們的保護，卻在最後變調變成學長們以保護小宇換取性行為，而這樣的性侵行為也在小宇國中畢業後就終止了，因為畢業後他就不再和學長們有聯絡了。「到（國中）畢業，對，高中就讀另一個學校了，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有交換什麼即時通那些的，但沒有再聯絡了。」（小宇\_190313）

而阿國則是之前在家中受到哥哥的威逼利誘，因此一直無法完全拒絕哥哥的

性要求，才會在 17 歲因受不了在家中所遭受的虐待、性侵，決定離開家自己工作、生活後，性侵才得以終止。「(研究者：你說這個事情大概發生了多久?)到我搬離開家之前。」(阿國\_190315)



### (三) 加害者對受害者失去興趣、性慾

阿宏提到自己從國小二、三年級時開始被父親性侵害，而在小五、小六時就漸漸沒有了，他自己提出的原因是他認為那時候開始有性徵出現，父親可能對他比較沒有性慾了，因此漸漸終止對他的性侵害，但他也提到他同為受害者的妹妹是被性侵到國中才終止。「應該是說小五、小六，小六之後其實就沒有了，那我其實在想說那是因為小五、小六的部份，身體發育已經開始有了一些明顯的徵狀，讓他覺得沒有那麼有趣了，就是沒有讓他有性欲了，因為那時候那個就是毛髮的部份開始變旺盛了，或者是對，差不多就是這樣，反正就是發育的關係，可能讓他沒有性欲了，或怎樣，或者是覺得需要停止所以就結束了。」(阿宏\_190314)

### (四) 加害者被其他受害者揭發

元元則是較為特別的一個，是 13 人中唯一一個因為加害者進入司法途徑而終止性侵害的，因為加害者老師在當時還有對其他同學性侵害，而其他受害者同學們在討論時被家長發現而讓整件事情曝光，老師因此被調查、判刑。「我這邊啦，自從他爆發了那件事情(因為其他受害者揭發而被抓)之後，他就，對，後來就沒有了，然後他還有對我道歉，我不知道他為甚麼對我道歉，但感覺他很有罪惡感之類的，我還記得有一次他找我去他家，我以為又要那個，結果他是跟我道歉，說什麼對不起啊，還在我面前哭了，我就想說在幹嘛，然後我就回家了這樣子。」(元元\_190320)

## 第二節、 在受到性侵害以後，他們怎麼了？

在受到性侵害以後，受訪者們提到許多性侵害對他們造成的身、心、社會層面影響，另外在創傷的性化經驗這部份上，他們也提到關於性侵害經驗對於「性」這個主題所帶來的改變。此外，針對性傾向這個議題，性侵害與性傾向之間究竟有沒有連結？他們也著墨非常多，大家也都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 一、身、心、社會層面之影響

### (一) 立即的生理、心理反應

#### 1. 情緒心理反應 (害怕感、噁心感)

阿拓提到自己在瞭解到這並非如叔叔所說的是遊戲之後，感到非常的害怕，另外也因為加害者為熟識的親戚叔叔，因此也感到很難過、無助，思考著為什麼會是自己成為受害者。「情緒或感覺，可能很害怕吧，很害怕，然後應該很難過，因為他是我親戚，我以為那是個遊戲(研究者：你很信任那個叔叔在陪你玩遊戲，可是)原來這不是一個遊戲，對，我覺得害怕的程度比較多，害怕可能至少7、80%吧，因為我現在想起來那個時候的感覺好像都有點，我覺得『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是我?』」(阿拓\_190310)，

阿銘也提到自己國中時在跟陌生網友見面，並遭到性侵後的當下，內心感到非常噁心，因此回到家後各種反應都慢慢發酵，一直想藉由沖洗身體洗掉那股噁心感。「那個時候我還不知道性侵跟強暴這件事情，因為那個時候我是覺得我為什麼會覺得很噁心，就是本能的那種很噁心的反應這樣子，然後就覺得全身上下好像被塗了一層很噁心的黏膠的那種感覺，然後我就瘋狂的開家裡的蓮蓬頭的水，然後狂洗，就是瘋狂刷洗，從頭到腳瘋狂刷洗，就是每一寸地方，就是想把那種很噁心的感覺洗掉，反正洗到最後就是我媽回來還問我你怎麼洗這麼久，反正就是一直狂洗洗到我媽出來叫我這樣子，然後這件事情我也不能講也不可以講。」(阿銘\_190316)

#### 2. 生理狀況劇烈轉變

此外，阿銘的身體狀態也產生劇烈變化，受性侵後食欲不振導致在一年內暴瘦了40幾公斤。「就連身體健康也變得還蠻大的，因為原本那個時候大概是84、85公斤，然後就一年的時間體重大概降到40多，然後我媽就問說你怎麼會瘦成這個樣子(研究者：所以你爆瘦了30、40公斤?)，就是完全吃不下任何東西啊，對啊那時候到底怎麼撐過來的啊，每天就是水、牛奶、湯這樣子，就是完全任何固態的食物都不想吃，聞到都覺得噁心這樣子……」(阿銘\_190316)



### 3. 負面思考、自殺意念

阿銘當時的個性也產生劇烈變化，變得極為負面，對周遭的每個人都感到非常怨恨、憤怒，甚至自己也出現自殺意念。「我覺得那時候我真的應該去看一下醫生，因為那時候腦袋就覺得，無時無刻吧，就是一直有著就是把眼前這個人，用怎樣的方式可以很完美的把這個人給殺了之類的，就是幾乎看到任何一個人就是馬上會有這個念頭，就是很，那個時候很憤怒、怨恨就是這個世界所有的一切，所以應該也是那個時候幾乎是整個完全負面的狀態，然後就是有時候就是學校頂樓沒有鎖，也沒有頂樓啦就其實就是四樓，就是會站在四樓然後往一樓那邊看，就想著不知道這樣跳下去會不會死，然後又週末的時間去上網搜尋一下大概要多少樓的高度跳下去才會完全的掛掉，四樓還不一定會死就算了。」（阿銘\_190316）

### 4. 解離

另外，阿銘也提到自己當時出現非常明顯的對於受害經驗的防衛機制，發展出另一個自己，而把受性侵害經驗視為是那個自己所發生的。「而且那個時候好像有一點精神分裂的樣子吧，就是會開始出現，發生這個事情的是另外一個我，不是我，是另外一個我，就是會去創造一個虛擬的東西把這件事情丟給這個虛擬的人，就是喔這個跟我沒有關係。」（阿銘\_190316）

### 5. 學業表現變差

阿拓則是提到在受到叔叔性侵害，且明白這並非遊戲而是一件錯誤的行為後，學業表現變差。「它其實影響非常深，我後來的學業一落千丈」（阿拓\_190310）

## （二）長期的情緒管理不佳

阿健則是提到幼時那一次的陌生人性侵害對他造成了長期的情緒管理不佳，因為他小時候並沒有揭露自己的受害經驗，因此這也使得他在成長過程中，養成了不願意講事情的習慣，而這樣的習慣也使他的情緒管理出了一些問題，在一些事情開始發生時，他會習慣不去談，而忍到最後又會情緒爆炸，這樣的情緒管理模式也影響到自己的婚姻關係，因此他才會選擇向身心科求助。「我以前以為都沒

有影響，但事實上對我來說，我變成了一種，不太願意講事情的一個習慣，就是習慣去不講一件事情。因為現在已經進展到就是說，它好像對我，因為我其實把一件發生過的事情裝做它不存在，所以它對我的情緒的反應有產生了很嚴重的現象，就是例如說我的情緒反應只有兩種，就是現在這種平常這種狀態，還有另外一種會爆炸的狀態，就是它那反應變成 0 跟 1 了，它不會說有中間，中間都在忍，忍忍忍然後可能就會進入那種不講話的狀態，然後不講話可能到一個程度了就不行了，那這個狀況是因為可能跟婚姻有關係，就當你進入到婚姻之後，那個關係你不能說說斷就斷，像我可能跟一些朋友的友誼可能就說斷就斷，因為可能就是因為類似這個樣子，我可能很容易去切割掉一個關係，所以對我來說以前的朋友可能就不聯絡，但對我來說可能會覺得無所謂，但婚姻可能就不一樣，所以它就會造成一些狀況，所以我才決定去先看醫生，然後再去心理治療。」(阿健\_190120)，可以發現，不只是性侵害本身會造成影響，不「揭露」受害經驗也可能會造成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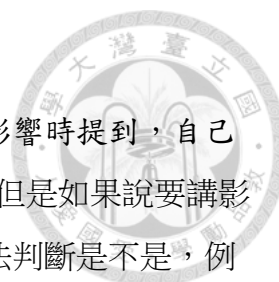
### (三) 長期的人際互動影響

#### 1. 對他人較不具信任感

因為在受害當時，兒童多半是以被誘騙的方式，因此也會在認知到自己是受到性誘騙後，影響到他們日後的人際互動模式，受訪者提到他們跟他人互動時會較有距離感、防衛心，也會較不容易信任他人，此外，也因為加害者是男性、大人，因此也有受訪者提到自己因此對大人很不信任，或曾有一段時間非常厭惡充滿男性的環境。

小鐘是被鄰居青少年性誘騙的，他提到性侵害對他自身的影響，可能是對人的防衛心變得較重一點，但他也有提到他不確定是不是小時候的性侵害事件造成的，他認為可能多少有一點關係。「我覺得說實在的可能沒有那麼明顯，但可能那個防衛心會變重一點，當然不只有那個事件啦，可能還有別的事件這樣子，但是我覺得那時候可能開始會有，可能跟人接觸的時候，你不會那麼的馬上敞開心胸，就是比較防備一點，但這個防備心因為很多人其實都有啦，所以我不確定跟那個有沒有關係，我覺得應該多少有，我覺得多少有就比較防備一點」(小鐘\_190309)





綸綸則是被國中教師性誘騙，他在描述性侵害對他造成的影響時提到，自己當時也因此不喜歡充滿男性的環境，對大人充滿著不信任感，「但是如果說要講影響的話，我覺得那件事情好像對我有一些影響，可是我沒有辦法判斷是不是，例如說整個男校的生活都過得很不愉快，就是我不太喜歡充滿男性的環境，會讓我覺得快樂不起來，就是……還有就是我很討厭大人，我對大人充滿了不信任，在那個時候啦」（綸綸\_190309），但他同樣地也無法斷定是否為性侵害造成的影響，只能以推測的方式判斷應該有造成這些影響。

阿拓則是提到他認為因為當初侵害他的是熟識的親戚叔叔，且是以誘騙的方式，因此他感到被背叛感，而且也因此很不容易相信他人。「就是……我覺得是一種被背叛的感覺耶，很強烈，因為他是你親的親人，那他為了得到他自己的慾望，所以他騙我去做一件我以為那是遊戲的事情，所以它會讓我很不容易信任另外一個人」，而他也提到自己的不信任感延續到成人時期的人際互動關係，習慣跟他人維持一定的距離，且會以帶刺的方式跟人互動以保護自己。「會，而且會很尖銳，就是，我覺得是說，對待整個人跟人之間的關係或講的話其實都非常尖銳，我甚至有一段時間是非常自暴自棄的，就是我就是想跟大家吵架，我就是希望大家不要理我，我就是會講很難聽的話，即使我知道我講出來的話是不對的，就是我會用非常尖銳的方式針對每一個人，然後我覺得是因為那段經歷加上後來我父母的關係，所以我整個人有一段時間非常的都是刺。」（阿拓\_190310）

對於人際互動的影響，我認為加害者是家內或家外的是會造成差異性的，家外的性誘騙雖然也會讓受害者對於人際互動較感到不信任、不自在，但家內的性誘騙會更讓受害者感到被背叛，因為傷害他們的即是他們原先最親近、信任的親人。

## 2. 不容易建立親密關係

在親密關係建立的部份，阿國提到自己以前曾覺得既然跟哥哥（加害者）都可以喜歡及發生性行為了，為什麼跟其他人不可以，因此會較為隨意地跟他人發

生關係與交往，但近幾年他反而會覺得他人接近自己，是不是都是以性為目的，因為過去哥哥也只有有需要他提供性行為時才會找他，也因此他變得較難以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到現在對我還會有影響，為什麼的是，我不是說我以前會很隨便的跟別人發生關係，就是可以不用到太親密，那現在的狀況是我會變成你想要跟我發展一段親密關係是不是其實你只是想要跟我發生那件事，我會用這樣的解讀，我覺得演變到現在我會變成是『你想要多靠近我一點會不會其實你只是想要利用我去滿足你的需要』，就會覺得說，人家想要靠近我會想說他是有意圖的，你其實只是想要跟我有什麼性關係吧，還是你現在會持續對我好只是因為，會不會是因為上次的性關係的經驗你很滿意。」(阿國\_190315)，可以看到因為當初年幼時的親密關係是性化的，導致成人之後，他也會對於親密關係抱持著懷疑，會思考他人想與自己建立親密關係是不是只是因為他是一個讓他們滿意的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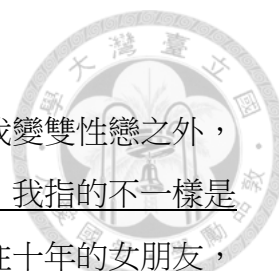
#### (四) 創傷的性化經驗影響

Finkelhor 和 Browne (1985) 提出的創傷動力理論，裡面的創傷的性化經驗 (traumatic sexualization) 也提到在性侵害過程中，受害兒童會從加害者身上接收到的錯誤性知識及觀念，進而影響到日後對於性的認知及感受，此外較短期的影響可能還包括受害兒童會對性過於好奇而複製性行為、玩性遊戲等。

##### 1. 性態度較為開放

幾位受訪者提到性侵害對於他們日後在性上有所影響，因為在兒時便經歷性行為，性啟蒙得較早，因此在性態度上會比較開放，可以接受非伴侶間的性行為，或是進行性行為的場域也較不受限：

「因為就會，其實我覺得也是有影響到我現在，就是性這件事情我是怎麼看待的，像其實我就會想性這件事情是不是專屬於另一伴所有之類的，大部分的人應該都是保持這個論點對不對，性這件事情專屬於另外一伴，就是起碼要牽過手正式在一起之後才能有任何親密關係對吧，正常，應該說正常的，比較大部分的人偏多的人的想法會是這樣，但是可能是因為小時候那件事情就會讓我覺得，性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專屬於另一伴這件事情我打一個問號。」



(阿國\_190315)

「要怎麼說呢，我覺得除了，我自己覺得啦，這件事情讓我變雙性戀之外，就是我覺得它讓我在性觀念上會變得比較跟一般人不一樣，我指的不一樣是我可能沒辦法很專注地跟一個女生交往，雖然我有一個交往十年的女朋友，但是這中間就是我劈腿很多次，對，那對象都是女生啦，那但是偶爾會跟男生發生性行為。男生很少，幾乎都是女生，對，就是我覺得我自己的性觀念是偏差的，但是我不是說雙性戀不正常喔，我只是會覺得說即便是雙性戀他也會跟穩定跟男生或女生有一段穩定的關係，但是我沒有辦法。」(小傑\_190317)

「就性啟蒙得很早，性行為的話，性行為這個要怎麼發揮，就是...嗯...可能就比较開放一點吧，就是比較可以接受什麼約砲啊，什麼奇怪的性行為方式，對，就是對於譬如說像在半公開的場所。(研究者：可是你覺得為什麼性侵害這件事情會造成你對於性這件事情比較開放?)因為就覺得它很稀鬆平常，對啊，然後就是就有需要，我不知道它到底影響到我從小心理發展上面哪一塊受到影響，我現在就是覺得說，我現在的想法都是覺得說比較開放，可以接受各種，然後就算是在半開放的場所那種我也可以接受有一些親密行為這樣子。」(元元\_190320)

## 2. 因為受害經驗導致現在對性行為感受不到愉悅度

除了性態度較開放外，阿銘也提到因為性侵害使他現在在性行為上較感受不到愉悅度，甚至無法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去享受性愛。「就是如果可能沒有這件事情，那我可能會對於性是覺得是很愉悅、會享受的事情，可是那件事情發生之後到後來交了幾任對象，對我來說性比較像是責任或者是說功課的這種感覺，就是我可能跟一個人交往，那對方有需求，那我提供給他，對，我會把我自己的愉悅度去忽視，因為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東西，當然我還是會有性高潮什麼的那個還是有，可是對我來說那個性高潮的感覺比較像是我把功課寫完了，我做到我滿足另外一半的責任，就是性對我來說已經有點扭曲成一種責任感或者是一種工作事項，就會變得比較理性這樣，就是我沒有辦法再去失控的享受了，一般人可能在性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很享受，可能會比較失控，可是對我來說不管我多愛這個人，

我可能跟他做個同時一邊想著等下出門要去哪裡吃東西、明天還有什麼事要做，就很像在處理一項工作。嗯，因為可能對我來說那一次真的太 Shock 了，對，可是問題是它發生就是發生了，對啊，那也不是說我沒有辦法去享受性這個愉悅度，可是就會變成是說我會需要用藥物，譬如像\_\_\_\_（某藥物）這種東西，我需要暫時讓腦袋失去理性的思考這種動作，可是我不敢去嘗試安非他命那種東西，因為我去查過只有\_\_\_\_（某藥物）的成癮性比較低雖然還是有，現在就變成我會問另外一伴說如果我們要做的话你能不能接受我用這個東西，可是一開始我不會講，一開始我還是會跟他做，可是等到大概過了一段時間，我才會開始去問他能不能讓我用這個東西，對，因為我就會提出說要公平，因為我也想要享受，我也想要知道這種快感，可是如果不用這個東西，我就會完全沒有辦法把性當成享受，我就會盡可能用我的語言去讓對方理解性對我來說是什麼東西這樣子，可是大部分都可以接受，因為只是用到\_\_\_\_（某藥物）這個東西，因為我也不碰其他東西，大部分還是會接受，可是問題是……我沒有辦法在不靠藥物的情況下去得到享受。」（阿銘\_190316），可以發現那一次的受害經驗對阿銘來講是個非常大的衝擊、創傷，因此在性行為時，也會因此而無法享受、感受到性愉悅，變得像是在做功課一樣。

### 3. 兒少時期模仿、複製性侵害行為

而性侵害使兒童受害者接收到錯誤的性觀念、知識，除了讓他們在性態度、感受度上受影響，另外也可能讓他們在較早時就對性產生好奇，或是因過去只有自己受害而感到忿忿不平，因此出現模仿、複製性侵害的行為，其中三位受訪者就提到他們在受害後、年紀稍長時曾模仿性侵害行為，也對年紀較小的幼童做過類似的事情。

阿拓提到他小時候曾有想要模仿性侵害行為的衝動。「因為我小時候後來的確有跟一個，就是我有跟另外一個人，我好像只有抱他吧，在午休的時候抱他，可是我忘記我對他做了什麼，應該沒有對他做什麼，我只是抱他然後我有一種衝動是我想要模仿那件事情，很小的時候，在補習班我記得」，而他認為之所以會想要模仿這個行為的心境很複雜，某種程度上是不希望只有自己是受害者，但後來及時認知到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就立刻停止了這樣的行為。「因為我覺得它

有點複雜就是可能你會知道你會覺得說不能只有我一個人是這樣，你懂那個感覺，我不知道怎麼講，那個心理面是很複雜的（研究者：不能只有你是這樣，所以你會有點想要讓別人也……）跟我一樣，對，但我那時候，我後來發現那是不對的，我有停。」（阿拓\_190310）

小傑則是認為性侵害會扭曲一個人的人格，而他提到的例子即是他認為自己從受害者變成加害者這件事。「因為其實我從一個受害者，我變成加害者，就是後來小時候有搬過家，然後搬家之後就是我有對我的鄰居，應該是比我小一點點，也有做過這樣的事情。」，但他也提到當時的自己還不知道這件事是不對的，因此會因為覺得好玩而模仿、複製此行為。「對啊，因為那個時候我不知道那個事情是（不對的），就會覺得好玩。」（小傑\_190317）

阿博也提到自己在國小高年級時期有對幼童做類似性侵害的行為，而在國、高中時因認知到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也有主動向他侵害的對象道歉並請求原諒。「後來其實還有發生一些事，就是我會對其他人做類似的事，恩，大概是在也是我高年級的時候，這個經歷對我來說，我有做一個完整的結束，因為我意識到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所以當我上了高中之後，我有再去找那兩個人，不同的人，就是比我小的兩個小朋友，然後跟他們道歉說『我那時候這樣做是不對的，請你原諒我』」，而他也認為若當初年幼時自己並非受害者，應該不會想模仿這樣的行為。「恩……假如沒有發生前面那件事情，我覺得我應該是不會這樣子對別人，因為還那麼小。」，此外，他更提到當初會想侵害他人是因為內心感到很憤怒，在年幼時他沒有能力說不，以及保護自己不受害，因此有股積壓在內心的憤怒感，需要讓自己的憤怒感有個出口，因此才會去傷害其他的幼童。「對，那個時候就很明確意識到這是不對的，就是我覺得我會做這件事情，我會去欺負別人是因為我心裡有一種憤怒，就是我其實已經沒有辦法去為當時的我代言，但是這是我的詮釋，因為我在我還沒有辦法做決定說不要的時候保護自己，所以我很憤怒，然後這個憤怒需要有一個出口，但是這個出口只能是比我還弱的人，因為我還記得當初的那個情緒耶，就是我欺負別人的時候，我是很恨那個小朋友的，可是他沒有對我做什麼，那我就很想毀了他的那種感覺。」（阿博\_190320）



可以發現，因性啟蒙地較早，且是透過性侵害這種方式，因此受害者可能會學習到錯誤的性知識、觀念，而出現模仿、複製性侵害的行為，但他們也都表示在當時是對性沒有概念的，所以當他們認知到這是錯誤的事情後，都有停止這項行為、甚至是向受害幼童道歉。除此之外，受訪者也表示性侵害對於他們在成人時期的性上也有影響，性態度較為開放，或是因為過去的受害經驗過於衝擊、創傷，而導致他在成人時期無法在性上感受到愉悅度。

不管是家內家外、陌生人一次性性侵害或是熟人長期性誘騙，都可能對受害者造成嚴重且長遠的身、心、社會層面影響，除了生、心理可能會因為創傷反應在短時間產生劇烈的變化之外，長期的人際互動、親密關係建立、創傷的性化經驗等直至成人時期也都影響得非常深遠，在兒少時期受到性誘騙，會因此讓受害者對於人際互動、親密關係建立感到較不信任、較防衛，或是覺得他人與其建立親密關係是以性為目的的。

## 二、對於性侵害與性傾向的聯想

有多位受訪者提到他們認為性侵害與自身的性傾向有所連結，雖無法清楚說明這其中的連結脈絡是什麼，但他們覺得性侵害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到自身的性傾向，且在訪談時對這部份著墨得非常多，甚至也有受訪者說到他們是想了解其他人對於這部分的想法所以才選擇來參與研究的，也因此訪談時，我也與沒有特別提到性傾向此議題的受訪者討論這個問題，希望他們能針對性侵害與性傾向之間是否有連結這個問題提出他們的看法。而以認為有無連結的強到弱，可以將這13位受訪者分成三類，一部分的人認為性侵害是有影響到他們的性傾向的（這之中有同性戀及雙性戀）；一部分的人則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而性侵害這個受害經驗是「鑰匙」，讓他們更確立自己天生的性傾向為何（這之中有異性戀及同性戀）；還有一部分的人並無特別提到，但請他們闡述對於這種連結的看法時，他們認為這兩者之間是沒有連結的，因為性傾向是天生的，並不會因為這個受害經驗而有所影響（這之中的受訪者皆為同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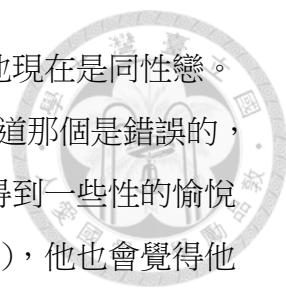


(一) 認為性侵害經驗有影響到他們的性傾向

先從第一部分的人開始看，這幾位受訪者認為性侵害有對他們的性傾向造成影響。阿拓是一名同志，他在訪談時主動向研究者提到「我其實一直有在想這件事情，如果我小時候沒有遇過這件事情，我可不可以當一個正常人，喜歡女生的，因為我覺得我一直到國小五六年級的時候，我都還喜歡女生，可是一方面我腦中會一直出現我幫他口交的畫面，然後這件事情會讓我一直很掙扎。然後一直到我還記得某一天，國小六年級的早上，然後我就刷牙洗臉，然後那一天我洗完臉之後，我就發現我確定我喜歡男生，可是在那之前其實我是喜歡女生的，而且在幼稚園的時候其實我有個女朋友，然後就是直到我發現那件事情是錯的之後，它開始影響到我非常多在性向上面的問題，然後我一直到高中其實我都還想說我能不能當個正常人，我覺得可以，可是當我想要當正常人的時候，那些畫面就會一直進來」(阿拓\_190310)

而小傑也認為自己的雙性戀傾向跟過去的性侵害受害經驗有關，在幼童時期受害後已經漸漸淡忘性侵害這件事，直到高中思考性傾向問題時才又回想起來並做了這樣的連結及歸因。「因為我會就是覺得好像國小到國中那段時間，我一直比較喜歡男生，對，然後後來應該是到高中吧，交了女朋友之後才，因為我沒交過男朋友啦，所以就是後來交了女朋友之後才覺得我不喜歡男生這樣，然後交了女朋友之後有回頭去想過去那段，就是被性侵的那個過程。對，才會想說我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所以前幾年有一段時間喜歡男生。」，小傑也提到他認為自己的性傾向是先天加後天形成的，而後天養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童年經驗，而他的童年經驗就有性侵害的受害經驗。「因為我覺得(性傾向)不單純會是天生的，大部分是天生的，對，那我覺得所謂的後天養成可能會有很大一部份是在童年經驗的那個部分，我一直會回想過去那一段被性侵的過程，然後會回想自己的成長歷程，會想試著去釐清為什麼我會是雙性戀？，然後我會一直這樣懷疑，再加上跟一些有相同經驗的人聊過之後才覺得說應該是這樣。」(小傑\_190317)

此外，也因為他有觀察以及和其他同為性侵害受害者的親友討論過這個問題，發現他們也都有類似的歸因，因此他做了這樣的連結，他提到了表弟(當時同為



受害者)、朋友及網友的例子,「因為我表弟也是受害者,然後他現在是同性戀。然後應該是說我會覺得說小時候被性侵的那個過程,因為我不知道那個是錯誤的,然後其實我會覺得很好玩,對,就是可能或多或少也有在其中得到一些性的愉悅的那種感覺」、「跟其他人聊,就是我剛跟你說的那位學長,(略),他也會覺得他自己是因為被性侵所以變成同性戀,對」、「曾經有一個網友,一樣,他也是同性戀,他也是被性侵」(小傑\_190317)

元元也認為性侵害一定會對自身的同志性傾向造成影響,因為性侵害經驗是他的性啟蒙事件,而他的解讀是性傾向是先天加後天的,而性侵害的經驗會對自身性傾向的光譜有所影響。「可是我覺得有一定的影響(性侵害對性傾向),就是假設它是你性啟蒙,算啟蒙嗎,的事件的話,那就會改變你對性的看法,一定的,就像以我的例子來講,我也只知道有這種方式,至少到國高中的時候,國中啦,對啊,我其實覺得一定有影響,可是就我們學生物的,都知道生物的東西沒有百分之百,所以你一定是各種 factor 加起來,就像是……我覺得一定是先天加後天的,那這個性侵的事件,我覺得一定會影響到,你的性傾向,或許你本來是在……,就是我現在回想起來,你出生可能是 7:3,可是如果發生這件事你可能就變 4:6 或 3:7 這樣子,你懂我那個光譜的那個講法嗎,對啊對啊。」(元元\_190320)

阿博對於自我性傾向認同為雙性戀,而他也提出他對性侵害與性傾向之間連結的疑問,「就我不知道會不會是因為這件事情影響到性傾向(雙性戀),對啊」(阿博\_190320),而他對這個連結做的解讀是,「我覺得比較像是,首先我會先把性傾向這件事情設定成負面的,然後為了要去責任歸屬,所以會去思考原因,然後就會把這兩件事情連結在一起。」(阿博\_190320),阿博因為宗教信仰(基督教)的關係,而對自身的性傾向與信仰價值感到混淆與衝突,因此也在這之中對自己的性傾向作了負面的設定,而他為了找到歸因,做了這樣的連結,思考是否是性侵害經驗對自身的性傾向造成影響。

(二) 性侵害經驗作為一種自我探索,更加確認自身性傾向



有些受訪者則認為性侵害經驗並非對自身性傾向造成影響，而是將此經驗視為「鑰匙」，他們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而性侵害經驗作為一種自我探索使他們更確立自己天生的性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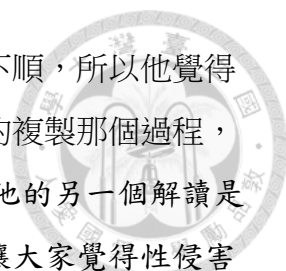
「其實我是覺得我是一個異性戀啦，可是後來覺得不是沒有可能是同性戀阿，只是我們一直以來生長的环境是這樣，就是讓自己覺得男生就是喜歡女生，可是本來是沒有不可能是個同性戀的，可是卻因為這件事情，我覺得自己沒有辦法跟男性交往。」（綸綸\_190309）

「只是他會讓我確認，對沒錯，但是.....（研究者：他讓你確認？）對，就是對男性也可以。」（陽陽\_1903111）

「因為畢竟大家都說那個同志是基因的問題，對，所以那個時候我知道的時候其實我也覺得，如果我一直把自己現在的行為怪罪給過去，好像也沒有太多的正當性吧（研究者：所以你就換一個方式解讀？）對，我想說或許可能是它是一把鑰匙（研究者：我剛就想問這之間的差別，但是你覺得以前是直接把那件事情連結在一起，但是你現在就換一種方式解讀，它是一把鑰匙讓你看看這樣的世界你可不可以接受？）對對對。」（阿國\_190315）

### （三）認為無連結（對此之意見闡述）

另外，也有兩名性傾向自我認同為同志的受訪者，在訪談中並沒有談到性傾向的議題，因此我也主動向他們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而他們給的答案都是性侵害與性傾向之間並沒有連結，阿宏提到他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所以性侵害經驗應該不會影響性傾向。「應該說我相信性向是天生的，然後我也相信性向是流動的，就是如果以現在的觀點來說，現在的不管是學界或是實務界可能在這部分是這樣的一個觀點，所以我覺得影響可能不大。」（阿宏\_190314），而他認為有些人會將性侵害受害經驗與性傾向做連結是因為社會上對同志的污名化、不友善，使他們恐懼自己的同志身分，所以想在自己的生命經驗中找到自己是同志或雙性戀的歸因，因此就找到了性侵害受害經驗這個歸因。「我覺得會因為一部份因為他要找個歸因嘛，就如果有那種深層次的恐懼，恐懼自己作為一個同志，然後在社會上的處境是如此的不友善，當然他會去找各種理由去怪罪，當然就是怪自己原生家庭啊，或是說怪誰誰誰造成的，甚至有一些是他過往的有一些交往經驗裡



面受到不好的對待，那之後造成他後面的感情的部份會越來越不順，所以他覺得是前段的感情，然後他沒有去做一個整理，那就後面就是不斷的複製那個過程，所以還是需要自己面對的功課啦。」（阿宏\_190314），此外，他的另一個解讀是可能同志較願意去訴說自己的受害經驗，因此更多例子也會更讓大家覺得性侵害經驗與性傾向之間有所連結。「我覺得這部分當然也可以解讀成另外一個層面是，那個如果就性傾向的角度來說的話，那會不會是男同志的部份會比較願意去陳述，那異性戀的可能那一塊，畢竟如果以一個傳統的一個數字來說的話，可能異性戀在比例上九成，那同志的部份可能 5-10%而已，這部份反而是男同性戀比較願意去陳述，那異性戀的部份可能由於陽剛霸權主義的那種東西就是反而很少去做一個求救或者說去向支持系統或是反正就是陳述出來。」（阿宏\_190314）

阿銘也提出他認為性侵害與性傾向之間沒有連結的解讀，他認為性侵害受害經驗並不會影響性傾向，頂多是讓他知道了同性的性行為方式。「我覺得不是因為性侵害才會連結到你的性傾向的，我覺得這個對我來說這個完全不搭嘎，對啊，我是屬於比較偏向於生來就是的那種論調，因為我自己是，而且我剛好遇到，因為像異性戀也會遇到異性戀的強暴啊。對我來說，可能我曾經被一個男性強暴過，可是最多也只能說我知道了同性的性行為方式，談不到影響到性傾向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扯太近了，我覺得兩個不搭不等於的事情，因為在此之前我會覺得我是屬於中性的那種，就是我不屬於男方也不屬於女方，但是我知道有男性性行為這件事情，對，我就完全不認同這種講法。」（阿銘\_190316）

從這些訪談內容，可以看得出來性傾向對於某些男性性侵害受害者來說是個很大的議題，從兒童、青少年時期受害後直到成人時期，許多受害者都在這過程中對自身性傾向感到混淆，並且思考這其中是否有連結。而在這背後，也可能如阿宏所述，是因為社會上對於同志的汙名化、不友善，使得有著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受害者是恐懼自己的性傾向的，因此想從過去的生命經驗中找到自身性傾向之歸因，而歸結於過去的性侵害受害經驗，又或者，像是阿國所述，性侵害受害經驗是一把開啟對性傾向認同的自我探索「鑰匙」，也可能是像小傑所提到的，性傾向的形成是天生加後天的，而性侵害受害經驗可能是影響後天養成很重要的

童年經驗。每個人對於自身的性傾向認同歷程都是不一樣的，但從這些認同歷程中也可以看到，正因為社會上對同志是汙名化的、不友善的，因此他們也會更對此性傾向感到恐懼而產生更強烈的混淆，這對某些男性受害者來說是生命中重大的議題，因此也想呈現大家對於「性侵害與性傾向是否有其連結」的所有看法跟意見，但因為本研究只訪談了 13 位受訪者，且此議題牽涉層面較為複雜，因此並無法針對此議題下結論。

### 第三節、 揭露及求助的歷程

#### 一、影響揭露的因素

揭露是一個極其複雜與長遠的歷程，而對男性受害者來說，對於性侵害的認知評估、自我定義也都影響著揭露的可能性(Elkins, Crawford, & Briggs, 2017)。13 位受訪者都是有過揭露經驗的(有過揭露經驗是招募條件之一)，但大多是在成人時期才選擇向伴侶、親友、醫師、心理師揭露，而在受害後到真正向他人揭露的這一大段歷程裡面，受害者面對的困境與考量是什麼？為什麼他們過去不敢揭露，害怕及擔心的原因是什麼？Sivagurunathan 等人(2019)的研究提到影響男性性侵害倖存者揭露之因素，可以分為四個大類別，分別是個人因素、人際關係因素、制度因素及社會規範因素。而本研究也從此些類別並做延伸去探討影響受訪者揭露之抑制因素及促進因素為何，從訪談內容中整理出來的抑制及促進揭露因素主要有：1. 個人情緒、心理因素；2. 人際關係因素；3. 社會、文化因素。以下分述之。

#### (一) 抑制揭露之因素

##### 1. 個人情緒、心理因素

##### (1) 覺得自己也需要負責？

有時候不敢向大人揭露，也是因為害怕自己需為此負責，父母會因此處罰他們。像是阿銘是受到網路性誘騙的，他提到去網咖、跟陌生網友聊天、約出去這些行為在媽媽心中一定都是屬於不聽話的行為，所以他也害怕若跟媽媽揭露此事，會因為這些行為自己也需要負責因而被處罰。「因為一定會被打或被罵，因為雖然我媽很保護我沒有錯，可是問題是該有的打跟罵她還是會，不是說一味的保護這樣子，那個時候我當時的反射思考就是覺得絕對不可以講，因為會被打。因為我

不可以破壞在媽媽認知中的我，因為我是一個，因為那時候我的認知就是我是一個聽話的孩子，然後是一個……這些行為都是屬於不聽話的行為，包括去網咖這件事，因為我想說我要叛逆（研究者：然後還有跟陌生人聊天、跟陌生人見面這些事？）對，這些都是屬於不優的。」（阿銘\_19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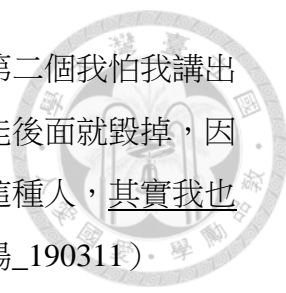
另外，也因為在性行為時會有生理反應，即使這是性侵害，所以他們可能會認為自己也有反應、生理上的愉悅，所以自己也需要為此負責，畢竟單就生理上而言，他們也可能得到滿足，就像 MaAlinden (2012) 提到的，因為兒童自己也有參與這些性活動，會讓兒童覺得自己也是共犯，因此會更加保守秘密，不敢揭露給父母或照顧者知道。對元元而言，男性選擇不揭露的原因包含在過程中他們也有感到性興奮，以及對於性侵害的概念不足，所以才會不知道這是性侵害而不去進行揭露、求助。「（男性揭露較少的原因）對我來說，一部份是生理上的，就生理上甚至有時候也有點開心，就是有得到滿足，或許就覺得不是什麼，然後還有一部份是，如果是針對兒時的話，就是性侵害的觀念不足這樣子，就我主要覺得是這兩個，對我來說。」（元元\_190320）

## 2. 人際關係因素

### (1) 害怕在學校被霸凌及討論

大部分受訪者都提到自己在國、高中時期即認知到自己兒少時遭受的是性侵害事件，但雖已認知到，卻因受限於青少年時期的環境不容易讓人揭露，國、高中霸凌的情況十分嚴重，且非常在意他人對自己的評價，因此在那個環境中，是很難讓受害者向他人揭露的，多位受訪者都提到在國、高中時期，同學相對不成熟，較會把這種事情當成玩笑，因此也使他們因害怕成為被討論、霸凌的對象，所以都選擇不揭露：

「而且如果國中講的話，大家可能不會覺得這個是真的，反而大家有可能會笑你或是宣傳這件事情，國中生比較不懂事、不成熟的時候，他們並不會把這種事……，那高中也是，因為我是讀男校，那高中不成熟的人還是……」（小鐘\_190309）



「第一個我不清楚我自己的感覺到底是什麼，我不清楚，第二個我怕我講出來等一下就傷害到我跟我爸媽，家人之類的，那我前程可能後面就毀掉，因為國中生嘛，白目的一大堆嘛，霸凌的一大堆嘛，阿像我這種人，其實我也很容易被針對成為霸凌對象，因為我光芒太露了。」（陽陽\_190311）

「對，就是覺得這件事情不正常，而且我覺得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高中生不太想引起別人的討論，尤其是這種事情，就是講不想被討論，因為被討論一定會出現很多奇怪的版本，甚至是就是偏離事實的謠言嘛，所以就不想被討論，有一個很大的理由，就是不想被討論，就是你聽到別人在討論就是第二次加害，不管他們怎麼認知我這個不重要，就是不想被討論。」（小億\_190311）

阿銘則是提到他自己原先就有被霸凌的情況，因此也會擔心若揭露了這件事情，會被霸凌得更嚴重，尤其言語上的霸凌是讓他更不能承受的。「因為講出來沒有任何好處啊，對我來說，當時的我來說，一定沒有任何的好處，而且搞不好可能霸凌的這件事情可能會再升級也說不定，因為那個時候我就是完全呈現出絕對的負面思考，就是既然講了這件事情只會讓它更糟那不如維持現狀，因為有可能讓學校知道了，那我被霸凌這件事情又可以升級，基本上，對那個時候的我來說，基本上東西丟到垃圾桶或丟到哪裡我已經不在意了，但是言語上，因為平常已經會被叫人妖啊、娘泡啊、GAY 泡啊、死 GAY 啊、死人妖之類的，那就是如果萬一這件事情讓學校或老師知道了，那班上的同學又會想什麼樣新的東西講，而且因為是小孩子，所以基本上講出來的東西會更加惡毒，因為會更加純粹，因為從小學大概就被叫娘娘腔了，那國中的時候畢竟有一種東西叫做中二病，所以基本上國中真的要幹什麼事情的話基本上應該會更直接，所以這樣子不要講就好了。」（阿銘\_190316）

## (2)加害者的權力地位與要求

性侵的發生多半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下，而兒少性侵害更是，加害者通常都是長輩或年紀稍長的人，而在這之下的受害者，在選擇是否揭露時即要面對到權力地位不對等的問題，擔心自己揭露後會不會有人相信，也擔心揭露會不會帶來不好的結果，像陽陽提到自己的加害者是國中老師，而老師又是學校權力地位

極高的人，因此也更增加他的揭露障礙。「對，然後我會覺得我跟老師這樣子 OK 嗎？這是可以的嗎？然後我也想說如果我跟別人講，他會不會有事情，他應該會有事情，他會出很大條的事情，然後因為我的想法說我講出來會不會有人相信，萬一別人不相信是不是我死定了，因為他家的背景很雄厚，他剛來我們學校就是我們學校的 Number 2，僅次於校長，（在學校的地位）第二，就是他僅次於校長，因為他們家教育世家，我講過了，教育局的或是那個某個大學校的高官，所以我那時候這樣想就是自動想像啦，因為我獲得的資訊也就是那樣子阿，那另外一方面他有跟我講過他自殺過，那我擔心我這樣一講出去可能三輸。」（陽陽\_190311）

除了因為加害者的權力地位使得受害者不敢揭露外，也可能是加害者要求保守秘密，囑咐受害兒童不准告訴其他大人，像阿博就提到當初的加害者有特別囑咐他不能跟大人說。「就是性器的觸碰，就這樣，可是不只一次，然後就是他有囑咐說不可以跟大人說。」（阿博\_190320）

### 3. 社會、文化因素

#### (1) 「男性角色」與「受害者角色」的衝突

因為過去僵化的男子氣概觀點，社會上多數人對受害者的印象只會連結到女性，因此男性在揭露及求助上會更顯困難，不管是從過去的研究或是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都可以發現，男性是較怕被視為受害者的，因為就連在受害者自己的認知裡也可能覺得受害經驗是女性特有的，所以會對自己有過受害經驗而感到丟臉、羞愧。阿拓就提到「就是一個男生為什麼會被性侵害，那應該比較常聽到是女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算我是 GAY，但我還是一個男性。」，他後來也提到他認為自己的性別觀念是相對保守的，因此對於這種事情的發生他仍會因身為男性受害者而感到丟臉。「我覺得會（還是會用丟臉一詞來形容），因為其實我也是到這一兩年我才發現我的觀念其實相對來說保守。」（阿拓\_190310）

陽陽在訪談的過程中，也出現這樣的想法，認為「可是問題是男性的案子畢竟少很多，他們要了解的管道少很多，大家都會覺得齣男生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他甚至提出這樣的質疑，認為男性怎麼會受害，這是非常少見的事。「男性

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應該是很少見、少聽到的。」(陽陽\_190311)。可以感覺得出來他們認為「男性」作為「受害者」這個角色，是有其衝突的，不只害怕他人會不理解男性受害者，也會因為身為男性受害者而較不敢揭露。



## (2) 害怕被問到同志議題

從前面受訪者談到性侵害與性傾向的聯想，可以發現一些受訪者會因性侵害受害經驗而對性傾向認同感到混淆，另外，也因為男性性侵犯的加害者多為男性，因此他們也可能會害怕被問到同志議題，而這個社會的異性戀霸權還是很嚴重，即使這些年已經進步許多，但依舊存在很多的同志不友善現象，因此他們在揭露時也會因為害怕需要出櫃，而無法揭露。小宇就提到國中時被霸凌、被高中部學長們性侵犯之所以不敢求助於老師，是因為他知道老師對於同志的態度是不友善的，害怕若揭露此事還會被老師問到是不是同志而再次受到傷害，因此不敢揭露。「那時候我是覺得怕就是，一方面我講了之後，一定會把事情抖出來，當然就更慘啦，我都不能逃去高中部了我還能逃去哪，再來就是我很怕老師會覺得我噁心或很討厭吧，因為有部分老師不喜歡同志阿，就是覺得同志就不是個生物，他覺得你該看醫生阿這類的（研究者：可是有時候被要求做這件事情的人不一定是同志阿，你當時的擔心是來自於，因為對象也是男生，所以你會害怕……）可能說你會不會也喜歡男生什麼之類的（研究者：你不敢跟老師講的原因是因為你害怕老師直接問你說你是不是同志阿，然後可能又會給你一些不友善的回應？）對，害怕再受傷」（小宇\_190313）。國、高中霸凌問題雖然嚴重，但有時候更讓學生感到不信任的是老師這個角色，若老師對於相關性別議題表現出較不友善的態度，受害者也會因此不敢向老師揭露、求助。

此外，元元也提到自己目前還無法向父母揭露，是因為害怕自己在揭露的同時需要向父母出櫃。「我自己是希望我能夠先跟爸媽談，或許先了解那時候到底全貌是怎麼樣，那再來談其他什麼幫助這樣子，但第一個可能需要揭露我自己的性向，或許需要揭露我的性向，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關卡，然後或許這個對他們（父母）來說也是一個傷害，有時候不想要提到這件事情，或許他們也不想講，所以才這麼久沒有講，嗯……對啊」（元元\_190320），可見，有時候揭露性侵害受害



經驗，可能也會與出櫃連結在一起，而對他們來說，出櫃即是一個非常大的關卡，甚至比揭露受害經驗更為困難。

## (二) 促進揭露因素

雖然有上述這些揭露障礙，但他們最後還是都有向他人揭露之經驗，因此也想了解促進他們揭露之因素為何，而從訪談內容中發現幾乎都是人際關係因素。

### 1. 人際關係因素

#### (1) 建立更親密、信任的關係

大多數受訪者的揭露對象為親密伴侶或朋友，而且是在關係建立地較穩定、深入時，才會選擇揭露自己過去的受害經驗，希望能透過揭露秘密增進與親密伴侶或朋友的關係及信任感。

小鐘提到他認為揭露自己過去的受害經驗也能對彼此的親密關係建立有幫助，能更增加彼此的信任深度，所以他便將此事揭露給女友知道。「就有時候的心態會覺得，會講這件事情代表說你對她的一個信任感，可能跟彼此之間的關係的建立也有關係，那會覺得你知道對方深處的這個祕密之後，你會，你們的感情會比較，怎麼講，彼此之間信任感的增加對感情的經營是有幫助的，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既然她是我的女朋友，那我們兩個彼此信任，那這件事情或是我內心的事情，我就會跟她分享，無論是好事或是壞事這樣，所以我會覺得跟她講。」(小鐘\_190309)

較特別的是，阿拓並非是在關係穩定、深入時才揭露，他提到揭露幼時受害經驗對他來說是建立親密關係的確認儀式，希望能在交往前就讓對方知道自己非常私密的事情，也希望能藉此讓對方知道完整的自己是什麼樣子。「從他(第一個揭露的曖昧對象)之後到後面的每一任，交往前要確定彼此前，我都會跟他們說這件事情，我都會主動跟他們說，就是如果我們兩個現在要在一起了，我希望他們可以知道完整的我是什麼樣子，不只是你看到的這樣，其實我過去有這樣的一些，就是我必須要跟他們講，我必須要誠實地講這件事情，因為……不知道，可能沒有幫助，可是我只是覺得我要跟他在一起那我一定要跟他說……我覺得它





是一種當我確認跟某一個人的關係之前，我會把這件事情跟他說，它是我一個確認的儀式，因為它對我來說是一個很私密很秘密的事情。」（阿拓\_190310）

### (2) 網路上能做匿名抒發

有些受訪者表示自己一開始是和網路上陌生網友揭露的，因為擔憂社會上對於男性倖存者揭露的反應，因此網路上匿名的平台反而是他們能藉此抒發的地方。例如陽陽提到他第一次因為非常害怕，所以是選擇和網路上的陌生網友揭露，且是以嘴砲（玩笑）的方式進行。「第一次用網路的方式去嘴砲，就嘴砲阿，就大家可能以為是開玩笑，但其實是真的」、「第一次我是跟陌生人，是完全無關的人，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他，然後就可能有相關背景的，對，我是害怕到這種程度的，然後第一次講出來，欸我想說欸好像還可以，就當作對自己的試驗呀，就想說講出來會不會怎麼樣，好，一次兩次，對。」（陽陽\_190311）

### (3) 給予同為倖存者的人支持並與其分享相關經驗

除了因為過於害怕而選擇與陌生網友揭露之外，阿拓也提到自己有過和陌生網友揭露的經驗，但是是因為知道對方也有過類似的受害經驗，因此想讓其他的受害者知道自己並非孤單一人，希望能藉此幫助、安慰到更多的受害者。「後來想到有（除了伴侶以外的揭露經驗），陌生人，因為他有一樣的故事，就是我後來發現就包含我私訊你的事，就是這件事情是可以對某些人造成幫助的，就是我有一段時間我有在軟體上跟一個人聊，那他的狀況跟我很像，可是他更誇張，他跟他弟弟都是被他爸爸強暴，而且使用的是毒品，然後我就很想跟他聊聊，就是我想跟他說其實沒有關係，可是很多很多人都走偏了，就是他們回不來了。」（阿拓\_190310）

除了陌生網友，也有受訪者是因為知道身邊友人也有過類似經驗，因此選擇向對方揭露的。阿拓提到自己第一次的揭露，因為對方也有類似經驗，所以他比較不會覺得難以啟齒自己也曾是受害者。「因為他也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不會難以啟齒」，此外他也提到因為彼此有著相似的經驗，因此他也認為他們是更可以相互依靠、給予支持的對象。「那個時候我有一個對象，那個對象.....（略），是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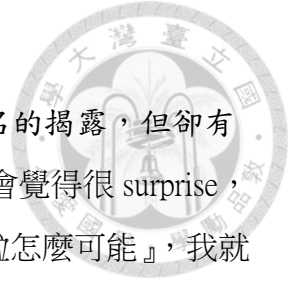
次覺得好像有一個人，然後會跟他講是因為我發現他有類似的經驗，我有點忘了是誰先誰後，可是是在同一個晚上發生的，（略），我們就在聊彼此家庭的事，然後他就跟我說他媽媽是陸配，然後他媽媽後來先走了，然後他爸爸在他有一次喝酒的時候強暴他，對，因為他姐姐已經逃出去了（研究者：走了是指？）離開人生就是死掉這樣。所以其實我那時候我跟他講的時候是我覺得他也有這樣的經驗，然後我也是，所以我們是可以互相依靠的人。」（阿拓\_190310）

小傑也提到自己第一次的揭露對象是曾有過類似受害經驗的學長。「第一個講的是學長，應該是 25、26 歲的時候，對，第一個講應該是（受害過後的）10 幾年之後。」，而在與他揭露的過程中，彼此也討論許多對於這個受害經驗的疑問。「就是我剛車上跟你說的那位學長，（略），但是後來都是比較多是心靈上的交流，就是也會聊自己，他也會覺得他自己是因為被性侵所以變成同性戀，對。」（小傑\_190317）

## 二、揭露後正負面反應的影響

正面的揭露反應能帶來益處，包含緩解壓力、得到支持，或對受害經驗有新的解讀。阿銘形容揭露就像是把堆積以久的膿清出來一樣，讓他終於可以有宣洩的出口，並且得到救贖。「對，然後等到真的跟朋友講了，那時候在醫院跟諮商師講的時候，講出來的那一剎那就覺得好像把膿清出來的那種感覺，一樣不舒服可是講的過程當中還是很開心的那種（研究者：就是那個壓抑很久）對，好不容易有個宣洩出口可以爆發了，可以把這個傷口的東西都清出來了，就是第二次就是整個趴～地講出來了，可是到後來後來跟我們群組的朋友講了之後，幾乎每一次講都覺得又好像得到一次救贖的那種感覺，當然現在已經沒有救贖的感覺了，現在就是已經是個過往的歷史了。」（阿銘\_190316）

揭露雖然能帶來益處，但有時候揭露也必須面對到不友善的回應，而讓他們對於揭露的態度較為自暴自棄，或是選擇不再繼續揭露，因此，可以看到揭露對象給的回應對於受害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若是負面回應，受害者很可能會感到二次傷害。



陽陽提到自己因過於害怕，所以一開始選擇在網路上做匿名的揭露，但卻有網友給出這樣的回應，認為男性受害是不可能的。「有些人聽到會覺得很 surprise，就是『蝦？這麼特別？』就這樣子，阿有些人聽到是『不可能啦怎麼可能』，我就想說『喔，這樣喔，這個人』，對阿，很荒謬阿，沒辦法因為這個經歷太荒謬了，太荒謬了。」，因為他人的不相信，所以他更呈現放棄的狀態說道「即使我講的是真的，也沒人會相信阿，這就是我要的，我講的是真話，也沒人會相信，這就是我要的，因為一方面我可以講出來，一方面沒有人會相信，所以不會有人受傷害，抒發而已，對對，就只是抒發而已，那你們不相信是最好的。」(陽陽\_190311)從他的話中也可以發現他還是非常擔憂自己的受害經驗是不會被他人相信的，也可感受到身為男性受害者滿滿的無奈感，即使自己真的有過受害經驗，且感到非常創傷，甚至創傷一路影響到成人時期，但在成長過程中，仍因為社會上僵化的性別觀念—男子氣概意象，而找不到合適的揭露、求助管道，只能自己不斷隱忍、承受。

此外，小宇在揭露時也曾得到不友善的回應，因為自身的性傾向為男同志，因此在向他人揭露過去曾被學長們要求幫忙口交時，他人因為他男同志的身分而否定他對於當初受害經驗的不舒服感，而這樣的回應也讓他感到難過與失落。「那時候我有一個朋友，他跟我說『其實當下可能你蠻喜歡做這件事情的吧，因為畢竟你是男同志』」，因此他也說在接收到這樣的回饋之後，也使得他不想再去跟他人揭露自己過去的受害經驗了。「其實那時候我那個朋友說其實我可能（對於性侵害）是蠻自願或是蠻開心的這番話，導致於我不想要再去分享這件事情了。」(小宇\_190313)

而阿國也提到自己在第一次試著向他人揭露他在家都會被哥哥威逼利誘幫忙口交時，接受到不好的回饋，當初的揭露對象甚至還問他能不能也幫他做一樣的事情。「就晚上睡覺的時候聊天，因為那是一個蠻照顧我的，因為那時候我進去（少輔院）的時候很小嘛，那裡面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就會比較照顧小的，我第一個人講的是他，然後只是我講完之後他有一句話讓我嚇到，我跟他講完之後，

他居然默默問我一句話，他說『那如果我現在要求你做這件事情，那你會不會討厭我』，他就問我這句話，我當時沒有回他，然後他就說『沒有啦跟你開玩笑』，可是我其實聽到那句話覺得那個語氣聽起來不像開玩笑的。」這也使得他後來不敢再向他人揭露，深怕自己又再次成為他人的欺負對象。「因為我覺得好危險喔，會不會就是，他那句話講出來之後就讓我覺得，會不會如果我跟別人講，別人就會覺得啊反正你都有經歷過了，那再經歷也沒關係，可能覺得反正你都被欺負過了，再被欺負也沒差。」（阿國\_190315）

從這些內容來看，男性性侵害倖存者在這一路上，真的有非常多的揭露障礙，除了害怕被霸凌、害怕自己需為性侵害負責、害怕男性受害者這個身分，此外還可能要面對同志出櫃議題。另外，加害者帶來的權力地位、要求也令他們感到擔憂。而從這些揭露障礙也可看到父權文化、男子氣概意象所帶來的性別、性傾向問題，除了因身為男性受害者而羞於揭露外，甚至對他們來說揭露也可能會帶出櫃的問題，而出櫃是更為困難的。而在揭露促進因素，也可看到若遇到類似經驗的倖存者，希望能給他人支持、安慰或分享相關經驗，也是促使他們揭露的原因。最後要提的則是，揭露對象的回應是非常重要的，若回應是不友善、不支持的，那也很有可能再次讓受害者的內心緊閉選擇不再做揭露。

### 三、包裝在其他問題之下的求助經驗

雖每位受訪者都有揭露經驗，但從受訪者基本資料表的正式管道求助經驗可以看到，只有四位接觸過正式求助管道，而從訪談的內容可以發現，其實他們並非是向正式管道求助性侵害受害經驗，都是因為其他事情才接觸到求助管道，但因為在他們內心中已將此問題與性侵害受害經驗做連結，因此才會在接觸正式管道時，都有提到及處理自己的受害經驗，所以正確來說，在這 13 個受訪者中，沒有人是為了自己的性侵害受害經驗而求助於正式管道的，這些求助經驗都是包裝在其他問題之下的。以下為他們接觸求助管道的原因及歷程。

阿健是自己主動去身心科求助的，因此他第一個揭露對象即是身心科醫師及心理師，但他提到自己一開始會想去身心科診所求助其實是因為在婚姻中跟太太的

互動、溝通及情緒控管出了問題。「我覺得有點特殊是，因為我那時候可能不是因為這件事情去求助，我反而有點像是因為它影響到我的婚姻阿。」、「不是（因為性侵害），就是婚姻的問題，就吵架嘛，然後你總覺得怪怪的。」，但阿健也提到其實他在進入診間及會談室時就開門見山地談了幼時的性侵害受害經驗，而他的心理師也認為這是因為他在一開始就已經把幼時性侵受害經驗與自己的情緒控管問題做連結了，才會在一開始就揭露了這個經驗，以及想去求助。「其實心理治療師有跟我講過這件事，她說她也是有點不太懂，就是說，她（心理師）也覺得就是說其實你自己本身已經有把這件事連結在一起了，所以你才會來，而且她還記得我當初心理治療的第一句話就是說我想要來坦承這件事，性侵這件事，她說我記得你第一次來就直接……我開門就講了這件事。」（阿健\_190120）

阿銘則是提到自己之所以會接觸到正式管道是因為大學課堂上做了憂鬱鑑定，社工發現他有憂鬱的狀況，因此幫他轉介了醫院的身心科及心理諮商。「因為我後來大二大三的時候因為學校有一堂課要我們去市政府那邊的心衛所做那個什麼憂鬱檢定的，後來就是那邊的社工發現我的狀況，然後就把我丟到醫院那個身心科那邊去那邊做諮商」，而在諮商的過程中，因為對諮商師感到信任，所以也願意揭露過去的性侵受害經驗，「她也是開始從家庭開始聊，然後就是慢慢地慢慢地聊，然後她就說心衛所的社工有通報說我有這個憂鬱的可能，那她就來跟我聊聊看，那是不是以前有發生過什麼事情，所以才會這個樣子，那你願不願意說呢？」、「可是那個時候對我來說這個人可以信任，因為她的講話的態度，尤其是眼神，就是互動的過程當中慢慢的慢慢的覺得好像可以跟這個人說。」（阿銘\_190316）

阿博第一次的揭露經驗是跟學校心理師，他因為對於自身的價值與信仰感到衝突，因此求助於學校諮商，但他也提到因為他已將價值衝突跟幼時性侵害作連結，因為信仰的宗教本身是較無法接受同志、雙性戀的，所以他夾在這之中感到非常矛盾與混淆，而他認為自己的性傾向是受到性侵害的影響，因此自然而然地在諮商的過程中就提到幼時的性侵受害經驗。「不是（因為性侵害去求助），是我覺得我對價值觀跟信仰的衝突，我不知道怎麼去化解它，然後這個衝突會一直

讓我覺得，不知道怎麼講，自我評價低落嗎，恩，我想要談這件事情，那就很自然就會連結到小時後發生的事。」（阿博\_190320）



較為特別的是，阿宏之所以會求助於家防中心，是因為自己受到的是家內性侵，而妹妹也是性侵受害者，當時是因為覺得妹妹在談到性侵受害經驗時身心反應非常劇烈，因此他認為這需要去尋求協助，反而不是因為自身的原因。「應該是我當時後覺得我妹的狀況還蠻嚴重的，當她提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她的整個身心反應是很強烈的，然後急劇的，所以我覺得會需要去尋求，反而我對於這部分的感受是有些淡漠的，對，但是.....（略）我有聽到她說一些次數、頻率，當然會讓我覺得還蠻驚恐的，對，然後我也知道說她如果遭受這樣的事情的話是需要一些協助的。」（阿宏\_190314）

所以可以發現雖然有四位受訪者曾接觸過正式管道，且都有談到當初的性侵受害經驗，但他們一開始都不是因為性侵害受害經驗而去尋求協助的，可能是情緒導致的婚姻衝突、性傾向導致的價值衝突問題等，但也因為自身有將這些問題、影響與過去的受害經驗作連結，因此即便求助的原因不是性侵害，也都會在求助過程中提到自己過去的受害經驗。較特別的是阿宏，會選擇求助於正式管道是因為發現同為受害者的妹妹身心反應非常劇烈，也因為自己是讀社福相關科系，因此也較有求助於正式管道的概念，所以他也是所有受訪者中走過最完整正式求助歷程的，接觸到的有家防社工、警政、司法、心理諮商等專業。

#### 四、為什麼現在不想求助於正式管道？

從這樣的經驗看來，多數男性倖存者都不會因為性侵害受害經驗而主動求助，除了在揭露障礙時提到的那些原因，我也好奇還有什麼因素導致男性倖存者不願意求助於正式管道，明明在談論性侵害所帶來的影響時，都可以發現直至現在男性倖存者都還深受性侵害受害經驗所影響，例如人際互動、親密關係建立，或甚至有某些人對於性傾向感到混淆並歸因於性侵害受害經驗等，但為什麼卻不願意向正式管道求助呢？是否在這求助體系及其環節中出了什麼問題？因此，我也與



其他受訪者討論了「為什麼不選擇求助？」的問題。

歸納起來的原因有未在當時求助導致事隔多年不想再追究、不想再和加害者有所關聯、沒有想追究於加害者等，此外，較為特別的因素是受訪者提到他們認為自身創傷程度不大，因此考量之下並不會想要求助於正式管道。

(一) 不覺得需要求助？

有許多受訪者提到自己並不需求助於正式管道，原因是自己評估創傷的程度並不大，或者是並沒有特別想要加害者受到懲罰、不想再和加害者有關聯等。小鐘提到自己並不會想要求助，而且他認為這個不是必要的，需要考量到當時發生的情境以及自身對於這件事情的感受與看法，此外他還提到在這個社會氛圍下，男性求助的比例相較於女性低很多，因此他認為這樣的氛圍也會成為抑制男性求助的因素。「嗯還好，沒有，我不會想要求助。我覺得不一定有必要，看人，如果他會……（研究者：不管是那個事件發生的情境或是你個人對於這件事情的想法，都有影響這個人……）要不要去找人的關鍵，但是我覺得這個在這個，應該說剛剛講的不管是發生的情境或是你個人的感覺或是個性，這件事當然沒有一定或是非必要去找或是尋求幫助，但是……，我要怎麼講，反正就是我覺得沒有一定要去尋求幫助，而且這還就是因為在整個情境底下，社會氛圍，我覺得男性去尋求幫助的比例會比女生低非常多，所以就算你覺得對你有影響，這個光譜比較高，但是你會因為這件事情去抑制你這個想法。」（小鐘\_190309）

而綸綸甚至提出這樣的疑問，因為他認為過去的經驗對他來說不構成太大傷害，只是覺得發生過這件事情，因此他也想知道對其他男性受害者來說這種事情的發生是不是會讓他們覺得有所損失，是否有需求助於正式管道。「可是我知道的是，普遍來說是不是很多人在這件事情，這樣子的事，尤其是男性來說，發生這樣子的事，他是不是覺得自己有所損失？就是有到需要去求助嗎？就是如果大多數的男性都覺得發生這樣子的事就只是發生了，如果跟我一樣都是沒什麼感覺，那這件事情就應該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綸綸\_190309）

元元也提到他認為自己並沒有到需求助的程度，覺得自己並沒有求助於身

心科、心理諮商的需求，也因為當初加害者老師已經因其他人的揭發而被判刑，所以也沒有想再走司法途徑追究了。「我覺得我還沒有到（求助於正式管道、心理諮商）那種程度，至少我沒有，我覺得我就算想到了，我覺得喔會難過，可是我不會把它這個情緒帶到明天或是帶到接下來我跟別人互動上，或是我任何自傷傷人這種都不會，或者去侵害別人嗎，這種我都不會」、「關於他（加害者）要不要受到懲罰我是覺得還好，反正覺得應該，這不是我想要，不是我在意的點，我現在在意的反而是我的家人跟，就是我想要，就想要解決那個我當初沒有承認這件事情，就是這個結，如果這個結打開……」（元元\_190320）

阿拓也認為自己現在沒有想進入司法程序去追究加害者過去的責任。「也不能說（自己處理得）還不錯耶，我有時候想到我還是覺得很難過，可是就求助又能怎麼樣呢，告他嗎？我知道那個叔叔後來結婚生小孩了，我也很氣，我知道的時候我也很氣，因為你怎麼可以把一個人的人生搞成這樣之後自己跑去結婚生小孩，但如果我想要做求助這件事情，又能怎麼樣呢，我有想要把它鬧大嗎？沒有。我有想要告他嗎？我也不想。就是我能怎麼樣，求助之後又能怎麼樣？」（阿拓\_190310）。小傑也是認為自己並沒有想要加害者受到法律的制裁，他比較希望的是處理好自己的感受。「我個人啦，我就會覺得說我也不會想要我的表哥（加害者）他們受到什麼法律的制裁啊，但是我就是會希望，我覺得應該是對自己有個交代吧，就是想要去釐清這件事情到底對我造成的影響有什麼。」（小傑\_190317）

另外，小傑也提到他認為兒時受性侵害的男性較不會求助於正式管道是否是因為創傷的程度與一般的強暴有差異，他的說法是在幼時受害的當下並不會知道自己受害了，因此對於加害者的感受也會有其差異，所以就不會特別希望加害者受害制裁。「就是（求助正式管道可能）到最後又徒勞無功，但是這會不會是因為是男性受害者的關係，就是可能因為都是因為性知識不足然後被利誘或是什麼的，所以那個創傷的感覺跟程度好像跟一般我們認知到的可能被強暴的那種強度也不一樣，所以可能我這一型的受害者會也不希望說真的他受害到什麼制裁啊或是什麼。我的意思是說，像我這一型的受害者是因為小時候因為不知道而被，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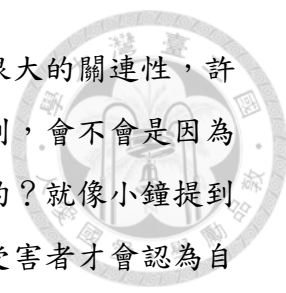


是受害的那個當下不知道自己受害了，所以雖然都是性侵啦但是那個感覺是截然不同的，跟……就是我們（對性侵認知的有跟無）可能對於加害者的感受會差很多啦，就是不會真的很憎恨他或什麼的，或者是想要他一定要受到制裁什麼的。」

（小傑\_190317）

此外，元元同樣也提出了這樣的說法，他認為會不會是因為性話題在男性中較常被討論，男性也比較會表達出自己的性需求，因此即使當初的性侵害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但當時的情境並沒有使用暴力或是虐待，所以他認為自己並沒有感受到太大的創傷或痛苦感，有的也只是因為自己在當下有生理反應而產生的矛盾感，因此並不會想要去求助。「可是我對男性的了解，男生對性這件事情好像就比較衝動或是說比較隨性一點，怎麼講呢，怎麼比較中性地講這件事情，就是說我也知道女生有性需求，可是我覺得男生比較容易表達出來然後會去做，嗯像什麼約砲軟體，男同志間的就風行，可是女同志就好像真的不多，類似這種情形，或許男性真的對性的需求比較多，那所以他們就覺得或許性侵這件事就沒有這麼，比例上來看就沒有份量這麼大，就是也是另外一個的然後他有性的需求，然後你被他找到，當然還是有你違反你的意願，可是就覺得它好像，我的感覺啦，就覺得好像不是那麼的重要，我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嗯……，尤其是假設像我的情況，沒有用到什麼暴力、虐待，這種的話，更不會去覺得怎麼樣，至少我現在想起來，因為我沒有一些，它帶給我的都不是痛苦，在我那個時候覺得，所以我不知道，我現在回到小時候這件事，它帶給我的都是，就不是痛苦，然後你就會覺得說好像也沒什麼，就算是性侵也沒什麼，而且你在過程中有時候反而是有反應的，那就又有一種矛盾的感覺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要分的話，或許兒童兒時跟成人時期的心態也會不一樣，就成人時期你已經有比較成熟的對性別的觀念的時候，你就知道這是性侵害，那你就知道你要去求助，可是小時候就什麼都不知道，而且你有反應啊你有什麼，那或許就會覺得沒有什麼。」（元元\_19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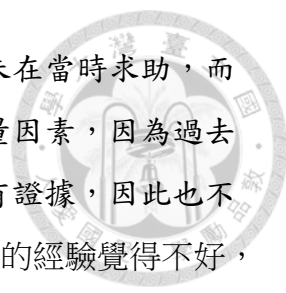
在初聽到這些答案時，包括「不一定有必要」、「有到需要去求助嗎？」、「覺得還沒到那種程度」等等，是蠻感到訝異與疑惑的，另外也想到受害者選擇



是否揭露、求助跟自我對性侵害受害經驗的認知評估、定義有很大的關連性，許多人對於自己的受害經驗、創傷是輕描淡寫的，也不禁讓我想到，會不會是因為受到男子氣概的影響？這個社會是不允許男性表達自己的創傷的？就像小鐘提到的，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也會去抑制男性求助的想法，因此受害者才會認為自己不到需要求助的程度，又或者是整個求助管道不夠貼近、觸及受害者們，因此才會讓受害者們認為自己與相關服務體系有一個很大的界線在，需要有極端、強烈的創傷反應以符合尋求協助的標準、程度時，才允許自己走進正式管道的大門？另外，也有不少受訪者在聽到「求助正式管道」一詞時，就下意識地提到自己「並沒有想要加害者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我也會想是不是因為大家對求助管道的認識較不足或是求助管道的宣傳不足，導致受害者在提到求助時都會先想到司法途徑，而將其他管道排除，沒有想到針對自身因性侵害受害經驗產生的影響、困擾甚至是困惑作處理，前面也提過有過接觸正式管道經驗的受訪者們，其實也都早已將受害經驗與相關影響做連結了，但大家在敘述自己的求助目的、方式時，還是都沒有以性侵害為主。

此外，因為是幼時受害，又或者因為是男性這個性別角色，因此較不感到創傷，這樣的說法讓我想到會不會是我們對於性侵害創傷的定義與認知比較狹隘一些，認為只有使用暴力或以虐待的方式進行才會是創傷、或該感到受傷。此外元元還提到因為性侵時，自己也是有生理反應的，或是感到舒服的，那這樣的矛盾也會使受害者對於是否受害這件事感到混淆，甚至還有些人會為此而感到自己需要為性侵害負責，就像在揭露障礙中提到的，可能有些受害者會覺得自己需要為此負責，所以也害怕揭露此事，因為自己在這過程中也感到生理上的舒服了，我想這也是男性受害者特別需要去克服的事，因為針對男性幼童、青少年的性誘騙多半是以手淫、口交等方式進行，而這樣的方式又容易使男性感到性興奮，因此更該提醒的是，男性受害者會感到性興奮是正常的，但自己無需為此感到自責或須為此負責。

## （二） 未在當時求助



除了不覺得有到需要求助的程度外，不少受訪者則是提到未在當時求助，而現在事隔多年，也不想再去追究了。阿國即歸納了三個求助考量因素，因為過去的揭露經驗不佳、不想再和加害者有關聯、以及事隔多年並沒有證據，因此也不會想要求助於正式管道。「第一個我考量到的點是第一次說出來的經驗覺得不好，第二個是我自從搬出來之後我會希望不要再跟他們有任何瓜葛，再來是時隔那麼多年我手上有什麼證據。」(阿國\_190315)

除了阿國提到事隔多年沒有證據，小宇和元元也提出了類似的看法，甚至覺得現在如果再求助是多餘的，因為早已錯過了那個時機。「沒有耶，那時候也沒有，時間已經過那麼久了，就是覺得求助也沒什麼，也是多餘的事情，那時候我是這麼想的，而且那時候，你說求助的話那時候的確找不到人啦。」(小宇\_190313)、「嗯……有想過，可是覺得好像沒什麼，就是後來到現在，因為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大學，至少大學之後開始接觸一些這些管道啦什麼的，反正知道還有諮詢的地方啊，也有什麼 LGBT 的社團啊各種，反正就……可是其實也是過 7、8、9 年以上，那就覺得說我不想要再，在這件事情上花時間。」(元元\_190320)，他們都說到不想在兒少時期發生的性侵害事件上再追究了，所以並沒有向正式管道求助。

「事隔多年」這個原因不少人提到，因為沒有什麼證據留下，他們不想再去追究這麼多年以前的事情了。可以發現，在求助這件事上，一旦事件過了很久之後，受害者也會沒有勇氣或意願再做些什麼了，但這也讓我到，為什麼這樣的男性性侵害受害經驗，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裡，從幼時受害到成人時期，會因各種揭露障礙使得他們沒有及時受到協助，導致事隔多年後已經習得無助地不想再多作追究了，因此，我認為讓更多人敏感到男性也可能會是受害者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因性別就忽略掉他們也可能受到性虐待。此外，也可以發現，我們的正式管道針對「倖存者」做得不足，才會讓他們認為事隔多年就已經失去了求助的機會，如果可以讓更多人了解到「倖存者的復原」服務也是同等重要的，且我們是有這些服務資源的，我想應該會有更多人願意試著去接觸看看。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男性性侵害倖存者在台灣是一個較少被觸碰的研究問題，因此研究者也希望藉由此慢慢開啟學術及實務界對於男性受害者/倖存者的關注度，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訪談了 13 位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並從訪談內容中整理出在台灣男性性侵害倖存者之真實樣貌。本章依據前述之研究發現進行相關討論，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將總結研究結論、發現並與文獻進行對話與討論；第二節則針對現有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之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從這些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男性性侵害倖存者的真實受害樣貌，此外也能看到他們在揭露上是非常困難的，雖然受訪者皆為有過揭露經驗的，但從他們的經驗描述中也可發現延遲揭露的現象非常嚴重，因此更不用說求助了，多半都沒有因性侵害而求助於正式管道。

#### 一、受性侵害的樣貌

Carven 等人 (2006) 對於性誘騙的定義為「為了性虐待兒童而對兒童及其重要他人、環境做的一個過程，包含接近孩童、增加孩童的順從度，以及讓兒童保守秘密不揭露此事」，從受訪者們對於自身性侵害受害經驗作的描述可以發現，大多都有這樣的性誘騙歷程存在，不管是家內性誘騙、或是家外性誘騙，在這過程中都會使用一些方法來誘騙兒童、青少年受害者，賄賂即是非常常見的手法，在受訪者們的經驗中也出現不少次，包含給物質上的利益，如玩具、糖果、請吃飯、帶出去玩等，或是給予額外的關心及照顧，以建立特殊的信任及關係。此外，在性誘騙歷程中，非常重要的即是在對話、互動中漸漸納入「性主題」，包含生理及心理上的，會從非性接觸的觸碰開始，按摩就非常常見，接著再慢慢進展到性接觸、性侵害，而話題也是會逐漸「性化」，這些作法都是為了讓受害者們對「性」這件事更不具敏感度，讓孩童不知道不合適的行為已經開始了，能將兒童與大人之間的性行為、性接觸視為可接受的、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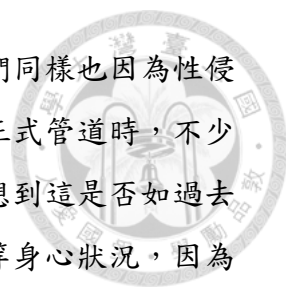


Craven 等人 (2006) 針對性誘騙做的文獻探討以及 McAlinden (2012) 寫的性誘騙專書也提到性誘騙的一開始在於辨認出易受害、具有脆弱性的孩童或家庭，例如和父母關係不佳或沒有太多的朋友的孩童。原因在於兒童得不到好的監督，以及兒童對於正向的關注和親密感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很容易被家外的加害者當成引誘之方法。而從受訪者的經驗也可以看到家外性侵的加害者會刻意挑選較具脆弱性的孩童，但差別在於這些孩童並不一定和父母關係差，很可能是父母工作忙碌因而導致對孩子的注意較少，另外，在男性受害者上，也會刻意挑選個人氣質較陰柔的，甚至是已被班上同學霸凌、欺負的對象，而這也可以呼應上面提到的原因，因為這樣的孩童對於正向的關注及親密感有較強烈之需求，因此容易因為加害者額外的賄賂及關心而感到信任與喜歡。

不同類型、甚至是不同的每個人受到的性誘騙都會有些許不同，但還是都看得到那個歷程在，且也可以發現一些很常見的方法，此外，從訪談內容也可看見性侵害的延續及最後終止的因素。而了解男性性侵害受害者受到的性侵害樣貌是重要的，因為之前對於國內的男性受害者真實樣貌是不清楚的，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在兒童性誘騙歷程中，性別不會造成太大的差異，男童受害的模式也吻合過去沒有針對特定性別而作的研究得出的性誘騙歷程，因此，也更可以說明，我們也同樣地需要敏感於男童的受害，因為在性誘騙這件事上，男童也很可能會成為受害者。

## 二、在受到性侵害以後

過去的研究提到性侵害受害者受到的影響包含心理功能上及人際功能上的影響，有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或是人際方面的對人帶有敵意、缺乏信任感、害怕建立關係、背叛感等 (Finkelhor, & Browne, 1985; Wilhite, 2015)。從訪談的內容都可以看得出來，有些男性受害者同樣也是深受性侵害受害經驗的影響，包含立即的情緒心理反應、身體狀態劇烈轉變、負面思考、自殺意念、解離、學業表現變差等，另外也有長期的憂鬱、情緒管理問題，而大部分受訪者皆有的長期困擾在於人際方面，如對他人較不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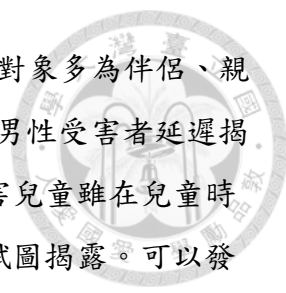


信任感、不容易建立親密關係等。但較特別的是，雖然他們同樣也因為性侵害受害經驗而受到身心、人際上的影響，但在提到求助於正式管道時，不少受訪者提出「覺得創傷程度小」這樣的說法，這也讓我聯想到這是否如過去研究之發現，男子氣概意象使得男性較不願意承認憂鬱症等身心狀況，因為這和男子氣概中堅忍、不能受傷、控制感是有所抵觸的(Seidler et al, 2016)。但我認為真正重要的不是探究男性受害者的創傷程度是否和女性有所差異，而是男性在真正感到受傷、創傷或有相關人際困擾時，都能不因為男子氣概意象的影響而對自己的創傷「知情」，辨識出自己的創傷反應，並且能夠揭露及求助。

除了上述之身、心、社會層面影響，性化經驗也是他們提到比較多的。Finkelhor 和 Browne (1985) 提出的創傷動力理論裡面的「創傷的性化經驗」可以說明這件事，受害兒童會從加害者身上學習到錯誤的性觀念，進而對性產生錯誤認知或是產生負面想法，或是對於性感到特別好奇等。受訪者提到他們認為自己對於性的態度較開放是受到性侵害受害經驗的影響，因為性啟蒙得特別早，所以成人後會較能接受各種性的可能性，此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因為過去性侵害經驗過於創傷，所以現在在性行為上較感受不到性愉悅度，需要依靠藥物才能享受性愛。另外想要特別提到的是「性侵害循環」這樣的說法，雖然過去一些研究指出性侵害受害者成人後很可能會因為學習到性侵害行為而成為加害者，而在受訪者中雖然也有人提到在年紀稍長時有複製、模仿性侵害行為的出現，但我認為那都是在他們對於性侵害的觀念未臻成熟時發生的，就像他們提到的，在認知到這是一件錯誤的事情時，甚至有向他侵害的小朋友道歉，或是也感嘆地提到若是能較早接觸到適當的性教育，是能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的，因此我也認為若我們的性平教育能提早、合適的話，能盡早阻止這樣的事發生，也能讓他們得到協助，因為可以發現他們對於自己傷害到其他人都是感到非常懊悔的。

### 三、延遲揭露現象與影響揭露之因素

從受訪者的揭露樣貌可以看到延遲揭露的現象是常態，隱匿性侵害的時



間最短的是3-4年，最長的則是約27年，而第一次揭露的對象多為伴侶、親友、諮商師、身心科醫師。Alaggia (2005) 的研究也提到男性受害者延遲揭露及不揭露是常態，超過一半直至成人時期才揭露，但受害兒童雖在兒童時期沒有以言語方式表達受害，但也會試著用非語言的方式試圖揭露。可以發現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除了一個曾在青少年時期試著揭露過一次，其餘皆在成人時期後才向他人揭露，另外有一位受訪者阿拓也提到自己曾在幼時向母親表達過自己不想要接觸加害者叔叔，但母親當時並沒有敏感到他是否有受害。過去的研究也提到在要求男孩需自我依賴的風氣之下，父母甚至是臨床人員對於男性性虐待是較不注意、警覺的，因此也較少詢問男童是否有受性虐待之事 (Spataro, Moss, & Wells, 2001; Lab, Feigenbaum, De Silva, 2000)。

另外，他們之所以會遲至成人時期才向他人揭露，是因為有許多的抑制揭露因素，主要有 (一) 個人情緒、心理因素；(二) 人際關係因素；(三) 社會、文化因素。除了在學校這個環境中，尤其是國、高中霸凌的情況特別嚴重，使受害兒少因害怕被霸凌、討論或被霸凌得更嚴重而不敢揭露。此外，也可能是因為加害者的權力地位、要求使得他們不敢揭露，又或者是因為他們在受性侵的過程中，亦感受到生理上的愉悅，或是覺得之所以遇害自己也該負責任，這類的自責、羞愧情緒也都會使他們不敢揭露。而在 Alaggia (2005) 的研究中也發現對於男性倖存者來說，害怕被當成受害者、害怕被當成同性戀以及害怕被當作潛在加害者也是阻礙男性倖存者揭露之因素。害怕被視為受害者這件事在受訪者中也有出現，他們提到「一個男生為什麼會被性侵害」、「大家都會覺得男生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樣的想法，可以發現因為社會上僵化的男子氣概想法，使得他們會認為受害是女性才會發生的事，因此對這樣的受害經驗感到羞愧、丟臉而不敢揭露。而害怕被視為同性戀這件事，在受訪者中並非為揭露障礙，但對他們來說，若他們的性傾向為同志、雙性戀，他們會因為害怕出櫃而不敢揭露自己過去的受害事實，因為對某些受害者來說性侵害受害經驗是與自身性傾向有所連結的。此外，因為「性侵害循環迷思」而導致害怕被當作潛在加害者這個因素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亦無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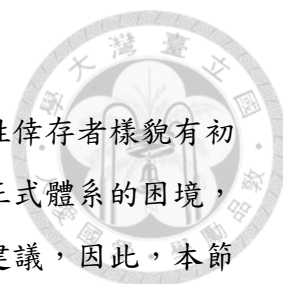
現。

可以發現在延遲揭露及揭露障礙上，或甚至是揭露後得到的負面回應，男性倖存者都深受男子氣概、父權觀念的影響，不只親友、學校老師或某些正式管道服務者會因為僵化的性別概念而沒有敏感到男性也可能是受害者，或是在他們揭露後，他人也可能因此不願相信他們的受害經驗。另外，對男性倖存者而言，他們也會因此而害怕被視為受害者、或是害怕需要出櫃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性侵害受害經驗。

#### 四、不願求助於正式管道

而在本研究中，雖有四位受訪者接觸過正式管道，但可以發現他們求助於正式管道都不是因為自身性侵害受害經驗去求助，他們是因為婚姻問題、憂鬱、性傾向造成的價值衝突而求助。而在之前的研究中也提到，在揭露性侵害受害經驗之前，男性受害者對於接觸服務體系是感到很猶豫的，因此有時候出現生活危機或突發事件也可能使他們連結到或是自行求助於正式管道 (Alaggia, 2005; Elkins, Crawford, & Briggs, 2017)。

而他們提到不想求助於正式管道的原因包含 (一) 覺得創傷程度小、沒有想要加害者受到制裁，因此不覺得需要求助；(二) 未在當時求助等。有受訪者認為因為受性侵時對性還沒有概念，只覺得是遊戲，此外性在男性中也是較常被討論、表達的，因此較不感到創傷，所以覺得不需要求助，但也有人提到因為在要求男性要有男子氣概的社會氛圍下，男性較不會想要求助，就算覺得對自身有影響，也可能受到這種社會氛圍而抑制了求助的想法。而 Yousaf 等人 (2015) 也指出男性求助態度相較於女性負面，是受到男子氣概意象的影響。另外一方面他們覺得不需要求助是因為並沒有想要加害者受到制裁，因此我也認為司法體系以外的其他服務體系是不夠觸及受害者們的，因為他們對於求助只聯想到司法體系。而未在當時求助則和男性的延遲揭露有很大的關連，因在受害當時沒有求助，導致他們在事隔多年後也不想追究了。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透過本研究實際訪談男性性侵害倖存者，對於目前國內男性倖存者樣貌有初步的瞭解，也可以看到男性延遲揭露的現象，以其對於求助於正式體系的困境，此外，受訪者就自己的經驗來說，對於目前的求助體系也有其建議，因此，本節欲呈現男性性侵害倖存者自身的看法、建議，以及研究者就訪談結果所提出之建議，共分為家庭面、教育面及實務工作面。

### 一、家庭面

受訪者在受害當時，因為創傷反應而產生身心劇變，例如性格大變、體重驟降，或是有暗示家長自己不想靠近加害者，但家長們在當時並沒有敏感到自己的孩子有受害的可能，因此我認為家長們應該更瞭解性誘騙的歷程，若對一些性誘騙常見手法能更理解，也能更敏感於自己孩子的受害可能，此外，也需更具有性別意識，男性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因此不能就此忽略或不注意男童受害的可能。

### 二、教育面

所有受訪者都提到比起改善現有管道，最有意義的還是做好「性平教育」，從比較前端的教育體系中改變現有的僵化想法，讓更多人能在幼時就認知到何謂性侵害，因為他們在受害時對性都是毫無概念的，因此也不懂得拒絕。此外，也應該教育大家認知到男性也可能成為受害者這件事，有不少受訪者提到過去還在求學階段時，因為學校的性平教育也沒有提到性騷擾、性霸凌可能發生在男性為加害者、女性為受害者的情境以外，因此當時也不知道自己遇到這樣的問題時可以去求助，因此也錯失了揭露、求助的機會。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若不從性平教育著手的話，遇到性侵害時，受害者也會因為傳統的觀念而羞於求助，而沒有即時求助的話，可能也會影響到後續的認知及行為。總結來說，應該更落實性平教育，讓孩童了解性侵害、性誘騙之樣貌，以及及早認知到男性也可能成為受害者，性侵害並非是只存在於加害者為男性、受害者為女性之情境中，另外，需明確地告訴孩童若遇到了相關的問題，選擇求助也並非是一件丟臉的事。最後，想特別提的是老師也需要更注意自己的性別態度及敏感度，可以發現有受訪者是因為老師對於同志的態度不友善，使得他不敢向老師求助的，若連學校都無法讓孩童安心

揭露、求助的話，那在成人時期前，他們勢必無法連結到求助資源而導致延遲揭露。



### 三、實務面

#### (一) 倖存者的服務

從受訪者不想求助於正式管道的原因來看，可以發現有許多人認為事隔多年已經沒有求助必要了，但明明倖存者們是受到許多生、心理、人際互動、甚至是性方面的影響的，因此我認為在實務面應該讓倖存者了解到倖存者即使已經離受害時間非常遙遠，但仍然是有求助資源、需求的，另外也需要讓我們的服務資源更觸及倖存者們，不管是網路社群或是電視、廣告或甚至是政府的宣導等，都應該讓更多人瞭解到倖存者的服務存在。

#### (二) 男性受害者的服務

雖然男性受害者相較於女性少，但需要瞭解的是男性的揭露也較低，因此實際上的數量是無法估算的。而也有受訪者提到即使他想求助，也會因為現有的服務體系多以女性受害者為主，因此讓他感到卻步進而不願意求助於正式服務管道。此外，他們對於服務體系也感到不信任，認為專業人員是無法理解男性受害者的想法的，因為在影響上，男性受害者有其特殊性在。因此也建議相關服務機構能更重視男性受害者的服務，甚至開設相關服務訓練課程，讓專業的服務能更貼近男性受害者之需求。例如架設男性受害者專有的服務網站、設計男性受害者的服務模式或男性服務專業等。

#### (三) 支持團體

從此次訪談經驗來看，可以發現男性受害者因為隱匿的情況較為嚴重，因此網路上也較少關於男性受害者的資訊，他們對於自己的受害經驗、影響及反應是感到很焦慮、陌生的，或是無法確定這是否是性侵害所造成的影響，因此也有不少受訪者向研究者提到，參與此研究即是因為也想瞭解其他受害者的想法。另外，也有一位受訪者向研究者提到，他很希望能有

男性倖存者之支持團體存在，讓他們能更彼此互相交流、談話，感覺到自己是不孤單的，因此，我也建議相關服務組織能設立男性倖存者之支持團體，並在能觸及到男性倖存者之網路、電視宣傳，因為男性倖存者對於瞭解其他人的經驗與看法、和其他倖存者互動是有很大的需求性的。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資料蒐集之限制

原先想找尋的受訪者為實際接受過正式服務的倖存者，尤其是接觸過社工服務的，在求助歷程上會較為完整也會得到較多我想要的資料，但因為這個招募門檻過高，此外，聯絡的相關組織也沒有合適的人選，因此最後只能改以將條件從求助過正式服務體系改為有向他人揭露過即可，另外，也只能從網路去撈合適的潛在受訪者，因此我認為在求助歷程上，無法看到較多走過完整歷程的是較為可惜的地方。

#### 二、受訪者特性

因為是從網路上招募受訪者，因此年齡上也較為侷限，可以發現受訪者多為年輕族群，因此無法與其他年齡層之倖存者做比較。另外在性傾向上的比例也是較為懸殊的，可以發現在受訪者中，異性戀是較為少數的，因此也可能無法較完整的做其中差異比較。此外，所有受訪者的加害者皆為男性，並無加害者為女性的，因此也無法從中去比較加害者性別是否會對男性受害者造成不一樣的影響。

#### 三、研究主題與取向

受限於研究主題，本研究仍是希望以探討揭露及求助為主，且研究取向為質性研究，因此並無法針對不少受訪者提到的性侵害與性傾向是否有連結這個問題做太深入的討論，或給出什麼結論，另外也因為這議題牽涉的層面較為複雜，也期望未來有其他研究者能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或採以不同研究取向的方式去探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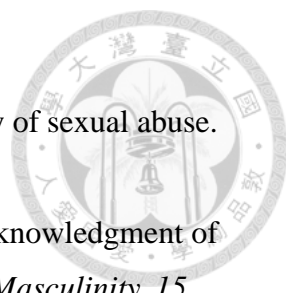
- 王燦槐 (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113-136。
- 台灣精神醫學會 (2012)。〈DSM-5 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標準改變〉。取自 [http://www.sop.org.tw/Dsm5/Folder/2013\\_03/006.pdf](http://www.sop.org.tw/Dsm5/Folder/2013_03/006.pdf)
- 李明峰 (2016)。〈難以揭露的傷痛—當男性兒童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98-102。
- 林佩儀 (1999)。《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力成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東茂 (2003)。〈猥褻的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77-82。
- 保護服務司 (2019)。〈統計資訊—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取自 <http://www.mohw.gov.tw/dl-22366-a574ceb0-aaa9-42e9-a46e-f5bcbeb79983.html>
- 保護服務司 (2019)。〈統計資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57-105.html>
- 保護服務司 (2019)。〈統計資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性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56-105.html>
- 展心復原中心 (2017)。〈認識早年性侵害〉。取自：  
[http://freedomheart.38.org.tw/home/know\\_ESA](http://freedomheart.38.org.tw/home/know_ESA)
- 翁筠婷 (2011)。〈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台北場活動紀實〉。《婦研縱橫》，94，86-99。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張虹雯 (2011)。《憂鬱情緒、求助態度、自我污名化、社會污名化與自我隱藏對求助行為及求助延宕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
- 張虹雯、王麗斐 (2015)。〈當事人為什麼不求助？求助態度、求助意圖、求助行為之研究回顧與整合〉。《輔導季刊》，51(2)，31-41。
- 張虹雯、陳金燕 (2004)。〈諮商當事人求助行為之分析研究—以彰師社諮中心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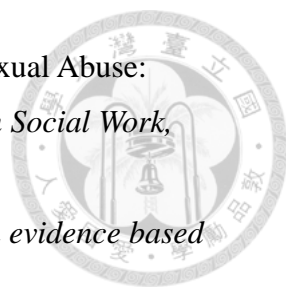


- 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6(2)，57-86。
- 張麗卿 (2003)。〈關於猥褻的意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133-135。
- 陳建泓 (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1)，1-11。
- 陳若璋 (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郁夫、鄭文郁等人 (譯) (2010)。《哭泣的小王子—給童年遭遇性侵害男性的療癒指南》(原作者：Mike Lew)。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1988)
- 陳慧女、林明傑 (2007)。〈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4，211-260。
- 陳慧女、廖鳳池 (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與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 陳慧女、盧鴻文 (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20，252-264。
- 彭治鏐、吳健豪 (2018)。〈男男性侵實務工作的反思與建議〉。《婦研縱橫》，108，38-43。
- 黃軍義 (2015)。〈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教育心理學報》，46(4)，471-489。
- 黃錦秋 (2015)。〈論未成年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2)，81-115+117。
- 楊雅淳、邱靜絮、高千雲、李思賢 (2007)。〈強制性交犯與猥褻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之初探〉。《臺灣性學學刊》，13(1)，1-11。
- 潘淑滿 (201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衛生福利部 (2017/04/19)。攜手再造性侵害防治的溫柔革命【106年衛生福利部新聞】。取自：<http://www.mohw.gov.tw/cp-2737-8922-1.html>
- 盧映潔 (2002)。〈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90，236-240。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高雄：巨流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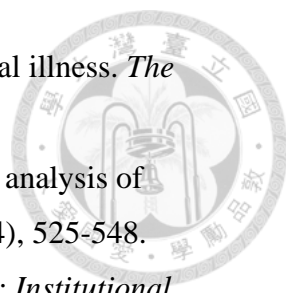
#### 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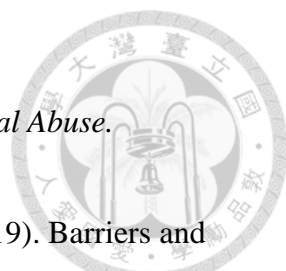
- Addis, M.E., & Mahalik, J.R. (2003).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ontexts of help seeking.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1), 5-14.
- Alaggia, R. (2005). Disclosing the trauma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gender analysis.

- 
-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10, 453-470.
- Alexander, P.C. (1992).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to the study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185-195.
- Artime, T. M., McCallum, E. B., & Peterson, Z. D. (2014). Men's acknowledgment of their sexual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Psychology of Men and Masculinity*, 15, 313-323. doi:10.1037/a0033376
- Barth, J., Bermetz, L., Heim, E., Trelle, S., & Tonia, T. (2013). The current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worldwid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58, 469-483.
- Briere, J., & Elliot, D. M. (2003). Prevalence and psychological sequelae of self-reported childhood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n a general population sample of men and wom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7(10), 1205-1222. doi:10.1016/j.chiabu.2003.09.008
- Briggs, P., Simon, W.T., & Simonsen, S. (201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internet-initiated sexual offenses and the chat room sex offender: Has the Internet enabled a new typology of sex offende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1), 72-91.
- Connell, R.W., & Messerschmidt, J.W.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19, 829-859.
- Craven, S., Brown, S., & Gilchrist, E. (2006). Sexual grooming of childre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2(3), 287-299.
- Dhaliwal, G. K., Gauzas, L., Antonowicz, D. H., & Ross, R. R. (1996). Adult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prevalence, sexual abuse characteristics, and long-term effect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6 (7), 619-639.
- Donnelly, D.A., & Kenyon, S. (1996). "Honey, We Don't Do Men" Gender Stereotypes and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Sexually Assaulted Mal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52-64.
- Easton, S. D. (2013).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mong Adult Male Survivors.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41, 344-355.
- Edelson, M.G. (2012). Why have all the boys gone?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osecution accepta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5(5), 461-481.

- 
- Elkins, J., Crawford, K. & Briggs, H.E. (2017). Male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Becoming Gender-Sensitive and Trauma-Informed.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18*(1), 116-130.
- Fergusson, D.M., & Mullen, P.E. (1999).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 evidence based perspective*. California: Sage.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4), 530-541.
- Finkelhor, D., Hotaling, G., Lewis, I.A., & Smith, C. (1990). Sexual abuse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adult men and women: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risk fact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4*, 19-28.
- Freeman, K.A., & Morris, T.L. (1999). A review of conceptual models explaining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357-373.
- Gagnier, C., Collin-Vézina, D., & Sablonnière-Griffin, M.D.L. (2017). The Journey of Obtaining Services: The Realities of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10*(2), 129-137.
- Holmes, W. C., & Slap, G. B. (1998). Sexual abuse of boys: Definition, prevalence, correlates, sequelae, and manage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0*, 1855-1862.
- Kia-Keating, M., Sorsoli, L., & Grossman, F.K. (2010). Relational challenges and recovery processes in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4), 666-683.
- Kuo, B.C.H, Kwantes, C.T., Towson, S., & Nanson, K.M. (2006). Social beliefs as determinants of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 among ethnically diverse university students. *Canad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40*(4), 224-241.
- Lab, D. D., Feigenbaum, J. D., & De Silva, P. (2000).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towards male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4*, 391-409. doi:10.1016/S0145-2134(99)00152-0
- Levant, R.F., Stefanov, D.G., Rankin, T.J., Halter, M.J., Mellinger, C., & Williams, C.M. (2013). Moderated path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sculinity and men's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sychological help.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60*(3), 392-406.
- Lin, K.M., Inui, T.S., Kleinman, A.M., & Womack, W.M. (1982). Sociocultural



- 
- determinants of the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illnes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70(2), 78-85.
-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 McAlinden, A. (2012). *'Grooming' and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stitutional, Internet, and Familial Dimens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xfordscholarship.com/view/10.1093/acprof:oso/9780199583720.001.0001/acprof-9780199583720>
- Mojaverian, T., Hashimoto, T., Kim, H.S. (2013).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professional help seeking: a comparison of Japan and the u.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3, 1-8.
- O'Leary, P. J., & Barber, J. G.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silencing followi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7(1), 133-143.
- Paine, M. L., & Hansen, D. J. (2002). Factors influencing children to self-disclose sexual abus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2(2), 271–295. doi:10.1016/S0272-7358(01)00091-5.
- Pereda, N., Guilera, G., Forns, M., & Gómez-Benito, J. (2009). The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community and student samples: A meta-analysi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9(4), 328-338. doi: 10.1016/j.cpr.2009.02.007
- Pierce, R., & Pierce, L.H. (1985). The sexually abused child: A comparison of male and female victim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9, 191-199.
- Putnam, F.W. (1990). Disturbances of “self” in victim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R. P. Kluft (Ed.), *Incest-related Syndromes of Adult Psychopathology* (pp. 113-13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Rickwood, D., Deane, F.P., Wilson, C.J., & Ciarrochi, J. (2005). Young people's help-seeking for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ustralian e-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ntal Health (AeJAMH)*, 4(3), 218-251.
- Rochelle, T.L. (2018). Health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Chinese men in Hong Kong: the influence of cultur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dx.doi.org/10.1037/men0000146>
- Root, M.P.P. (1985). 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therapy with Asian American clients. *Psychotherapy*, 22, 349-356.
- Seidler, Z.E., Dawes, A.J., Rice, S.M., Oliffe, J.L., & Dhillon, H.M. (2016). The role of masculinity in men's help-seeking for depression: A systematic review. *Clinical*

- 
- Psychology Review*, 49, 106-118.
- Sgroi, S.M. (1985). *Handbook of Clinical Intervention in Child Sexual Abuse*. Massachusetts:Lexington Books.
- Sivagurunathan, M., Orchard, T., MacDermid, J.C.,& Evans, M..(2019).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among male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The service providers' perspective. *Child Abuse & Neglect*, 88, 455-465.
- Somer, E. & Szwarcberg, S. (2001). Variables in delayed disclosur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1(3), 332-341.
- Spaccarelli, S. (199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340-362.
- Spataro, J., Moss, S. A., & Wells, D. L. (2001). Child sexual abuse: A reality for both sexes.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36(3), 177-183.
- Stoltenborgh, M., van Ijzendoorn, M.H, Euser, E.M., & Bakersmans-Kranenburg, M.J. (2011).A global perspectiv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 around the world. *Child Maltreatment*, 16(2), 79-101.
- Summit, R. C.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7, 177-193.
- Ullman, S. E., & Filipas, H. H.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cial reactions to abuse disclosures, post-abuse coping, and PTSD of child sexual abuse surviv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9, 767-782.
- Wasylikiw, L., & Clairo, J. (2018). Help seeking in men: when masculinity and self-compassion collid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9(2), 234-242.
- Whittle, H.C., Hamilton-Giachritsis, C.E.,& Beech, A.R.(2015). A comparison of victim and offender perspectives of grooming and sexual abuse. *Deviant Behavior*, 36(7), 539-564.
- Wilhite, M.L. (2015). *The silent victim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Treatment considerations for male survivors*.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76-09B(E). (UMI No. 3701240)
- Williams, M.L., Hudson, K. (2012). Public perceptions of internet, familial and localised sexual grooming: Predicting perceived prevalence and safety.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2), 218-235.
- Yousaf, O., Grunfeld, E. A., & Hunter, M. S. (2013).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delays in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lp-seeking among men.

*Health Psychology Review*, 9(2), 264-276.

Yousaf, O., Popat, A., & Hunter, M. S. (2015). An investigation of masculinity attitudes, gender, and attitudes toward psychological help-seeking.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6(2), 234-237.



## 附錄一、研究訪談大綱



- 一、 個人背景
  -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婚姻狀況(親密關係)、個人特質、性別觀念等
  - (二) 家庭背景：家庭經濟狀況、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收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氛圍
  
- 二、 兒時受性侵害之樣貌
  - (一) 第一次受性侵害之年齡、受害時間長度、受害頻率、與加害者之關係
  - (二) 性侵害事件對其自身之影響
  - (三) 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認知、態度，受害當時知道是性侵害嗎？何時意識到的？
  - (四) 當時評估可使用之求助資源、網絡
  
- 三、 揭露狀況及影響揭露之相關考量因素
  - (一) 揭露經驗、揭露對象、揭露時年齡、延遲年數等
  - (二) 抑制或促進揭露之影響因素
  
- 四、 求助於正式服務體系之經驗
  - (一) 求助於正式系統之經驗、感受及建議
  - (二) 影響求助之考量因素
  
- 五、 對於求助體系之建議
- 六、 對於本研究之建議

## 附錄二、研究訪談知情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2013 年 8 月 30 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求助歷程

英文：Help Seeking Process in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經費來源：自籌

研究計畫主持人：李婉柔

職稱：碩士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職稱：

※研究計畫聯絡人：李婉柔

電話：0923-675366

### 一、研究目的：(請以研究參與者能理解之方式，說明本研究之內容)

兒少性侵害是個沉重、嚴重之議題，且確實存在男性受害者，但其揭露及求助的比例亦是較低的。許多男性受害者遲至成人時期才揭露此事，並真正求助於他人、專業者，處理創傷。而男性性侵害受害者為什麼遲遲不敢揭露自己的受害事件？又為什麼很少求助？如果求助，又經歷了什麼樣的困境？

故本研究欲以兒時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作為研究對象，藉由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回溯來勾勒出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求助歷程及其可能遭遇，進而籲其相關單位、社會大眾重視其對男性倖存者所形成之求助困境。

###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者，適合參加本研究：

1. 年滿 20 歲
2. 在年滿 18 歲以前曾受性侵害之男性倖存者

(主觀認定受性侵害者。本研究之性侵害行為包含接觸型及非接觸型之性虐待，如性接觸、強制猥褻、強迫性交、肛交、口交等)

3. 曾向他人(非正式或正式管道皆可)揭露過受性侵害事件

4. 具有口語表達能力，且有意願接受本研究訪談，並敘說其兒時受性侵害經驗、求助之故事，以及自身對其經驗之理解及詮釋

###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使用面對面訪談法，預計進行一次訪談，一次訪談以一至兩小時為主，若有需要再進一步釐清之資料，將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訊息之方式進行。訪談地點為研究者與受訪者討論較為安全之場所。此外，預計招募之參與者總人數約為5-8人。

###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訪談過程中，為避免研究者遺漏參與者提供之資料，將全程採以錄音之方式進行。且因涉及您個人敏感及隱私之面向，研究者會恪遵研究倫理之保密原則，對於可辨識之個人資訊及談及對象將以匿名方式處理，而錄音檔在研究過程中將會妥善保管並且不對外公開，研究結束後亦予以銷毀。

###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在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任何不舒服、不願意回答之問題，或因訪談內容或回溯兒時受性侵害經驗而感受到較大之情緒反應，亦可隨時向研究者反應，若想暫停或終止受訪，研究者亦會尊重您個人之想法及意願。此外，若於訪談過程中或訪談後造成研究參與者產生情緒傷害或後遺症等，研究者也可與受訪者共同討論可使用之資源，如展心復原中心(衛生福利部補助建置之「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身心科、諮商中心等資源。

###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1. 研究將能使國內之相關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更了解男性倖存者之樣貌及求助歷程。

2. 符合研究對象條件且訪談結束後，將致贈車馬費300元作為答謝。若參與者中途退出亦給予150元車馬費。

###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無。

###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

機密處理，並保存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個人之電腦中並加密，絕對不會公開。訪談錄音檔亦於研究結束後銷毀，此外，若有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訊息進行進一步的資料釐清，此些訊息、郵件亦於研究結束後銷毀刪除。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如於訪談過程中因經驗回溯而引起情緒波動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研究者以後續進行討論或協助提供其可使用之求助資源之方式作為補償。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聯繫並告知研究者，研究者亦會不採納您的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 附錄三、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10617, R.O.C  
Phone: 3366-9956 Fax: 2362-9082  
審查核可證明

許可日期：2019年2月27日

倫委會案號：201902HS006

計畫名稱：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求助歷程

校/院/系所/計畫主持人：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李婉柔

計畫文件版本日期：【研究計畫書，2019年2月13日】、【知情同意書，2019年2月26日】、  
【招募文宣，2019年2月26日】、【訪談大綱，2019年2月13日】

上述計畫業於2019年2月27日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本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準則與規範及政府相關法律規章。

本案需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准同意後，該計畫始得執行。

本審查核可證明之有效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本核可證明到期前的6周，提出持續審查申請表，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繼續執行。

在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計畫變更或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內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法令規定通報本委員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世忠

### Ethical Review Approva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of approval : February 27, 2019

NTU-REC No. : 201902HS006

**Title of protocol :** Help Seeking Process in Male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University/College/Department/Principal Investigator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Master student WAN-JOU LI

**Version date of documents :** 【Research Protocol, February 13, 2019】，【Informed Consent Form, February 26, 2019】，【Recruitment Advertising, February 26, 2019】，【Interview Outline, February 13, 2019】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as been classified as expedited on February 27, 2019.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Ethical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roval by funding agency is mandatory befor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e duration of this approval is from February 27, 2019 to June 30, 2019.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six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person Shih-chung Hsieh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